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 一、公司名稱：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中文名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四、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 100%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1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 仟元整。
 -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 480 仟元整。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lemtech.com>

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西 元 2 0 2 0 年 6 月 2 3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金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100,000	0.02%
股權轉換	249,900,000	53.21%
現金增資	78,000,000	16.61%
盈餘轉增資	79,082,230	16.84%
轉換公司債	70,508,460	15.01%
庫藏股減資註銷	-7,920,000	(1.69%)
合計	469,670,6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www.capital.com.tw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1樓 電 話：(02) 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bank.sinopac.com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電 話：(02) 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www.ctbcbank.com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 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李麗鳳、池瑞全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 話：(02)2725-9988

十一、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祐良律師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 址：www.jheding.com.tw

地 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電 話：(02)2755-1777

十二、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

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HSU, CHI-FENG(徐啓峰)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02)8684-1618

電子郵件信箱：contact@lemtech.com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1號E032棟

十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盧晉佑 職 稱：財務會計主管

電 話：(02)8684-1618 電子郵件信箱：zac.lu@lemtech.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煌龍 職 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電 話：(02)8684-1618 電子郵件信箱：eric.yang@lemtech.com

十五、公司網址：<http://www.lemtech.com>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69,670,690 元		主要營運地址：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電話：(866)2-8684-1618	
設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9 日		網址：www.lemtech.com			
上市日期：2015 年 05 月 21 日		上櫃日期：2011 年 04 月 29 日		公開發行日期：2010 年 10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徐啓峰 總經理徐啓峰		發言人：盧晉佑(職稱：財務會計主管) 代理發言人：楊煌龍(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訴訟非訟代理人：徐啓峰 (職稱：董事長暨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李麗鳳、池瑞全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陳祐良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5-1777 網址：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1.11%(2020 年 5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1.40%(2020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徐啓峰	15.35%	獨立董事	楊瑞龍	0.00%
董事	曾金成	10.81%	獨立董事	余啟民	0.00%
董事	葉航	10.53%	獨立董事	李偉民	0.00%
董事	談勇	4.41%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主要產品：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		市場結構(2019 年度)： 外銷 100.00% (係指銷售至開曼以外之地區)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0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去(2019)年度	營業收入：5,042,657 仟元 稅前淨利：336,858 仟元 每股純益：5.47 元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3
(四)公司沿革.....	4
二、風險事項.....	6
(一)風險因素.....	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9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5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7
(五)發起人.....	20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四、資本及股本.....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3
(一)自有資產	63
(二)使用權資產	6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4
三、轉投資事業	6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5
(二)綜合持股比例	6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 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 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7
四、重要契約	6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 析	6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7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7
肆、財務概況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 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90
(四)財務分析	9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3
(三)期後事項.....	93
(四)其他	9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4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其他重要事項.....	97
伍、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9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9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3
陸、重要決議	118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8

- 附錄：**
-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 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 五、公司章程新舊對照表
 - 六、盈餘分配表

- 附件：**
- 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
 - 三、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六、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本案不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 七、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八、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與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九、受託契約書
 - 十、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之生產及銷售，於2009年9月29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基於發展策略考量，本公司分別於台灣、中國大陸、香港、泰國及捷克設立生產營運據點，並於美國設立辦事處，藉以獲取海外市場更多份額，加強布局歐美日等海外業務市場，以提升公司未來的業務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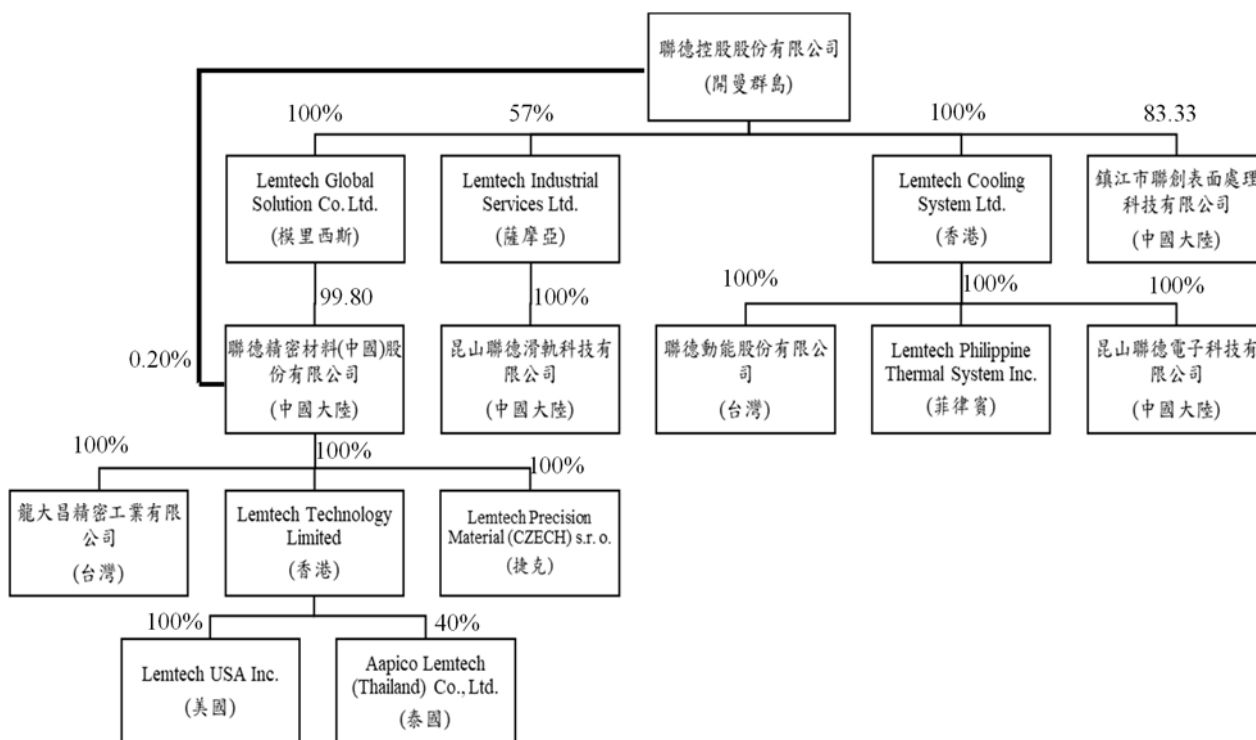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模具製造、製程及散熱裝置之改良，隨著市場的需求不斷變化，即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發展方向，積極引進先進設備，並持續開發及提升加工工藝，順利從工程加工轉向單設備連續加工及組合設備使用機械手連續加工工藝，同時順應客戶需求，從產品的單件生產製造，逐步轉化到零組件的組裝生產。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因此本公司得以由專注電腦散熱片製造，跨足汽車零組件及建築建材類產品，此外，本公司不斷進行市場研究調查，並持續改進現有生產工藝，並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

本公司憑藉優異的模具開發設計能力、精密的沖壓成形技術，建構出多樣化的產品線及客戶群，目前本公司產品可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家電產業、汽車產業及建築產業等不同產業，且各個不同的產業均有其客群，並非侷限單一產品，可有效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

(二) 集團架構

本集團之投資架構詳如下圖，且各子公司主要業務說明如下：



- 註1. 聯德全球 (全名為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或簡稱 Global Solution) 為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設立於 2016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 註2. 聯德精材 (全名為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或簡稱 聯德精材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持有 0.20% 及透過子公司 聯德全球 持有 99.80% 之子公司，設立於 2003 年 3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設計電腦、移動終端、伺服器用材料、汽車用材料、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自產產品。
- 註3. 龍大昌 (全名為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或簡稱 龍大昌公司) 為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 之子公司，設立於 2010 年 5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 註4. 聯德香港 (全名為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或簡稱 Lemtech HK) 為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 之子公司，設立於 2014 年 4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 註5. 聯德捷克 (全名為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或簡稱 Lemtech CZ) 為 聯德精材 持有 100% 之子公司，設立於 2016 年 9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汽車零組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等)及組裝件(方向盤傳動軸等)、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供應。
- 註6. 聯德美國 (全名為 Lemtech USA INC.; 或簡稱 Lemtech USA) 為 聯德香港 持有 100% 之子公司，設立於 2013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 註7. LTH (全名為 Aapico Lemtech Co., Ltd.; 或簡稱 Aapico Lemtech) 為 聯德香港 持有 40% 之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設立於 2013 年 3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配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
- 註8. LIS (全名為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為本公司持有 57% 之子公司，設立於 2015 年 1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 註9. 昆山滑軌 (全名為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或簡稱 聯德滑軌公司) 為 LIS 持有 100% 之子公司，設立於 2016 年 7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
- 註10. LCS (全名為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td.; 或簡稱 Lemtech Cooling) 為本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設立於 2019 年 6 月，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 註11. 聯德動能 (全名為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 吉茂聯德); 或簡稱 聯德動能公司) 設立於 2015 年 4 月，分別於 2018 年及 2019 年透過 聯德全球 及 LCS 取得股權，現由 LCS 持有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模具、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批發。
- 註12. LPH (全名為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或簡稱 Lemtech Philippine) 為 LCS 持有 100% 之子公司，設立於 2019 年 7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購買、銷售、分銷、批發銷售的業務，及精密金屬沖壓工具、定制金屬鉸鏈、散熱模組、滑軌、機械組件和其他相關項目。
- 註13. 昆山電子 (全名為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或簡稱 聯德電子公司) 為 LCS 持股 100% 之子公司，設立於 2019 年 10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元件、電子專用材料、散熱模組的研發、製造，銷售自產產品；從事與本企業生產的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機械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註14.聯創表面(全名為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或簡稱聯創公司)為本公司 2019 年 1 月現金收購持股 83.33%成為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電子及汽車零組件表面處理加工。

(三)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KY1-1106	(886)2-8684-1618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巍塔路128號	(86)512-5717-5855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江豐路288號3號房	(86)512-5013-6519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新區大港鎮澄路198號	(86)511-8337-7959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巍塔路128號5號廠房	(86)512-3686-1556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1號E032棟	886)2-8684-1618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吉茂聯德)	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1號E032棟	(886)2-8684-1618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Logistické Centrum Jihlava LCJ/Jipocar Hala B, 588 11 Střítěž u Jihlavy 3, Czech	(420)770-114-798
Lemtech USA INC.	185 ESTANCIA DR SUITE 117 SAN JOSE CA 95134	(1)408-886-0306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Room 2702-03, C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886)2-8684-1618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Units 3,4,7,8 Metrococo Export Corp Laguna Technopark Building 1A, Phase 1, Laguna Technopark Sez 105 Industry Road Don Jose City of Santa Rosa Laguna, Philippines	-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161 Moo.1, Tambol Banlane, Amphur Bang-Pa-In Phranakhornsri Ayutthaya 13160	(66)0-81-852-4493

(四) 公司沿革

日 期	重 要 記 事
2012 年 02 月	(1) 昆山聯德榮獲奧托立夫 2011 年度最佳供應商 (2) 昆山聯德通過和聯永碩的綠色產品體系認證
2012 年 03 月	昆山聯德鉸鏈事業部通過法國貝爾 ISO9001:2008 年度監督審核，暨通過松下的審核，成為其合格供應商
2012 年 04 月	(1) 昆山聯德通過法國貝爾 ISO/TS16949:2009 年度監督審核 /IATF 的見證審核 (2) 昆山聯德成立散熱模組事業部 (3) 昆山聯德通過法國貝爾 ISO14001:2004 年度監督審核 (4) 昆山聯德張浦巍塔路新工廠車間舉行上樑儀式 (5) 昆山聯德導入 EasyFlow 電子簽核系統
2012 年 05 月	(1) 昆山聯德模組事業部通過了緯創的審核，成為其合格供應商 (2) 昆山聯德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退稅人民幣 70 多萬元 (3) 昆山聯德榮獲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政府給予優良企業回臺上市獎勵金計人民幣 250 萬元整到帳
2012 年 06 月	昆山聯德榮獲古河電工海外最佳合作夥伴獎
2012 年 07 月	昆山聯德通過 Google 審核成為合格供應商
2012 年 09 月	昆山聯德成功組織公司消防演習
2012 年 11 月	(1) 昆山聯德榮獲柏格華納 Morse TEC 2012 年度優秀供應商 (2) 辦理現金增資，成功募集新臺幣 2.15 億元
2012 年 12 月	昆山聯德張浦新工廠建築完成竣工驗收
2013 年 01 月	昆山聯德榮獲奧托立夫 2012 年度優秀供應商
2013 年 03 月	與泰國上市汽車零件大廠 Aapico 合資成立公司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為擴展海外營運據點及增加往來客戶
2013 年 05 月	在美國成立子公司 Lemtech USA INC.，因應拓展海外市場
2013 年 05 月	昆山聯德張浦工廠正式啓用
2013 年 05 月	昆山聯德張浦新工廠通過法國貝爾 ISO/TS16949:2009 認證
2014 年 01 月	昆山聯德榮獲奧托立夫 2013 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2014 年 02 月	昆山聯德榮獲上海天合 2013 年度最佳品質獎
2014 年 03 月	昆山聯德張浦新工廠通過法國貝爾認證進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2014 年 04 月	發行 2014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14 年 05 月	在香港成立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因應集團組織功能調整

日 期	重 要 記 事
2014 年 09 月	榮獲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十六屆金峰獎
2015 年 01 月	昆山聯德榮獲奧托立夫 2014 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2015 年 04 月	(1)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與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成立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為伺服器散熱產品技術，及雙方營收及技術可互利互惠 (2) 昆山聯德榮獲富士通天 2014 年度品質優秀獎
2015 年 05 月	2015 年 5 月 21 日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2015 年 06 月	榮獲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十二屆金炬獎
2015 年 10 月	昆山聯德出售百分之十股權予 Friendly Holdings (HK)
2015 年 11 月	註銷買回庫藏股；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 億 9 仟 5 佰 4 拾 1 萬元
2015 年 12 月	(1) Lemtech Technology 股權轉讓予昆山聯德（原股東為 Super Solution） (2) Lemtech USA 股權轉讓予昆山聯德（原股東為 Super Solution）
2016 年 01 月	昆山聯德榮獲柏格華納 2015 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2016 年 03 月	昆山聯德榮獲上海天合 2015 年度最佳服務供應商獎
2016 年 04 月	(1) 在薩摩亞成立子公司「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作為營運管理機構 (2) 昆山聯德更名為「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與成綸企業(股)公司共同合資成立 Lemtech AMP Limited(塞席爾)，為行銷新型滅火器及塑鋼材質之高速公路護欄 (2) Super Solution Co., Ltd.更名為「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2016 年 07 月	(1) 昆山聯德更名為「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 聯德精材榮獲柏格華納 2015 年度全球優秀供應商獎
2016 年 08 月	(1) 在大陸成立子公司「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為增加集團產品多樣性及加快在伺服器領域布局 (2) 在薩摩亞成立子公司「New Fortune Global Limited」，考量集團投資架構及彈性 (3) 聯德精材通過蒂森克虜伯客戶 VDA 6.3 過程審核
2016 年 09 月	(1) 在捷克成立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為加強全球布局與稅負誘因 (2) 聯德精材榮獲 Pollmann 最佳合作夥伴獎
2016 年 10 月	聯德精材與 Pollmann 簽署戰略合作協定

日 期	重 要 記 事
2017 年 01 月	(1) 聯德精材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轉版活動啓動 (2) 聯德精材榮獲柏格華納 2016 年度品質優勝獎
2017 年 03 月	聯德精材取得 ISO3834 和 ISO14554 國際焊接認證
2017 年 04 月	聯德精材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改版認證
2017 年 10 月	聯德精材啓動 ISO/TS16949:2009 升級改版 IATF16949:2016 項目
2017 年 11 月	聯德精材二期廠房完成裝修正式啓動
2017 年 12 月	聯德精材獲得柏格華納 2017 年度最佳合作獎
2018 年 01 月	聯德精材獲得武漢天合 2017 年度總經理獎
2018 年 05 月	聯德精材通過 IATF16949:2016 汽車品質體系改版認證
2018 年 07 月	發行 2018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18 年 10 月	本集團買回聯德精材 10% 股權
2018 年 11 月	(1) 購買桃園龜山區華亞段土地及興建廠辦，配合客戶要求及分散生產集中單一地區之風險 (2)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買入吉茂聯德(台灣)50% 股權，因應集團營運規劃及未來發展
2019 年 01 月	(1) 設立台灣分公司，因應業務發展需要 (2) 投資大陸電鍍廠「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確保集團在大陸地區汽車零件的生產供應鏈穩定及提升產品毛利
2019 年 06 日	在香港成立子公司「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考量集團架構及爾後擴張彈性需求。
2019 年 07 日	(1) 在菲律賓成立子公司「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考量前往菲律賓擴點以爭取更多業務訂單 (2)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權轉讓，並成為集團子公司
2019 年 10 日	在大陸成立子公司「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考量集團架構及散熱事業之規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利息支出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 0.75% 及 1.16%，所佔比率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隨時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以因應利率變動導致之財務風險。

(2)匯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銷貨以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要收款貨幣。2018 年度及 2019 年兌換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9,300 仟元及 3,03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81%及 0.06%。面對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內部財務專業人員具體因應措施包括：

- A.本公司業務部門報價時已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衡量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適度反應匯率之波動，確保公司產品的利潤。
- B.財務單位向銀行外匯單位請益匯率走勢，請外部專業人士針對公司曝險部位給予避險建議，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 C.除專案性淨資產負債，例行性銷售產生的外匯曝險部位仍採自然避險為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價格。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廠商及銷售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來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故風險尚屬有限。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為本集團整體資金運用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有資金貸與之情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作為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且已考量風險狀況及規定謹慎執行。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為本集團整體資金運用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有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且已考量風險狀況及規定謹慎執行。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若因業務發展而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其操作均遵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集團目前大陸及台灣都設有研發部門，大陸主要係專注於散熱、汽車零組件、建材零件等金屬沖壓產品之模具開發、製程改良等研發方向；為因應未來成長，本公司於2010年與大陸高等專業院校成立模具研發中心，並進行校企合作來培養專業技術人才，台灣則積極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較高之新型樞紐產品及新型散熱系統，2020年與大陸高等本科院校建立產學研合作，實現對高精密多工位連續沖壓模具的技術開發，藉由完整之上中下游產業鏈以及緊密之產官學研體系(指生產者、政府、學院、研究部門)，招聘優秀人才以及獲取新興之技術資訊，以提升本公司之研發競爭能力。

(2)本公司於2019年在研發費用投入約新台幣125,768仟元，以用於產品研發、生產技術創新和製程改良，2020年公司持續對研發費用投入新台幣120,310仟元；本公司對於未來發展，將持續投資研發自動化生產線，在技術性崗位將逐步採用機器人代替人員作業，提高生產效率和品質，降低製造成本，同時評估中國人力成本的快速增長，保持企業可持續發展，提高同業競爭力。

項目名稱	項目介紹	研發費用 (新台幣萬元)	計畫完 成時間
汽車安全氣囊自動化檢測設備	針對汽車安全氣囊零件製造檢測	448	2020/11
建材類安全支架自動化設備開發	針對建材零件製造	238	2020/06
汽車安全氣囊組裝自動化設備開發	針對汽車安全氣囊零件製造	895	2020/07
汽車發動機元件自動化檢測設備	針對汽車發動機零件檢測	458	2020/11
汽車發動機支架自動化組裝設備	針對汽車發動機零件組裝	890	2020/07
生產用mes系統的開發	針對生產用mes系統開發	2,984	2020/10
汽車底盤元件生產工藝開發	針對汽車底盤零件製造	3,878	2020/11
汽車剎車系統元件生產模具	針對汽車剎車系統零件製造	1,050	2020/07
汽車座椅組件連續模具	針對汽車座椅零件製造	1,190	2020/12
合 計		12,031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大陸，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取主動與客戶保持互動，第一時間獲取客戶資訊，保持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儘量分散客源避免造成銷貨集中的風險外，同時積極開發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零件3C以外的沖壓零組件產品，強化公司產品結構的穩定度，以降低電子產品變化迅速可能造成的衝擊，但總體上來看，金屬沖壓零件的市場需求仍然旺盛，在可預見的將來，並不會有被其他高新科技產品替代的風險。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

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之績效，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最近年度並無重大形象改變而影響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廠公司名稱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擴廠之目的	為因應中國地區手機客戶新產品，擴充設備及產品線。	為滿足客戶分散中國以外地區製造之採購需求而設立。
預計效益	擬於2020年持續投入設備擴充產線，目前客戶送樣認證中，預計2020年下半年開始接單出貨，其預計產能預期可貢獻每年營收5億元	2020年已開始小量量產，目前將視客戶需求狀況逐漸增加產能。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上述產品係本公司沖壓機構設計及散熱技術等核心能力之延伸，且產品陸續開發中，並爭取新客戶與認證，對本公司而言，可幫助本公司擴充應用客戶之多樣性，以分散產業或製造地區集中之風險，惟2020年受到新冠病毒疫情，使全球供應鍊不順及經濟不景氣影響，客戶需求進度延後，本公司將謹慎擴充投資進度，以避免產能閒置。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對第一大客戶銷售金額佔營收之23%外，其餘單一客戶佔當年度營收比重均低於10%，本公司持續積極拓展新客源及開發新市場，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在進貨之供應商部份，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主要供應商皆未超過整體進貨金額之10%。除客戶指定外，主要原物料之供應商至少會安排二家以上，且需具有良好品質信譽，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皆與本集團保有長期合作，進貨來源尚屬穩定。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取得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湖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之民事起訴狀，提告聯德精材公司及聯德滑軌公司未經川湖公司許可生產、製造和銷售的滑軌產品侵犯其專利權，並求償人民幣 1 億元、維權費用人民幣 183,090 元及新台幣 31,748 元，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專利權糾紛一案，委任律師表示，聯德精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件與模具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汽車零件模組、模具及其他零部件沖壓，滑軌產品僅接單生產其中沖壓零件，非滑軌產品之生產商或銷售商，故不應涉及此案件之侵權責任；聯德滑軌公司所生產滑軌產品皆有相關專利（部分仍在申請），經委任律師初步判定與川湖公司之產品專利不同，且川湖公司主張賠償之依據不足，故賠償可能性不高。本案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首次開庭審理該案，目前仍在一審審理過程中，尚無法對案件結果做出預期。

川湖公司向中國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起訴侵權情事，並發聲明函予聯德精材公司客戶，已對聯德精材公司信譽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代聯德精材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出起訴事宜，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並已委請律師進行抗告及答辯，以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權益。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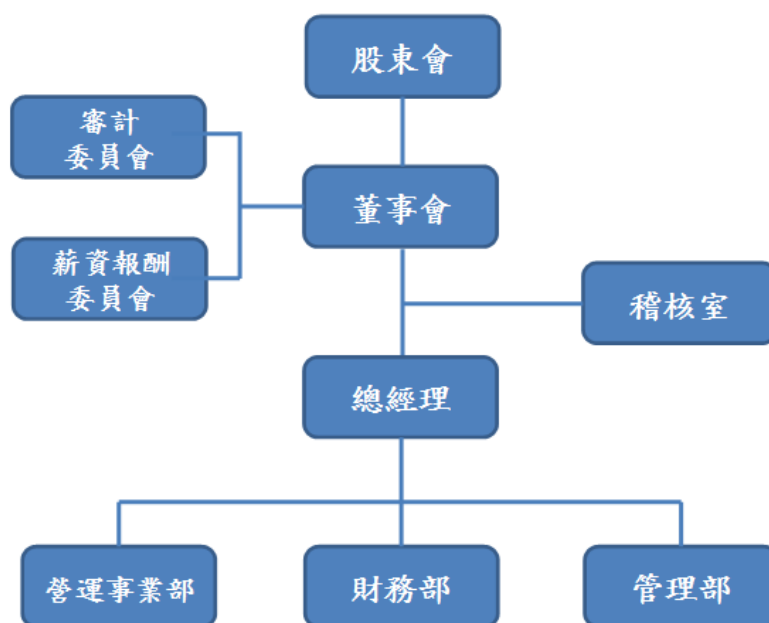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1)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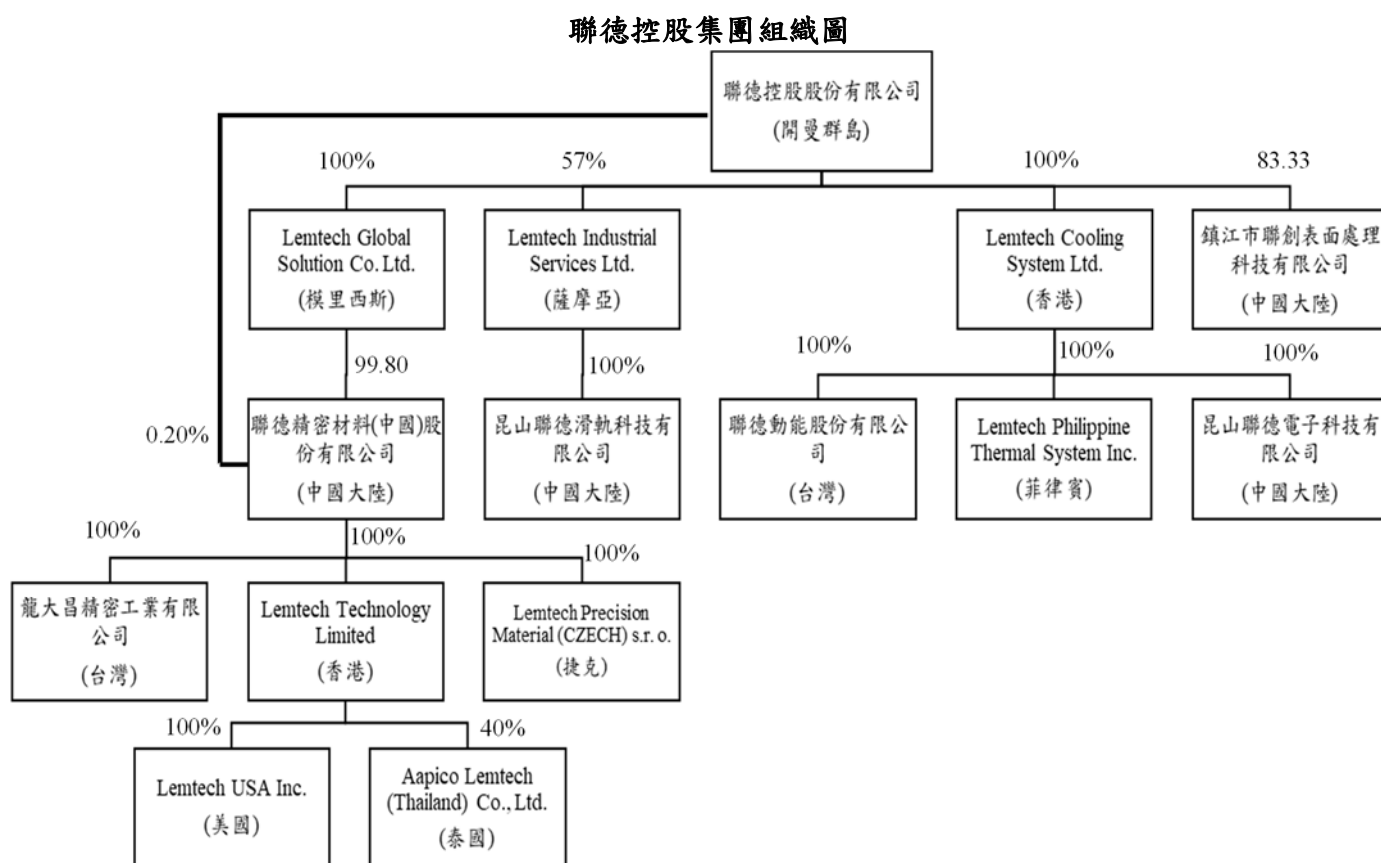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經營業務
審計委員會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部門	經營業務
總經理	為公司最高的統籌決策者，督導公司各項作業之落實與執行，並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維護、改善、建議。協助各單位解決問題、改善作業及提高作業效率。
管理部	負責公司人事、總務、安全、資訊及關務管理，規劃董事會、股東會召開及股務相關作業管理與執行（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財務部	負責公司投資、營運資金之管理，生產及銷售成本會計事項之整理，財務報表之編製，稅務之管理。
營運事業部	負責執行董事會對台灣、大陸、香港及捷克等各國公司之投資、設立及營運策略決議；台灣、大陸、香港及捷克等各國公司之營運管理，則委由各國所在地公司之經營團隊實際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0年3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從屬公司名稱(註1)	關係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聯德全球)	子公司	2,500,000	100%	112,397	—	—	—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及本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德精材)	子公司	(註)	100%	273,372	—	—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簡稱龍大昌)	子公司	(註)	100%	9,524	—	—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聯德香港)	子公司	(註)	100%	597	—	—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聯德捷克)	子公司	(註)	100%	195,984	—	—	—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USA INC.	子公司	(註)	100%	1,502	—	—	—

投資公司名稱	從屬公司名稱(註 1)	關係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Aapico Lemtech Co.,Ltd.(LTH)	權益法投資	160,000	40%	16,452			
本公司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LIS)	子公司	1,425,000	57%	6,583	—	—	—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滑軌)	子公司	(註 1)	100%	69,758	—	—	—
本公司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td.(LCS)	子公司	7,000,000	100%	214,320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td.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聯德動能)	子公司	3,000,000	100%	30,000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td.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LPH)	子公司	11,000,000	100%	75,227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td.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電子)	子公司	(註 1)	100%	60,990			
本公司	鎮江市處理科技有限公司(聯創表面)	子公司	(註 1)	83.33%	65,826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0年4月17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徐啓峰	男	中華民國	2015.12	7,238	15.25	-	-	-	-	力曜實業有限公司製造部副理 偉曜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彰化陽明中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董事長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Lemtech USA INC. 董事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董事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董事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董事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董事	無	無	無	0	註
技術長	葉 航	男	中國大陸	2020.05	5,000	10.53	-	-	-	-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模具設計部門主管 上海電器公司職工大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董事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董事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董事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董事	無	無	無	0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總監	曾金成	男	新加坡	2003.10	5,134	10.81	-	-	-	-	Diploma in Management Studi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工程項目部經理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1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 Master Craftsman Certificate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董事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董事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董事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無	無	無	0	
行銷總監	Murali Nair	男	馬來西亞	2013.02	-	-	-	-	-	-	Embatech Sdn Bhd (General Manager) Circuit Sales Inc (CSI)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Consultant) Bachelor of Science Degree (Honors), University of Bradford, United Kingdom Diploma in Engineering, German Singapore Institute, Singapore	無	無	無	無	0	
財務會計主管	盧晉佑	男	中華民國	2015.12	6	-	-	-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渣打銀行企金助理業務經理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兼任講師 英國艾塞克斯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無	0	

註:本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係因本公司考量集團規模逐漸擴充,延伸行銷及製造觸角至歐、美、泰、菲等地,為統籌集團資源規劃,於104年12月調整總經理職務,原總經理葉航,專任中國昆山事業群之總經理,2020年改任技術長,而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集團之總經理以利集團決策及營運之統合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為配合公司治理及相關法令,本公司擬於2023年12月31日前,增加設置獨立董事及董事席次,且擬規劃半數董事席次未兼任員工或經理。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20年5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徐啓峰	男	中華民國	2009.09.29	2018.06.11	3	6,083	15.95	7,289	15.35	-	-	-	-	力曜實業有限公司 製造部副理 偉曜實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彰化陽明中學	本公司總經理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董事長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Lemtech USA INC. 董事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董事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董事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董事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董事	無	無	無	註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曾金成	男	新加坡	2009.09.29	2018.06.11	3	4,328	10.95	5,134	10.81	-	-	-	-	Diploma in Management Studi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工程項目部經理 昆山乙盛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1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 Master Craftsman Certificate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	本公司業務總監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董事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董事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董事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葉航	男	中國大陸	2009.09.29	2018.06.11	3	4,217	10.66	5,000	10.53	-	-	-	-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模具設計部門主管 昆山乙盛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上海電器公司職工 大學	本公司技術長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董事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董事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董事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談 勇	男	中國大陸	2009.11.24	2018.06.11	3	1,744	4.41	2,093	4.41	-	-	-	-	日本先鋒上海電聲器材有限公司模具部部長 上海進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銷售主管 上海機床電器廠技術學校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廠務特助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楊瑞龍	男	中國大陸	2009.11.24	2018.06.11	3	-	-	-	-	-	-	-	-	中國江蘇省行政學院經濟學教研室教師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余啟民	男	中華民國	2010.06.17	2018.06.11	3	-	-	-	-	-	-	-	-	台灣醫事法學會理事長 東吳大學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東森媒體科技集團副總經理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律暨法學 博士	東吳大學 法律院副教授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 秘書長 中華仲裁協會 仲裁人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鈺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偉民	男	中華民國	2010.06.17	2018.06.11	3	-	-	-	-	-	-	-	-	康儲國際(股)公司總經理/顧問 西勝國際(股)公司顧問/管理處副總 兼財務長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本公司獨立董事 宇柏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顧問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係因本公司考量集團規模逐漸擴充,延伸行銷及製造觸角至歐、美、泰、菲等地,為統籌集團資源規劃,於104年12月調整總經理職務,原總經理葉航,專任中國昆山事業群之總經理,而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集團之總經理以利集團決策及營運之統合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為配合公司治理及相關法令,本公司擬於2023年12月31日前,增加設置獨立董事及董事席次,且擬規劃半數董事席次未兼任員工或經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徐啓峰			✓					✓	✓	✓	✓	✓	✓	✓	✓	✓	0
曾金成			✓					✓	✓	✓	✓	✓	✓	✓	✓	✓	0
葉航			✓					✓	✓	✓	✓	✓	✓	✓	✓	✓	0
談 勇			✓					✓	✓	✓	✓	✓	✓	✓	✓	✓	0
楊瑞龍	✓		✓	✓	✓	✓	✓	✓	✓	✓	✓	✓	✓	✓	✓	✓	0
余啟民	✓		✓	✓	✓	✓	✓	✓	✓	✓	✓	✓	✓	✓	✓	✓	1
李偉民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01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 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徐啓峰	0	12,508	0	0	1,926	1,926	0	0	0.74%	5.56%	0	12,335	0	0	1,090	0	1,090	0	1.16%	10.74%	0
	曾金成																					
	葉 航																					
	談 勇																					
獨立 董事	楊瑞龍	1,993	1,993	0	0	722	722	0	0	1.05%	1.05%	0	0	0	0	0	0	0	0	1.05%	1.05%	0
	余啟民																					
	李偉民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會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各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並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程度，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司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考同業支薪標準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徐啓峰、曾金成、葉航、談勇、楊瑞龍、余啟民、李偉民	楊瑞龍	楊瑞龍、余啟民、李偉民	楊瑞龍、余啟民、李偉民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談勇、余啟民、李偉民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談勇	談勇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徐啓峰、曾金成、葉航	徐啓峰、曾金成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葉航	徐啓峰、曾金成、葉航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依法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得監察人之職務，已無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1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徐啓峰	0	17,329	0	0	0	2,648	11,751	0	13,745	0	4.53%	13.00%	0
技術長	葉 航													
業務總監	曾金成													
行銷總監	Murali Nair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徐啓峰、曾金成、葉航、Murali Nair	Murali Nair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徐啓峰、曾金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葉航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4 人	4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徐啓峰	0	13,162	13,162	5.07
	技術長	葉 航				
	業務總監	曾金成				
	行銷總監	MuraliNair				
	財會主管	盧晉佑				

-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89	9.34	2.21	11.7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35	7.68	4.53	13.00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辦理，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發放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薪酬及酬勞分配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並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給予合理報酬。

四、資本及股本

(一)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6,967,069 股	53,032,931 股	1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2009.09	10	30,000	300,000	10	100	創立股本	無	-
2009.11	10	30,000	300,000	25,000	250,000	股本轉換 24,990 仟股	無	TWD249,900 仟元為 與模里西斯 SUPER SOLUTION CO., LTD.股東換股
2011.04	36	30,000	300,000	27,800	278,000	現金增資	無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 金 管 證 發 字 第 1000009515 號
2012.11	43	45,000	450,000	32,800	328,000	現金增資	無	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金 管 證 發 字 第 1010039209 號
2013.07	10	100,000	1,000,000	32,800	328,000	無	無	調整核定資本額
2015.07	56.7	100,000	1,000,000	39,828	398,281	公司債轉換 7,028 仟股	無	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 金 管 證 發 字 第 1020054882 號
2015.11	10	100,000	1,000,000	39,541	395,411	註銷買回 庫藏股	無	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臺 證 上 二 字 第 1040023685 號
2019.03	220	100,000	1,000,000	39,563	395,638	公司債轉換 22 仟股	無	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金 管 證 發 字 第 1070324423 號
2019.09	10	100,000	1,000,000	47,472	474,720	盈餘轉增資	無	-
2020.05	10	100,000	1,000,000	46,967	469,671	註銷買回 庫藏股	無	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金 管 證 交 字 第 1090341924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2020年4月1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大陸投資 機構及個人	庫藏股	合 計
人 數	0	0	21	28	2,072	4	1	2,126
持有股數	0	0	1,727,022	8,361,367	29,110,261	8,131,419	142,000	47,472,069
持股比例	0	0	3.64	17.61	61.32	17.13	0.3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2020年4月17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66	81,315	0.17
1,000 至 5,000	1,165	2,428,525	5.12
5,001 至 10,000	241	1,788,415	3.77
10,001 至 15,000	95	1,186,872	2.50
15,001 至 20,000	46	801,336	1.69
20,001 至 30,000	58	1,412,309	2.98
30,001 至 40,000	33	1,144,542	2.41
40,001 至 50,000	21	927,563	1.95
50,001 至 100,000	51	3,559,019	7.5
100,001 至 200,000	28	3,639,310	7.67
200,001 至 400,000	8	2,305,080	4.86
400,001 至 600,000	4	2,056,899	4.33
600,001 至 800,000	2	1,359,429	2.86
800,001 至 1,000,000	1	856,315	1.80
1,000,001 以上	7	23,925,140	50.39
合 計	2,126	47,472,06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2020年4月17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徐啓峰	7,288,906	15.35
曾金成	5,133,708	10.81
葉 航	4,999,921	10.53
談 勇	2,092,599	4.41
廖木	1,661,658	3.50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542,053	3.25
廖周錦戀	1,206,295	2.54
兆興投資(股)公司	856,315	1.80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731,890	1.54
陽明管理顧問(股)公司		627,539	1.32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徐啓峰	(50,000)	0	1,205,906	600,000	50,000	400,000
副董事長 兼業務總監	曾金成	(50,000)	0	855,208	0	0	0
董事 兼技術長	葉航	(50,000)	0	832,921	0	0	0
董事	談勇	0	0	348,599	0	0	0
獨立董事	楊瑞龍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余啟民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偉民	0	0	0	0	0	0
行銷總監	Murali Nair	0	0	0	0	0	0
財務會計主管	盧晉佑	0	0	2,399	0	7,000	0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0 年 4 月 17 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徐啓峰	7,288,906	15.35	0	0	0	0	無	無	
曾金成	5,133,708	10.81	0	0	0	0	無	無	
葉航	4,999,921	10.53	0	0	0	0	無	無	
談勇	2,092,599	4.41	0	0	0	0	無	無	
廖木	1,661,658	3.50	0	0	0	0	無	無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	1,542,053	3.25	0	0	0	0	無	無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廖周錦戀	1,206,295	2.54	0	0	0	0	無	無	
兆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立白	856,315	1.80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 業部受託保管列支敦 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731,890	1.54	0	0	0	0	無	無	
陽明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中信	627,539	1.32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當年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240.50	173.00	114.00
	最低	107.00	105.00	55.00
	平均	173.38	138.81	91.34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46.98	41.51	41.40
	分配後	42.48	39.01	(註 9)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9,541	47,472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9.67	5.47
		追溯調整後	8.06	5.47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2.5	2.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2.0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17.93	24.10
	本利比		69.35	52.72
	現金股利殖利率		1.44%	1.90%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現行章程 94 條訂有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其內容如下：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預留彌補數額。

(a) 員工酬勞不低於 0.5%，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b)董事酬勞至多以2%為限。

- (2)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公司前三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 (3)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 (4)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亦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本公司股東會於109年3月25日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118,680,173元，全部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5元。嗣後如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五)、1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員工紅利、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估計可能發放之金額。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2019年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 2019 度分派員工酬勞 2,648 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2,648 仟元，與 2019 年度估計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2020 年尚未召開股東會，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分派 2018 年度員工酬勞 1,946 千元及董事酬勞金額 3,892 千元，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020 年 5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 2 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9/03/26~109/04/30
買回區間價格	64.9 元至 81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8,523,60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 100.5000 元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6 億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李麗凰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595,000 千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款	一、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1 年 6 月 2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2018年10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1年6月20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2020 年 7 月 30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2020年 6 月 20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金額	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轉換公司債已轉換 22,727 股，由於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償還金額為 595,000 千元，以轉換價格 180.1 元計算，預計尚可再轉換 3,303,72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考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由於本公司該次轉換公司債尚可轉換3,303,720股，若全部均轉換為普通股，則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6.51%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前述公司債雖未於一年內到期，惟投資人可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之資金支應。

(三)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項	年 度 目	2018 年	2019 年	當年度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轉換公 司債市 價	最高	126	104	99.80
	最低	98.7	97.2	98.50
	平均	115.37	100.90	99.43
轉換價格		220	180.1	180.1
發行日期及發 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臺幣 22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之情形：無。

(五)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情形：無。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情形：無。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之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零組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主要產品包括通過沖壓成形製程的各種電子產品散熱模組、電子產品零組件、汽車零組件與建築材料零組件，同時為汽車與電子產品生產廠家提供沖壓模具的配套。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的產品均為客戶訂製的標準化或非標準化零組件產品。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3C 電子類	3,871,686	64.07%	2,845,323	56.43%
汽車零件類	1,705,041	28.21%	1,749,079	34.69%
建築建材類	76,076	1.26%	76,140	1.51%
模具及其他	390,287	6.46%	372,115	7.37%
合計	6,043,090	100.00%	5,042,657	100.00%

(3) 公司目前商品之(服務)項目

產品別	用途或應用範圍
3C電子類	電腦、散熱器相關機構沖壓件、伺服器滑軌
	家用空調、製冰機、馬達之相關金屬沖壓零件
	手機內機構零件、均熱板
	醫療器材金屬沖壓件
汽車零件類	安全氣囊、安全帶扣環、發動機、轉向系統、汽車天窗、車門鉸鏈、座椅支架等金屬件
建築建材類	斜屋頂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飾板固定金具
模具及其他類	模製具、運動器材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位為全方位多領域沖壓零配件及元件供應商，為了使公司不受單一產業景氣變化的影響，已經逐漸改變原有單一產品生產的模式，產業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向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就現有四類產品領域，持續開發不同應用產品，如手機均熱板、伺服器散熱模組、汽車安全系統、傳動系統、門鎖系統、扶手箱組件、發動機零組

件及NB hinge等相關金屬沖壓產品。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散熱模組設計製造之廠商，主要業務為產銷各類散熱模組設計製品，產品應用範圍包含筆記型及桌上型電腦散熱片、散熱零組件、手機屏蔽罩、電腦伺服器支架等 3C 電子類沖壓零組件，與車門鉸鏈、動力方向盤、汽車天窗、安全氣囊及安全帶等汽車沖壓零件，其他則包含房屋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飾板等建築材料沖壓件；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要技術核心之一為模具的開發製作，主要係應用至金屬沖壓製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致力於連續模具之開發製造。以下茲就金屬沖壓產業及散熱產業分別說明如下：

A. 金屬沖壓產業

沖壓是靠沖壓設備和模具對板材、帶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產生塑性變形或分離，從而獲得所需形狀和尺寸的工件(沖壓件)的成形加工方法。依據金屬中心對沖壓模具的定義：沖壓模具係利用沖壓(Stamping)製程成形薄的金屬片(Sheet Metal)之加工工具，金屬片成形的形狀依此一可分為上、下模(一般為上模可動，而下模不動)模具的形狀而定，除較簡單的形狀可能利用一副模具加工完成外，一般較複雜的形狀，可能需要一副以上之模具來完成其加工。

沖壓可製造極小尺寸之儀錶零件，亦可製造諸如汽車大樑、壓力容器封頭一類大型零件，既能製造一般尺寸公差等級與形狀之零件，亦能製造精密(微米級公差)和複雜形狀零件，故在汽車、機械、家用電器、電機、儀錶、航太、武器等製造中，金屬沖壓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而精密沖壓產品的特點包括：①要求產品的品質一致性，即所有同型號產品品質高度一致，所有同型號產品實現完全互換；②裝配適合性，即所有零件必須達到與其他各種零件在裝配方面的完美配合，特別是高精度機電設備的精密零組件，要求的尺寸誤差非常苛刻；③生產的高效性，即與其他金屬成形工藝如鑄造、鍛造等相比，沖壓工藝在生產效率方面具有明顯的優勢。

中國現已成為世界製造業中心，最近十年來，在汽車，通信電子和家用電器等行業取得了高速的發展，使得金屬沖壓零組件的需求迅速增長。不少跨國企業將整機製造轉移至中國的同時，也將配套工廠轉移至中國，對國內配件採購量也逐年快速增加，帶動了中國內相關行業的快速發展。在這種背景下，作為製造業基礎行業之一的金屬沖壓行業，也獲得了快速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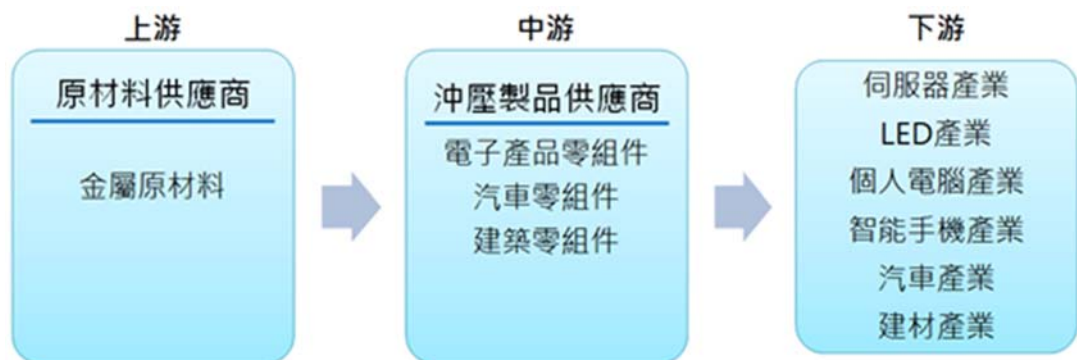
B. 散熱產業

高科技產品的功能日益強大，所需的電力功率也越來越高，其產生的熱量也越來越大，如何散熱以維持系統的穩定運作也越來越重要。因此近幾年來，在各項 3C 產品上，如：電腦(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等)、DVD 錄/放影機、電漿顯示器(PDP)、LED 模組等，其散熱議題已成為產品

在設計製造上越來越重要的技術課題，且由於散熱市場的廣大，已發展成為一個獨立的「熱管理產業」；再者，由於中央處理器(CPU)以及繪圖晶片組運算時脈持續提升，造成發熱量快速增加，故散熱解決方案成為個人電腦(PC)產業重要的一環。目前散熱模組是將散熱片、熱導管、風扇等元件經過適當的設計組合而成，主要設計理念是透過高熱傳導係數的金屬材料，例如銅或鋁與 CPU 表面緊密黏貼，讓 CPU 產生的熱量透過熱導管傳送至末端的散熱片，並以風扇吹拂，透過對流的方式讓 CPU 可以維持於一定的工作溫度下運轉，而不至於過熱造成當機。

熱管理產品通稱散熱模組(Thermal Module)，目前散熱模組廣泛運用於桌上型電腦(DT)、筆記型電腦(NB)、伺服器(Server)等 PC 產品線，也是最成熟的應用領域，故散熱產業之成長與全球資訊電腦產業之景氣息息相關。隨著科技進步與產品開發技術提升，許多電子產品或設備的散熱需求也逐漸浮現，例如通訊設備、新興應用在照明領域的發光二極體(LED)產品等。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如上圖所示，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之廠商，所使用的主要原料為鋁、鐵及銅金屬，其上游主要為金屬原料之製造、代理、加工或通路商，中游則可分為沖壓產品製造商及各行業零組件製造商。本公司及子公司則屬於沖壓零件製造商，所製造的產品交由各類零組件製造商組裝後，再銷售給下游各類產品代工或製造廠商。其下游應用產業範圍廣泛，包含筆記型及桌上型電腦散熱片、散熱零組件、手機屏蔽罩、電腦伺服器支架等3C電子類沖壓零組件，與車門鉸鏈、動力方向盤、汽車天窗、安全氣囊及安全帶等汽車沖壓零件，其他則包含房屋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飾板等建築材料沖壓件等。

A.產業上游之關聯性

(A)鋼鐵板材行業情況

據中國工信部原材料工業司資料顯示，2019 年中國鋼鐵行業狀況如下：

- a. 粗鋼產量再創歷史新高：2019 年中國生鐵、粗鋼和鋼材產量分別為 8.09 億噸、9.96 億噸和 12.05 億噸，同比分別增長 5.3%、8.3%和 9.8%，粗鋼產量再創歷史新高。2019 年鋼鐵行業市場需求較好，基建、房地產等下游行業運行穩定，中國粗鋼表觀消費量約 9.4 億噸，同比增長 8%。

- b. 鋼材進出口雙雙下降：據中國海關總署資料，2019 年 1~12 月中國累計出口鋼材 6,429.3 萬噸，同比下降 7.3%；累計出口金額 537.6 億美元，同比降低 11.3%。累計進口鋼材 1230.4 萬噸，同比下降 6.5%；累計進口金額 141.1 億美元，同比降低 14.1%。
- c. 鋼材價格窄幅波動：2019 年鋼材價格總體平穩，呈窄幅波動走勢。5 月初達到最高 113.1 點，10 月底震盪下降至年內最低 104.3 點。全年中國鋼材價格指數均值為 107.98 點，同比下降 6.77 點，降幅為 5.9%。
- d. 進口鐵礦石價格大幅上漲：據中國海關總署資料，2019 年中國累計進口鐵礦石 10.7 億噸，同比增長 0.5%，進口金額 1,014.6 億美元，同比增加 266.4 億美元，增幅 33.6%，全年平均價格為 94.8 美元/噸，同比增加 34.3%。與去年相比，進口總量保持穩定的同時，進口價格大幅上漲，對下游鋼鐵製造業利潤影響較大。
- e. 經濟效益大幅下滑：由於中國鋼鐵產量增幅加快，鋼材價格呈窄幅波動下行走勢，鐵礦石等原燃材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鋼鐵企業經濟效益大幅回落。2019 年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會員鋼鐵企業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4.27 萬億元，同比增長 10.1%；實現利潤人民幣 1,889.94 億元，同比下降 30.9%；累計銷售利潤率 4.43%，同比下降 2.63 個百分點。

(B) 有色金屬行業情況

根據中國工信部原材料工業司資料顯示，2019 年有色金屬行業狀況如下：

- a. 2019 年十種有色金屬產量 5,842 萬噸，同比增長 3.5%，增幅同比回落 2.5 個百分點。規模以上有色金屬工業增加值增長 8.2%，高於工業平均 2.5 個百分點。有色行業固定資產投資全年累計增長 2.1%，其中礦山投資同比增長 6.8%，行業節能減排技術改造、高端材料等領域的投資不斷加快。
- b. 2019 年銅、鋁、鉛、鋅現貨均價分別為人民幣 47,739 元/噸、13,960 元/噸、16,639 元/噸、20,489 元/噸，同比下跌 5.8%、2.1%、13%、13.5%。規模以上有色企業營業收入人民幣 60,042 億元，同比增長 7.1%，增速高於工業平均值 2.6 個百分點。利潤總額 1,578 億元，同比下降 6.5%，其中，礦山行業利潤 301 億元，同比下降 28.4%。鉛鋅礦采選行業效益同比減利 75 億元。
- c. 2019 年有色金屬行業進出口貿易總額 1,739 億美元，同比下降 12.4%，其中進口額 1,440 億美元，同比下降 13.5%，出口額 298 億美元，同比下降 6.7%。境外開發積極推進，金川集團、中鋁集團、萬寶礦產等海外專案順利投產達產，中鋁集團幾內亞鋁土礦專案礦石開始供給國內，江西銅業、紫金礦業增資海外銅資源龍頭企業。

2020 年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產能過剩風險依然存在。

B. 產業下游之關聯性

金屬沖壓成形技術應用領域十分廣泛，其下游行業幾乎包括所有的製造

業，主要為：汽車製造業、摩托車製造業、通訊電子業、航空航太業、儀器儀表業、家電行業等。一般來說，各種機電產品的金屬成形零組件等大部分都採用沖壓鈹金工藝生產，其中，沖壓工藝最適合大批量生產。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散熱模組、沖壓件與模具。其中散熱模組應用領域均為 3C 類，沖壓件按照其應用領域分為汽車類、3C 類與建材類，模具按照其應用領域分為汽車類與 3C 類。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商，目前產品主要應用於 NB、手機、伺服器、汽車等散熱模組，茲就產品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A.3C 電子產業

a.資訊產業

市場研調機構 IDC 預估，受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到 2020 年底，包括桌上型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工作站和平板電腦在內的個人運算裝置(PCD)整體出貨量將年減 9%，至 3.742 億台。但其長期預測仍略為樂觀，到 2024 年全球 PCD 出貨量將成長到 3.772 億台，5 年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0.2%。

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預測消費類 PC(包含桌上型 PC、筆記型 PC 與頂級 ultramobile 機種)市場在未來五年將持續下降，惟產品創新是使整個 PC 市場保持可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例如：推出可折疊筆記型電腦、智慧 VR 眼鏡。此外，新興地區（如中國，歐亞大陸和新興的亞太地區）的許多企業尚未 Windows 10 升級，可望後續帶來大量商用電腦換機需求。目前 PC 仍有存在必要性，但未來創新產品不斷推出，使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雖然不會完全取代 PC，卻會拉長 PC 換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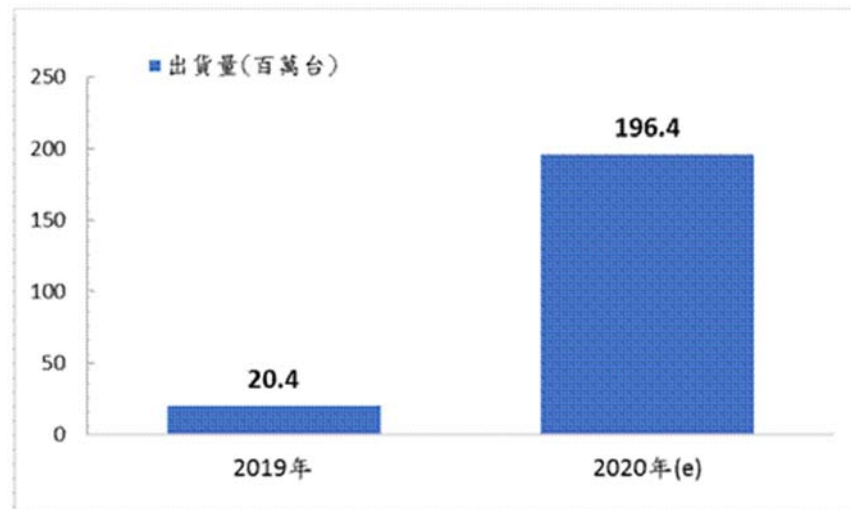
b.手機產業

2020 年全球將有超過 50 個國家陸續啟動 5G 商轉，將帶動全球 5G 手機市場需求明顯放大，促使全球主要手機品牌大廠均將 5G 手機視為兵家必爭之地，2020 年除三星、LG、華為、小米、OPPO、Vivo 等手機品牌將擴大推出多款 5G 新機之外，包括蘋果、Google、SONY 等手機品牌亦將加入 5G 手機市場戰局，加上 5G 晶片、射頻元件、天線軟板材料等零組件供應逐步到位下，將使得平價 5G 機種亦將陸續進入市場，均將推升 2020 年全球 5G 手機出貨規模的明顯放大，惟受到中國 2020 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明顯擴大，導致中國手機供應鏈面臨嚴重衝擊，中國手機市場需求面臨大幅下修，加上世界通訊大會(MWC)被迫取消，使得主要手機品牌 5G 新機上市的時程被迫延後，對於全球 5G 手機市場出貨表現亦將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的預估，面對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整體手機供應鏈運作及中國內需市場需求，促使 2020 年全球 5G 手機

出貨量將由原先預估之 2.49 億台下修至 1.96 億台，下修幅度達 21.29%，顯見新冠肺炎疫情對於中國 5G 手機出貨表現的衝擊，將使得全球 5G 手機出貨規模擴增速度略顯放緩。

全球 5G 手機出貨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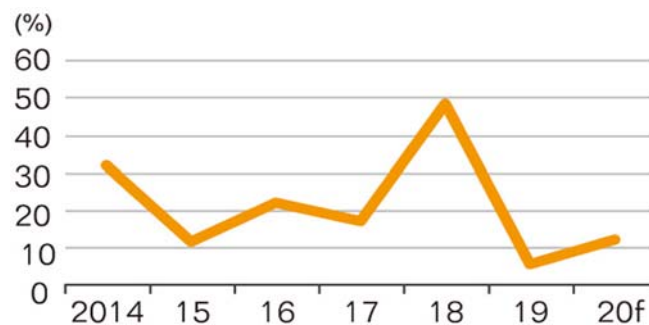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2）

c.伺服器產業

伺服器產業在 2019 年期間遭到來自雲端業者暫停擴建資料中心的衝擊下出貨呈現衰退，惟 COVID-19(新冠肺炎)影響下，宅經濟相關活動勢必帶來包括全球各大雲端資料中心例如:Google、微軟、Facebook、蘋果(Apple)、亞馬遜以及線上娛樂服務供應商 NetFlix、迪士尼(Disney)等加速建置提供雲端服務基礎。

檢視近幾年來全球大型雲端資料中心資本支出趨勢可以看出，包括亞馬遜(Amazon)、Facebook、Google 以及微軟(Microsoft)等雲端供應業者，正積極在 2020 年期間從原先的消耗產能，陸續回歸到資料中心擴建計畫開展。相較於慘澹的 2019 年雲端資料中心資本支出增幅僅達 5.8%之後，據 The Information Network 估計，2020 年整體資本支出成長幅度可望上攀 12.3%左右。

2014~2020 年雲端資本支出增幅



資料來源：The Information Network、DIGITIMES 整理（2020/3）

B.汽車產業

根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發布《2018 全球汽車產業未來趨勢報告》(The five dimensions of automotive transformation)指出，全球汽車產業在 2030 年將面臨重大的改變。到 2030 年，歐洲的汽車總數量預計從 2.8 億輛減少到 2 億輛，美國則從 2.7 億輛減少到 2.12 億輛。相比之下，中國的汽車總數量將從目前的 1.8 億輛增加到 2.8 億輛。在中國，共享和無人車的滲透速度將比西方世界快，中國將成為未來汽車業轉型的主導市場；該報告並指出，全球汽車產業未來的五大轉型趨勢為：電動化、無人化、共享、連結和每年升級，在五大趨勢下，全球道路交通將發生根本性的變化。

另依據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McKinsey)預測，到 2030 年，全球汽車銷量依然在穩步成長，但年成長率將從過去五年平均 3.6%的水平降至 2%左右。而之所以會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於總體經濟調整以及包括汽車共享、網路租車平台在內的新型服務的崛起。然未來全球汽車銷量依然能夠保持穩步成長的原因在於，世界宏觀經濟整體保持著積極的發展勢頭，而中產階級消費群體的增加也是一大誘因。隨著固定消費市場利潤的逐年成長，而這種成長將繼續依賴新興經濟的崛起，特別是中國市場。未來車廠必須要使自己的產品和服務有差異化，同時要將由傳統汽車銷售、維修衍生的價值主張整合為移動服務，共享全球汽車市場成長的營收。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從事金屬精密模具設計製造、五金精密元器件沖壓之生產廠商，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模具製造、製程及散熱裝置之改良，隨著市場的需求不斷變化，及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發展方向，積極引進先進設備，並持續開發及提升加工工藝，順利從工程加工轉向單設備連續加工及組合設備使用機械手連續加工工藝，同時順應客戶需求，從產品的單件生產製造，逐步轉化到零組件的組裝生產，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得以由專注電腦散熱片製造，跨足汽車零組件及建築建材類產品，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斷進行市場研究調查，並持續改進現有生產工藝，並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著優異之開模技術以及快速洞燭市場先機之敏感度，隨著產業競爭逐步調整營運策略，未來將著重在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上，如：以新型筆記型電腦樞紐、汽車零件等領域積極發展，無焊接散熱模組技術的不斷完善以及散熱模組製程的垂直整合，期以多元化之產品線，降低單一市場集中之競爭或產業衰退影響，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散熱專利技術競爭模仿以及獲利壓縮等多方面之衝擊，有助於公司維持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集團目前大陸及台灣都設有研發部門，大陸主要係專注於散熱、汽車零

組件、建材零件等金屬沖壓產品之模具開發、製程改良等研發方向；為因應未來成長，本公司於2010年與大陸高等專業院校成立模具研發中心，並進行校企合作來培養專業技術人才，台灣則積極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較高之新型樞紐產品及新型散熱系統，2020年與大陸高等本科院校建立產學研合作，實現對高精密多工位連續沖壓模具的技術開發，藉由完整之上中下游產業鏈以及緊密之產官學研體系(指生產者、政府、學院、研究部門)，招聘優秀人才以及獲取新興之技術資訊，以提升本公司之研發競爭能力。

另為使公司不受單一產業景氣變化的影響，已經逐漸改變原有單一產品生產的模式，產業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向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就現有四類產品領域，持續開發不同產品，如手機均熱板、伺服器散熱模組、汽車安全系統、傳動系統、門鎖系統、扶手箱組件、發動機零組件及NB hinge等相關金屬沖壓產品。等相關金屬沖壓產品。持續致力於現有技術或產品改良、提升及整合，以提供更人性化及兼具廣度及深度之服務。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學歷分布	博士	0	0	0
	碩士	5	7	7
	大專	90	89	91
	高中	35	34	31
	高中以下	3	15	15
合計		133	145	14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項目					
研發費用	103,471	96,156	124,602	151,893	125,768
營業收入淨額	2,927,364	3,197,375	4,255,549	6,043,090	5,042,657
占營收淨額比率	3.53%	3.01%	2.93%	2.51%	2.49%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2015	一種 VCT 粉末冶金件的沖壓成型模具	結構簡單、使用方便，有效解決傳統 VCT 粉末冶金件無法沖壓成型加工的弊端，從而有效的提高了 VCT 粉末冶金件成型加工的工作效率，並降低了加工成本，同時另極大的提高了沖壓成型加工的操作安全性及可靠性。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5	直線縫合器沖壓裝置	實現直線縫合器的快速沖壓成型，生產效率高，避免了人力和物力的浪費。	醫療器械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2015	一種鉚合鰭片組	採用連續模具或配合同步鉚合模具可快速加工生產鰭片，主要優點為沒有最小高度要求、單邊鉚合另一邊外形可隨意進行邊材設計外觀更加美觀多變、扣合緊密。可適用多種形狀鰭片組合結構。	電腦、學習機、 電視、音響
2015	一種環形切邊 NUT 鉚合裝置	採用切邊型材一次車加工完成 NUT 加工，省去切邊工藝極大降低 NUT 生產成本，然後利用自然形成的 NUT 切邊缺口與板材進行鉚合。因為形狀規則、自帶防呆導向外形，方便使用自動送料連續模內鉚合工藝，自動化程度高。	電腦、學習機、 電視、音響
2015	銅鋁複合基 自動扣合式 散熱器組件	通過用 0.2-0.8 厚的材料沖壓成型工藝，可以實現在沖壓模具內自動完成單片扣合，增加了散熱面積，提高散熱效率，具有生產效率高，扣點尺寸小，扣合穩點，產品外觀美觀輕便等特點。	電腦、學習機、 電視、音響
2015	一種汽車轉向傳 動元件傳動設備	將單工序焊接工序組合成複合式、自動化焊接機構，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自動化焊接機構內完成多個零件的焊接工藝，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同時具備檢驗漏焊等功能，產量較之原來提高近五倍。	適用於汽車 零件等產品
2015	一種三次元 機械臂設備	在多工位級進模具內增加抓取傳送機構，可達成一體式沖壓模具，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級進模具內完成整個零件的生產工藝，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提高近五倍。	適用於汽車 零件等產品
2015	一種安全帶高度 調節器加工設備	將單工序鉚接工序組合成複合式、自動化鉚接機構，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自動化鉚接機構內完成多個零件的鉚接工藝，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同時具備檢驗漏鉚等功能，產量較之原來提高近五倍。	適用於汽車 零件等產品
2015	安全帶框架固定 螺母自動化 鉚接設備	包括角度分割器、壓力機、伺服電機、機器人、螺帽整列機、氣缸、光纖檢知、鉚合凹模、鉚合凸模、底板基座、產品輸送帶等，目標是通過安全帶框架固定螺母自動化鉚接設備來減少開模次數，提高了尺寸精度，可以在短時間內在沖壓模內實現大批量生產，並節省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 零件等產品
2015	一種汽車喇叭 觸點傳送機構	在多工位級進模具內增加傳送機構，可達成一體式沖壓模具，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級進模具內完成整個零件的生產工藝，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提高近五倍。	適用於汽車 零件等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2015	模內擺杆整形機構	在多工位級進模具內增加增加此機構機構，完成整個零件所有工序的生產，可達成一體式沖壓模具，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級進模具內完成整個零件的生產工藝，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提高近三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6	汽車轉向系統零組件生產工藝	包括採用縮孔、沖孔、鏜孔、焊接的工藝即可完成整個轉向系統零組件的生產，減少開模次數，提高了尺寸精度，可以在短時間內實現大批量生產。節省了大量成本，提高了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6	汽車天窗導軌零組件生產工藝	取代單工序模具，採用沖孔、折彎、打凸、拉鉚、壓毛邊、拉伸、抽牙、翻邊等多道工序以上集一身的大型多工位級進模具生產，減少了開模的次數，提高的生產效率，採用“汽車天窗導軌零組件生產工藝”，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多個零件的生產，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進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6	汽車安全氣囊零組件生產工藝	取代單工序模具，採用沖孔、折彎、打凸、拉鉚、壓毛邊、拉伸、抽牙、翻邊等多道工序以上集一身的大型多工位級進模具生產，減少了開模的次數，提高的生產效率，採用“汽車安全氣囊零組件生產工藝”，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多個零件的生產，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提高近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6	一種三次元機械臂設備	取代單工序模具，採用在模具內實現機械手抓取、旋轉、擺位、固定等多種功能集一身的連續模內自動化機械手，減少了開模的次數，提高的生產效率，採用“連續模內機械手自動化技術”，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多個零件的生產，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提高近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6	鐳射自動化焊接系統	將單工序焊接工藝組合成複合式、自動化焊接工藝，減少了周轉的次數，採用“鐳射自動化焊接系統”，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多個零件的生產，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同時具備檢驗漏加工等功能，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近五倍前景一片大好。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6	一種安全帶高度調節器加工設備	將單工序鉚接技術組合成複合式、自動化鉚接形式，減少了用工人數、提高了生產效率，採用“汽車高調器螺母自動化鉚接技術”，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大批量零件的生產，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同時具備檢驗漏鉚等功能，產量較之原來提高近七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2016	大型級進模內擺杆折彎機構	對於大型零件、大角度的回彈整形工藝的生產，提高了產品尺寸的穩定性、可控性；取代單工序模具，採用在級進模具內實現高強度材料的折彎，減少了開模的次數，提高的生產效率，採用“大型級進模內擺杆折彎機構”，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多個零件的生產，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提高近三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7	基於新型側沖壓、反補工藝的高精度汽車天窗導軌組件	整個工藝路線流程中最關鍵的工序是通過系帶將料帶帶動，在一套模具內完成零件所有工序的生產工藝，為了保證側面定位孔的相對位置，必須採用側沖的方式，將衝子放置在產品側面，通過斜鋸機構將定位孔沖出，然後直接在模具內通過毛刺去除機構將側孔毛刺去除，節省去除毛刺的二道工序，由於將天窗導軌元件側面折彎，由於底部要求成型為弧面，在這個成型過程中會發生材料扭曲，經過多次試驗得出結論，通過反補的工藝，實現導軌元件兩側面平行度滿足 0.5mm。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7	汽車轉向柱機器人柔性生產線	將單工序焊接工序、沖孔工序、縮口工序、成型工序、鏜削工序組合成複合式、自動化生產線，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生產線內完成整個零件的生產工藝。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7	多頭多工位元自動縮管設備	將單工序模具生產工藝改進為液壓缸多頭多工位快速縮管工藝，大大提高了縮管效率，可以在一套設備內完成零件的縮管工藝，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同時具備檢驗功能，產量較之原來單工序生產提高近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7	汽車零件視覺自動檢測設備	將檢具檢測、人工檢測工藝改進為視覺檢測工藝，大大提高了檢測效率，可以在短時間內實現大批量零件的檢測，該檢測設備可篩選漏沖孔、變形、功能失效；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檢測，效率高，效率較之原來提高近四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7	汽車座椅導軌機械手成型模具	將單工序模具生產工藝改進為連續模生產工藝，在一套模具內可完成沖孔、折彎、抽牙、拉伸、打凸等所有工序，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單工序生產提高近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7	汽車渦輪增壓系統零件的自動拉伸成型模具	將單工序模具生產工藝改進為連續模生產工藝，在一套模具內可完成沖孔、折彎、抽牙、拉伸、打凸等所有工序，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單工序生產提高近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2017	汽車安全帶位置調節滑塊與座椅導軌生產線	將單工序模具生產工藝改進為連續模生產工藝，該套生產線包含沖壓元件、注塑件的整合，首先開發出汽車座椅導軌機械手連續沖壓模具生產汽車座椅沖壓件，以及安全帶鎖孔連續沖壓模具，以及配套零件的多套沖壓模具，另開設注塑作業線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單工序生產提高近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8	超薄板鉚合螺母或鉚合螺絲	可以在最薄 0.05mm 板材上進行螺母、螺絲鉚合。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2018	沖壓模具節距定位	本成果與以往技術相比相對操作簡單安全可靠，有效解決因員工操作不當對員工造成的損傷及生產工具因員工不當操作造成生產工具的損壞，同時可以為操作員節省大量的體力及勞動時間。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8	多頭多工位室溫縮管	本成果能解決現有縮管方式存在模具成本高、加工效率低的問題。待縮管加工的管件呈橫向水準狀地由定位夾持機構定位夾持，兩組縮管機構分別對稱地設置於定位夾持機構的橫向兩側，縮管機構包括單軸機器人、橫推氣缸、第一縮管模具和第二縮管模具，單軸機器人的導軌沿縱向佈置、滑塊滑動安裝於導軌上，滑塊上沿縱向自前向後依次貫穿且可橫向平移地安裝有相互平行的第一支撐座、第二支撐座和第三支撐座，第一縮管模具、第二縮管模具分別對應安裝於第一支撐座、第三支撐座上並朝向定位夾持機構，橫推氣缸設置於單軸機器人的橫向外側且其推杆能夠與第一支撐座、第二支撐座、第三支撐座分別形成可拆卸的橫向軸接。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8	焊接螺母自動焊接	由於焊接類產品品質要求較高焊接工種的特殊性，利用本成果可以杜絕螺母漏焊、多焊及保證焊接品質，提高了尺寸精度和穩定性。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8	一種向上沖裁模具的廢料自動收集	本成果涉及一種模具廢料收集裝置，尤其是一種向上沖裁模具的廢料自動收集裝置，包括與上模座連接的脫料板和固定在脫料板上的刀口入塊；還包括大脫板，所述大脫板固定在脫料板與上模座之間；廢料槽，所述廢料槽為通槽，廢料槽與刀口入塊的落料孔相通，廢料槽位於大脫板的底部或脫料板的頂部；吹料管，所述吹料管與高壓氣源連接，吹料管固定在廢料槽的一端，吹料管用於吹走廢料槽中的廢料；及導料管，所述導料管位於廢料槽的另一端，導料管用於將廢料收集到廢料箱中。該一種向上沖裁模具的廢料自動收集裝置通過高壓氣清理廢料，實現即時清理，無廢料堆積，不影響生產，無需人工清理，生產效率高，結構簡單，使用方便。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2018	一種用於汽車座椅導軌級進模的機械手傳送機構	本成果是一種用於汽車座椅導軌級進模的機械手傳送機構，其能解決採用傳統級時模傳送機構加工汽車座椅導軌存在的加工效率低、產品加工尺寸不穩定、生產成本高的問題。其包括沖壓機床和級進模具，級進模具的下模結構安裝於沖壓機床的下檯面上，料件沿級進模具橫向水準傳送；沖壓機床的下檯面上並分別位於下模結構的縱向兩側分別設置有一機械臂，兩根機械臂均沿橫向水準平行設置，且兩根機械臂分別朝向下模結構的一側面上設有相互一一對應的機械手夾爪，且每一個機械手夾爪均正對級進模具的一個加工工位，機械臂的兩端連接於用於驅動機械臂沿橫向、縱向、豎向平移的驅動裝置。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8	一種圓管擴管模具	本成果可以達到以下三個有益效果： 1. 同心度不用調試（精密的擴管模能保障良好的同心度） 2. 不需整形，一次擴管即可達到要求（公差約正負0.05mm） 3. 很容易脫料。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8	圓管多孔自動沖壓模具	本成果涉及圓管多孔自動沖壓模具，沖頭固定在滑動座的一端，滑動座滑動安裝在下範本上，且位於轉向圓管的兩側，沖頭設有多個，沖頭分別與轉向圓管上的孔相對應，定位塊位於兩個滑動座之間，定位塊的中心設有定位圓孔，兩側設有多個沖頭孔，沖頭孔與定位圓孔相通，且與沖頭相匹配，沖頭活動插在沖頭孔中；模芯圓杆通過模芯固定座安裝在下範本上，模芯圓杆位於定位塊的定位圓孔中，且與定位圓孔同軸線，模芯圓杆的中心設有出料孔，沖孔與出料孔相通，沖孔與沖頭相匹配；裝卸裝置用於將轉向圓管插入和推出定位圓孔。該模具可以實現快速裝件、進料、沖孔、退料；加工尺寸精度高、沖壓穩定性好、生產效率高、生產成本低。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9	高精度汽車發動機正時鏈條導杆支架扣合檢測裝置	本專案致力於研發一款高精度汽車發動機正時鏈條導杆支架扣合檢測裝置，應用於汽車發動機正時鏈條的沖壓生產，採用扣合檢測技術，實現對扣合件產品的高效檢測，避免人為檢測失誤和資源浪費，提高生產效率和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9	雙邊自動擺釘裝置	通過雙邊自動擺釘機構相對於兩套單邊自動擺釘機構，減少一名操作人員，減少一台衝床，平均一個行程生產兩個產品耗時10秒，單個產品只需5秒，生產效率提升。節省了大量成本，提高了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2019	基於精密包塑工藝的汽車喇叭元件自動裝夾機構	通過自動裝夾機構的開發使用代替完成了大部分的人工裝夾產品的操作，從而避免了人工作業時出現的失誤。實現對汽車喇叭元件產品的快速自動裝夾。為以後的批量生產創造了條件，無需人為的繁瑣操作，節省加工工時，消除操作人員工作的安全隱患，提高機台的工作效率。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9	基於精沖成型工藝的汽車發動機排放系統元件的一步沖切成型模具	新型模具結構的一步沖切對比傳統結構的多步沖切，可以減少產品在模具內多次傳遞造成的定位偏差，從而提高產品的精度。對於傳統機構而言，多工序的沖切導致壓料接觸面不足會造成孔槽沖切斷面的變形，而新型結構完美的解決了這一問題，產品的外觀也有了提升。與此同時，新型的結構依然可以很好的兼顧衝子以及刀口的強度。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9	焊接機器人用鐳射位移感測器裝置	傳統的檢測方式為在夾具上每一個工件對應一個感測器，且將感測器包裹在夾具內，在焊接產生的高溫下換新頻率很高。採用鐳射位移傳感安裝在機械手上來代替現有的接近式感測器可實現“一對多”的檢測效果。同時根據鐳射位移感測器的特性，實現遠距離檢測產品，避免因高溫及飛濺造成的感測器損壞，減少維護時間，降低物品損耗，提升生產效益。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9	手機中板用複合材料沖壓模具	經一次性壓鑄形成兩塊中板的模具可以高效地生產手機中板。	適用於手機產品
2019	高精度汽車轉向調節支架視覺檢測裝置	本專案研發的高精度汽車轉向調節支架視覺檢測裝置可以同時檢測焊接成品是否漏裝件、漏工序以及判斷焊縫是否達標，排除人工檢測的不可控性。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9	散熱模組用薄型複合均溫板	本專案致力於研發一款散熱模組用薄型複合均溫板，本專案研發的散熱模組用薄型複合均溫板，具有加工效率高、成本低、無污染、厚度薄的特點，且無需增加額外套管，操作簡單，並具有較好的毛細傳導能力。	適用於3C電子產品
2019	冷凝器之散熱結構	一種冷凝器之散熱結構，包括有一熱交換模組與一外殼，該熱交換模組內有大量的內通道，各該內通道分設有一高壓區與一低壓區，該低壓區旁並具有一冷風源3，該高壓區下方開設有至少一進水通口，該低壓區下方與該進水通口對應處開設有至少一出水通口，又在遠離該進水通口與該出水通口的該內通道開設有複數個連接通道，各該連接通道使得該高壓區與該低壓區之間相通，該外殼內部用於置放該熱交換模組，進入的蒸氣以最長的路徑通過該連接通道，因此可達到以最大的接觸面積於該熱交換模組內流動循環，提升整體散熱效益。	適用於伺服器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2019	蒸發器結構之散熱改良結構	一種蒸發器之散熱改良結構，包括有至少一散熱元件，該散熱元件具有一外牆板，在該外牆板底部朝上延伸有一內牆板，而該內牆板將該外牆板內部下方分隔出二個水體蒸發區，以及在該外牆板內部上方形成一氣體集中區，將複數個該散熱元件係朝同一方向連續的排列、組合成一散熱模組，該散熱模組並被裝設在一外殼內密封，以做為該蒸發器之散熱改良結構使用。	適用於伺服器
2019	冷凝器之穩流增壓裝置	一種冷凝器之快速散熱及穩流增壓裝置，包括有一熱交換模組與一外殼，該熱交換模組係以大量熱交換元件連續堆疊組裝而成，各該熱交換元件內部形成有大量相互平行設置的內通道，該熱交換模組並分設有一高壓區與一低壓區，在該高壓區開設有一進氣道，在該低壓區開設有一出水道，該熱交換模組上開設有至少一通道，該熱交換模組裝設於該外殼內，藉之，該低壓區與該高壓區內部的壓力差可讓各該內通道的水更快速往低壓區流動，進而提升使用效益。	適用於伺服器
2019	蒸發器之穩流增壓裝置	一種蒸發器之穩流增壓裝置，包括有一散熱模組與一外殼，該散熱模組係以大量散熱元件連續堆疊組裝而成，各該散熱元件皆具有一第一板面、一第二板面與一第三板面，使得該散熱元件內部形成一半開放式的內流道，在該散熱元件相對於該內流道的兩端處則又分別設有一第四板面，該散熱模組上分別開設有一進水道與一出氣道，該散熱模組裝設於該外殼與該外蓋內，藉之，該第四板面可有效的阻擋在各該內流道兩端，讓於該內流道內受熱蒸發的氣態水有效可保留於各該內流道內，快速提升內部壓力，進而讓氣態水可穩定且快速的往該出氣道排出。	適用於伺服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A.金屬沖壓技術應用範圍廣泛，穩固原有 3C 電子產品市場，並積極拓展產品線廣度，在汽車零件方面，繼續尋找新的客戶，同時積極研發其他產品，以降低營運風險。
- B.積極維繫既有客戶之合作關係，掌握市場資訊及爭取新機種訂單。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於前期開發階段提供客戶資訊，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
- C. 跟隨汽車製造技術發展更新趨勢，積極發展鐳射焊接技術，以滿足市場的需求；充分發揮本公司機器人點焊、CMT 弧焊及鐳射焊接的技術優勢，承接客戶總成的組裝需求，並提高產品附加值。
- D. 全世界的汽車市場上，新能源汽車正在迅速發展，依據目前收集資訊來看，

各大車廠未來會向世界各地市場推出大量新款電動汽車；本公司會繼續積極爭取電動汽車平台的沖壓零件訂單，特別是電池總成組件中的相關沖壓件，並將新能源汽車的零組件生產放到優先位置。

E.擴展沖壓零件的包塑業務，為客戶提供更便捷和完整的服務。

F.持續加強台灣研發中心的研發能力，並增加研發費用的投入。

G.利用最新研發的新技術的優勢，積極爭取開拓散熱模組的一些特定的應用領域，例如伺服器、醫療設備及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MR(混合實境)等領域的應用。

H.重點加強伺服器滑軌的研發投入，進一步擴大滑軌生產的產能，提高生產管理能力，以應對市場對於伺服器滑軌需求的增加。

I. 本公司將以捷克工廠為據點，利用靠近客戶的地理優勢，積極介入客戶的新產品開發過程，為集團贏得後續的訂單，占得先機。

J.把握中國大陸在5G領域的優勢，爭取參與5G供應鏈來取得更多營收以及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2)長期計畫

A.藉由零組件製造基礎，跨入組裝及成品生產，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並擴大營業規模。

B.對於公司目前之產品線，例如：散熱模組、鉸鏈和滑軌等產品，通過研發的不斷投入，推出全新的換代產品以期爭取到更大的市場份額。

C.持續增進海外客戶的服務品質，以獲取海外市場更多的份額，繼續加強布局歐美日等海外業務市場，以提升公司未來的業務績效。

D.嘗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整合上下游資源，以增強本公司競爭優勢。

E.從事散熱產業鏈的垂直整合，以爭取產品的多元化發展及加強本公司的風險應變能力。

F.積極開發中國大陸知名企業新客戶，實現內外銷市場的雙向銷售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亞洲	5,689,541	94.15	4,562,467	90.48
美洲	164,330	2.72	289,472	5.74
歐洲	189,219	3.13	190,718	3.78

總計	6,043,090	100.00	5,042,65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包含用於手機、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散熱零組件，以及汽車零件及建築零件等。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經從過去以散熱片為主的生產方式，轉為完整散熱模組的生產，並且本公司及子公司鎖定的目標客戶都是日本和美國的較高端客戶，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這些客戶群中具有不錯的市場占有率。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斷進行市場研究調查，持續改進現有生產工藝，並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有助於公司維持市場地位及占有率。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需求狀況：

國內外金屬沖壓產品生產廠商為數眾多，但生產規模及產品精密度差異極大，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可分為 3C 電子類零組件、汽車沖壓零組件及其他沖壓產品等，在 3C 電子類零組件中以手機、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的散熱零組件為主，其市場供需情形與下游之產業息息相關。

B.成長性

a.3C 電子產業

①資訊產業

資訊產業的產值主係來自傳統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平板電腦市場，惟電腦產業自發展迄今市場已漸趨飽和，且消費者使用狀態改變，大幅提升智慧型動裝置的使用率，相對排擠傳統電腦的購買意願。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初步統計結果顯示，2019 年度全球 PC(包含桌上型 PC、筆記型 PC 與頂級 ultramobile 機種)出貨量約為 2.61 億台，較 2018 年度增加 0.6%，為 2011 年以來 PC 市場首度出現成長，主要由 Windows 10 換機潮帶來的大量商用需求所致。

2019 年全球 PC 廠商單位出貨量初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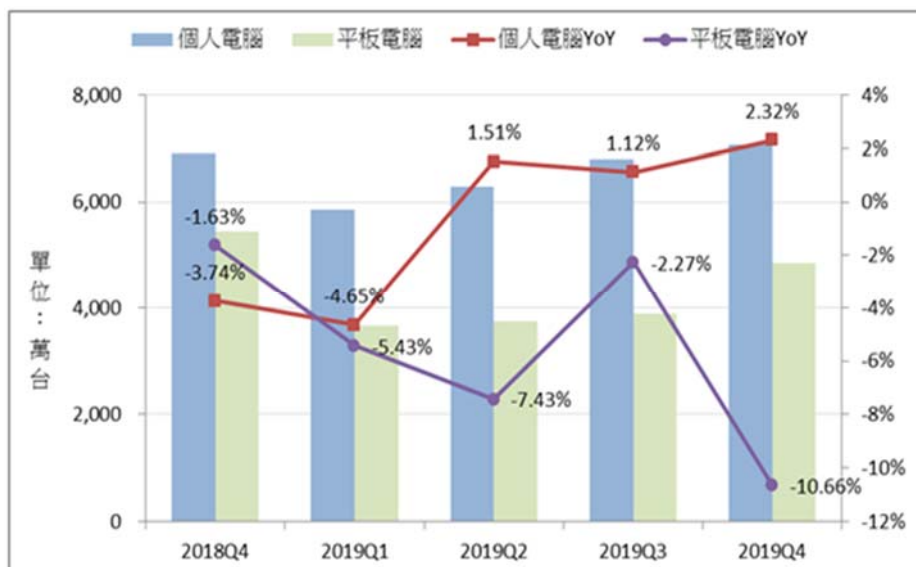
單位:千台

Company	2019 Shipments	2019 Market Share (%)	2018 Shipments	2018 Market Share (%)	2019-2018 Growth (%)
Lenovo	62,968	24.1%	58,257	22.4	8.1%
HP Inc.	57,922	22.2%	56,252	21.7	3.0%
Dell	43,956	16.8%	41,790	16.1	5.2%
Apple	18,350	7.0%	18,522	7.1	-0.9%
Acer Group	14,762	5.7%	15,729	6.1	-6.1%
ASUS	14,476	5.5%	15,425	5.9	-6.2%
Others	48,804	18.7%	53,788	20.7	0.6%
Total	261,237	100.0	259,763	100.0	0.6

註：以上數據包含桌上型 PC、筆記型 PC 與頂級 ultramobile 機種(如 Microsoft Surface)，但不包括 Chromebook 及 iPad。所有資料均根據初步調查結果所推估，最後推估值可能有所變動。本統計數據以銷售到通路的出貨量為準。
資料來源：Gartner (2020 年 1 月)

根據市調機構 Gartner 及 Strategy Analytics 的統計資料顯示，雖然 2019 年 Intel CPU 缺貨及美中貿易戰牽動全球個人電腦(PC)出貨狀況，不過受惠於企業持續升級 Windows 10 作業系統，推升商用 PC 市場的增長，且處理器、顯示卡新品陸續上市，如 4 月 Intel 推出第 9 代 Intel Core 處理器系列產品，7 月 AMD 發售 7nm 製程之 Ryzen 3000 系列處理器及 Radeon RX 5700 系列顯示卡，NVIDIA 也推出 GeForce RTX 20 Super 系列顯示卡，又下半年 Intel CPU 缺貨狀況逐漸緩解，加上 PC 品牌廠因應加徵關稅風險而提前備貨，故根據市調機構 Gartner 的統計，2019 年全球 PC 出貨量為 2.61 億台，年增 0.6%，為 2012 年以來首見成長；另外在平板電腦方面，雖然教育、餐飲等商用平板電腦仍有一定市場需求，不過消費性平板電腦因市場需求趨於飽和，又大尺寸 Smartphone 取代效應持續，導致平板電腦已變為消費者可有可無的產品，加上智慧音箱崛起亦分散部分低階平板電腦銷售動能，故根據市調機構 Strategy Analytics 的統計，2019 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為 1.60 億台，年減 7.45%。

全球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出貨量變化趨勢



註 1：個人電腦包含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工作站，不包含平板電腦。

註 2：平板電腦包含不可拆卸平板電腦(slate tablets)與可拆卸平板電腦(detachable tablet)。

資料來源：Gartner、Strategy Analytic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 年 2 月)。

整體而言，雖然 2019 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持續處於衰退頹勢，不過 PC 市場受惠於商用換機及美中貿易戰提前備貨需求而有所回溫，有利增加本產業電腦週邊產品的需求。然而，由於新冠肺炎疫情自 2019 年底以來迅速於中國境內擴散，不僅台廠中國廠區 2020 年農曆春節開工日期延後，且在中國政府封城與管控規模擴大下，復工後之人力、物流、通路、產能等皆處於不確定狀態，影響供應端的生產、物流、運輸狀況，且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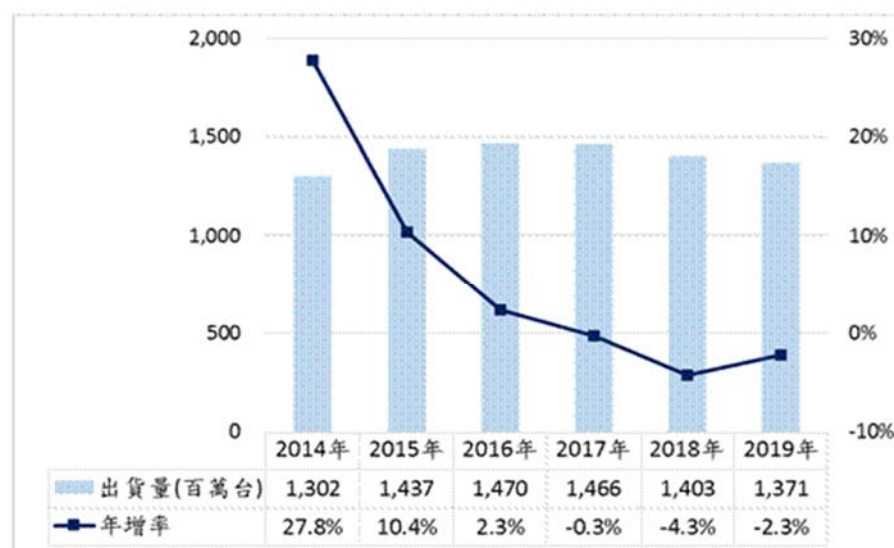
情也衝擊終端市場消費信心，特別是對於消費型 PC 市場的影響超過商用市場，根據市調機構 Canalys 的調查，估計 2020 年第一季全球 PC 出貨量將較 2019 年同期衰退 10.1%~20.6%，第二季仍較 2019 年同期衰退 8.9%~23.4%，顯示 2020 上半年全球 PC 市況並不佳，出貨量明顯下滑，進而拖累本產業電腦週邊產品之出貨表現。惟歐美封城防疫需求，來自商務與教育機種格外明顯，且中國電腦廠停工之影響，各家品牌廠的通路庫存水位都很低，可將成為第 2 季需求反彈之動力。

② 手機產業

2019 年手機品牌大廠為刺激市場需求，雖持續提升產品規格，並加速導入多鏡頭設計、螢幕下指紋辨識等功能，但受限於智慧手機產品功能發展面臨瓶頸，換機周期持續拉長，導致歐美智慧手機市場需求缺乏明顯成長動能。而全球第一大智慧手機市場的中國，面臨中美貿易戰、科技戰等因素干擾，衝擊終端市場消費意願，經濟成長轉趨放緩，連帶影響智慧手機銷售表現，中國政府雖提前釋出 5G 執照，促使當地主要電信商提前於第四季推出 5G 商用服務，帶動 5G 手機銷售增溫，但由於 5G 服務覆蓋率仍待改善，5G 手機產品單價相對高高，促使 5G 手機初期出貨規模相對有限，未能有限推升整體市場需求，導致中國 2019 年智慧手機市場仍持續呈現衰退態勢。相較之下，包括印度、印尼、中東、非洲及東歐等市場，受惠於 4G 行動通訊服務市場滲透率持续提升，且各大手機品牌積極針對當地需求推出具差異化的機種，成功帶動當地智慧手機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但隨著基期逐步墊高之下，2019 年成長力道轉趨放緩。

整體而言，智慧手機歷經多年發展之下，全球市場滲透率已高，在產品功能發展逐步面臨瓶頸，且行動通訊進入由 4G 轉向 5G 的過渡時期，使得消費者轉趨觀望，衝擊換機需求，因此在歐美市場缺乏成長動能，中國市場需求持衰退及新興市場成長放緩的影響下，全球智慧手機市場出貨表現持續疲弱，根據國際數據資訊(IDC)的調查資料，2019 年全球智慧手機市場出貨量僅 13.71 億台，較 2018 年衰退 2.3%，呈現連續三年的衰退態勢。

2014 年~2019 年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及年增率走勢



資料來源：IDC，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年1月)。

進入到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下，使得手機組裝代工業者營運受到明顯衝擊，但隨著世界各國持續推動5G商轉，加上各大手機品牌均將陸續推出5G機種，將驅動新一波手機換機潮，使得全球智慧手機市場出貨量擺脫近年來逐年緩步下滑的窘境，重新回到微幅成長的態勢。對於手機製造業而言，受惠於全球5G手機市場出貨量將明顯放大，加上5G手機單價明顯較4G手機提高，有助於帶動手機組裝代工業者的營運表現增溫。

整體而言，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延燒，對於手機製造業2020年上半年營運造成明顯衝擊，而隨著下半年中國市場需求逐步回升，蘋果5G新機效應逐步發酵之下，可望推升5G手機代工出貨明顯成長，將使得手機製造業景氣漸趨回穩，預計2020年手機製造業景氣將呈現微幅衰退，衰退幅度將較2019年收斂。惟需注意的是，新冠肺炎疫情若無法於2020年第二季逐步獲得控制，影響範圍進一步擴及至下半年的新機備貨需求下，此將成為影響手機製造業2020年景氣衰退幅度能否有效收斂的不確定因素。

③ 伺服器產業

隨著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使用者對於資料傳遞速度需求亦日漸提升，也進一步帶動了雲端運算風潮，在各大雲端廠商陸續推出新服務與解決方案之下，雲端已被視為全球資訊科技的未來發展方向。在雲端趨勢下，伺服器的功能由過去資料庫應用轉變為雲端儲存及運算，使用者可透過雲端運算平台，儲存管理個人資訊並於不同裝置同時使用該服務，減輕電子產品之重量；亦可有效降低企業內部資訊管理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具有經濟與效能之優勢，而近年伺服器之技術亦持續朝向高密度及小型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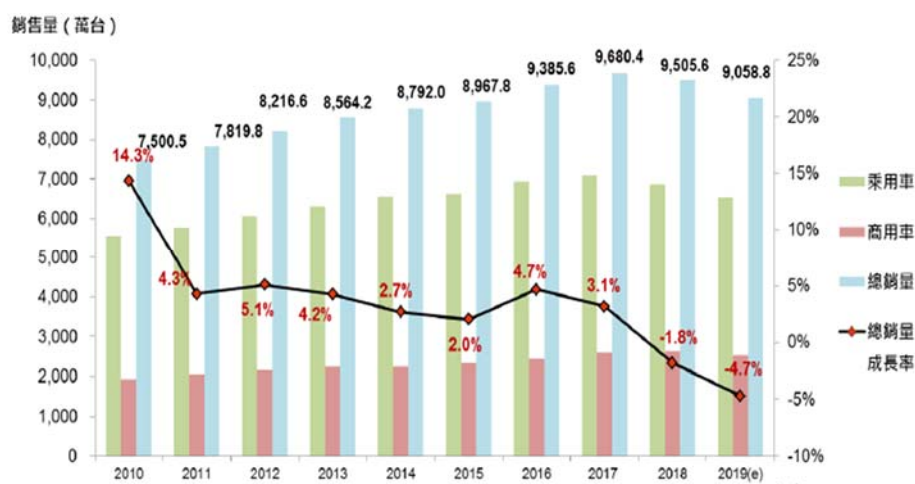
根據DIGITIMES Research調查與研究結果顯示，2019年全球伺服器出貨情形，上半年因中美貿易戰加徵關稅、大型資料中心提前於2018

年拉貨等影響，出貨呈現衰退，但下半年因美國大型資料中心、中國大陸伺服器市場需求回升等因素帶動，開始恢復成長正軌，整年減幅為1.2%。2020年第1季因大型資料中心需求仍強烈，原預估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微幅季增1.2%，惟肺炎疫情影響整體供應鏈正常作業，預期出貨反將季減9.8%。

b. 汽車產業

根據 IEK 調查與研究結果顯示，2019 全年因中國大陸進入國家產業轉型升級陣痛期，政府採取去產能、去庫存、去杠杆、降成本、實現供需動態平衡等策略，相關就業人員之收入穩定性受到影響及中美貿易戰效應持續發酵，影響購車意願。另美國隨中美貿易戰持續及車貸利率上揚等利空影響，以致2019年全球汽車整車銷售量為9,058.8萬輛，較2018年衰退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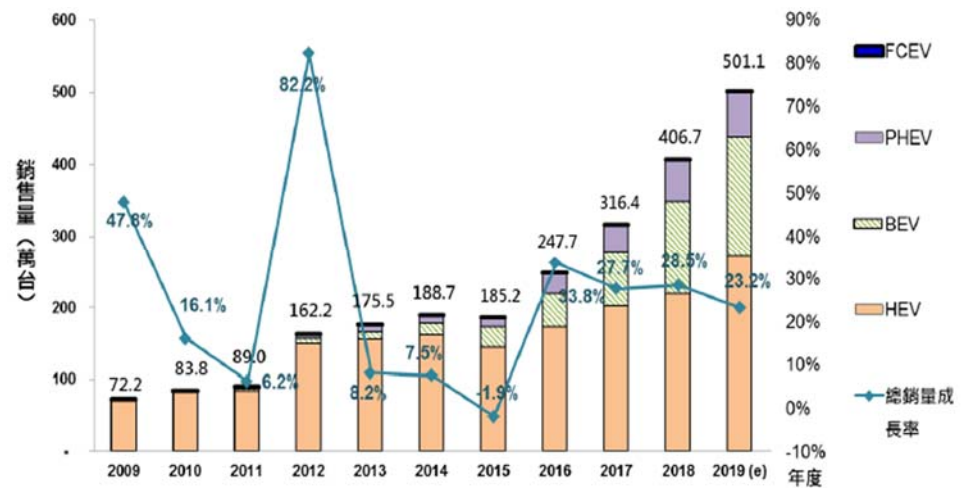
2010~2019 年汽車銷量及變化請況



資料來源：OICA(2019/9)；Marklines(2019/9)；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19/10)

根據 IEK 調查與研究結果顯示，2019 年因於節能減碳趨勢下，全球電動乘用車銷量穩定上升，電動車輛為車廠對應未來國際標準之其中一條必要策略路徑，也在此驅動力之帶動下，全球電動車市場於2018年銷量突破400萬輛水平，2019年有望挑戰500萬水平，另2019年混合動力車(HEV)由於具備不需改變使用者現行習慣之特性，持續扮演銷量支撐主力，在日本、美國及中國大陸支撐下，約佔電動車總銷量之54.2%；純電動車(BEV)在中國大陸、美國及挪威等國銷量支撐下，約佔電動車總銷量之33.3%。整體而言，2019年全球電動乘用車銷售量約為500萬輛，較2018成長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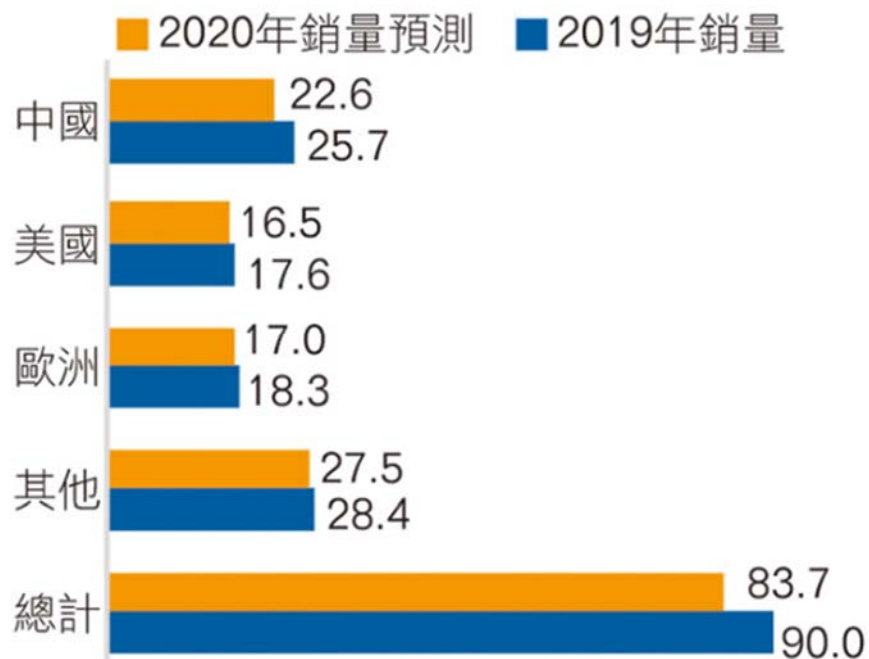
2009~2017 年度電動車銷量及變化請況



資料來源：Marklines（2019/9）；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19/9）

根據 Counterpoint 研究結果顯示，在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下，中國汽車零組件工廠停工及歐美大規模封城或鎖國，以致汽車市場需求大減。2020 年全球汽車需求恐下滑 7%，尤其是 2020 年上半最嚴重。

2020 年全球汽車銷售預測



資料來源：Counterpoint；DIGTIMES 整理（2020/3）

(4) 競爭利基

A. 優異的模具研發與設計能力

金屬沖壓是依靠沖壓設備與模具對金屬施加外力而成形的工藝，模具的設計與製造是該工藝的關鍵。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精密模具設計、研發與製造，成立了專門的模具開發部門，通過與歐美等大型模具開發企業合作交流，不斷的提升自身的模具開發水準，目前公司的自用模具能達到 100% 自行開發。

本公司及子公司模具研發與設計的先進性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其一，在模具設計階段，本公司利用 PressCAD 和 Keycreator 軟體對模具進行模擬類比分析，提前模擬對實際組裝與調試階段的問題。同時公司為了推行模具開發製造的標準化作業，與軟體發展公司共同開發了專門針對模具研發製造的 ERP 軟體，均顯著提高公司的模具開發效率。例如散熱模組產品在業界開模時間大致為三周，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模具生產標準化的前提下，可縮短在 12 天內完成。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先進的模具生產設備，例如日本 OKUMA CNC 加工中心和瑞士 CHARMILLES 線切割等高精密模具製造設備，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的模具品質與精度處於行業領先水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的三板式大型多工位級進模具只需要一套模具就可以根據零件結構的特點和成型特徵，來完成壓筋、抽孔、折彎、去毛刺、打凸包與拉深等所有的成型工序，同時具有高精度的導向及準確的定距系統，並配備有自動送料、自動出件、安全檢測等裝置，實現了自動化連續沖壓生產。相較於傳統單工程沖壓生產工藝，三板式大型多工位級進模具使工作效率提升七倍以上，人員投入減少 70% 以上，模具使用壽命可達千萬沖次，已達到發達國家模具技術水準。

B. 卓越的品質控制能力

金屬沖壓件的品質直接決定整機產品的品質，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先後通過了法國貝爾國際認證機構的 ISO14001:2015 和 ISO/TS16949:2009 品質管制體系認證，公司嚴格依照品質管制體系和客戶的特殊要求進行品質控制和管理。另外公司配置了美國海克斯康三座標測量儀，日本和瑞士等國家的輪廓儀等高精密的產品品質測量和測試設備，對公司的原料、生產和出貨整個過程品質進行嚴格的測量和控制，確保公司產品品質符合認證要求。公司配置了 Minitab 過程分析軟體，確保公司對品質體系的有效運行與產品品質的有效控制。

多年來公司的產品品質獲得了客戶的認可和肯定，2010 年至 2014 年多次獲得全球最大的汽車安全系統生產商瑞典奧托立夫優秀供應商獎，獲得柏格華納 2017 年度最佳合作獎及 2016 年度品質優勝獎，獲得武漢天合 2017 年度總經理獎等眾多獎項。

C. 豐富的產品結構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優異的模具開發設計能力、精密的沖壓成形技術，建構出多樣化的產品線及客戶群，目前公司產品可應用於通訊、消費性電子、家電產業、汽車產業、建築、醫療產業等不同行業，且各個不同的行業均有固定客戶，並非局限單一產品與單一行業，有效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另外公司的沖壓設備從 60 噸等級到 800 噸等級不等，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D. 持續不斷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零組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自成立以來就專注於金屬沖壓領域，通過不斷的研發與創新來提升自身的技術儲備。公司在 2009 年被昆山市科學技術局認定為昆山市科技研發機構，自 2010 年起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與江蘇省地方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2013 年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江蘇省外資研發機構，2018 年研發中心通過了《江蘇省工程技術中心》、《江蘇省企業技術中心》認定；目前中國擁有專利權 77 項，其中發明專利 28 項，實用新型 49 項；臺灣地區擁有專利權 9 項其中發明專利 4 項，實用新型專利 5 項

未來公司仍將朝大型高精密連續模具、3D 複雜成型產品連續模具及開發機電一體化的連續模具等方向研發，將這些技術綜合利用到沖壓連續模具中，從而使傳統的機械理論和工藝成型的模具在機電一體化的輔助下成為真正智慧的連續模具，以快速且精密的開模技術爭取市場先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全球化佈局

本公司有鑑於中國之生產成本日益提高，且各國興起貿易壁壘，使市場版塊移動，且為提供客戶在地化及最即時之各項產銷服務，除以中國為生產據點外，全球佈局產銷據點，諸如亞洲之台灣、中國、泰國、菲律賓、美國及捷克，不僅充分利用中國具優勢之生產環境及有效切入中國內需市場，於東協亦著手佈局生產據點，及歐洲與美國等地區佈局銷售區據點以就近服務，以即時滿足客戶各項之需求，同時降低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故本公司之全球化佈局，為影響其未來發展不可或缺之有利因素。。

(B)產品之應用範圍廣泛

本公司產品之應用範圍含蓋電機機械、3C、汽車電子、建築建材、運動器材及醫療保健產業等諸多領域，由於金屬材料在各產業的應用始終是不可缺少的元素，該產業整體市場不僅可觀且值得持續開發，該產業雖已進入成熟期階段，但除非全球經濟遭逢不可測之重大不利因素，否則該產業之市場每年大多能有穩定成長之表現。而以本公司藉由規模經濟及設計能力逐漸增加擴展產品應用範圍，將為本公司之永續經營及持續發展提供良好之環境與先天因素。

(C)規模經濟及掌握模具設計能力優勢

模具的設計與製造為沖壓製造重要關鍵，而原料採購成本降低亦須有規模經濟採購量方可增加議價能力，若能同時掌握兩項，方可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有一席之地。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精密模具設計、研發與製造，成立了專門的模具開發部門，不斷的提升自身的模具

開發水準，目前公司的自用模具能達到 100% 自行開發，甚至該項能力可銷售模具予其他沖壓廠，且藉由高精密的產品品質測量和測試設備，對公司的原料、生產和出貨整個過程、品質進行嚴格的測量和控制，確保公司產品品質符合認證要求，此外連續模具的開發及應用，增加本公司生產效率，使本公司產能增加，營業規模不斷成長，原料採購之議價能力隨規模經濟增加而提高，使本公司成為客戶共同提升競爭力之長期合作伙伴。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產品生命週期短，使得企業管理風險變高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的產品目前半數為 3C 消費型產品，此類產品的更新換代比較頻繁，整個生產過程都處於高度備戰狀態；其特點是開發時間短，設計變更多，生產週期短，客戶又無法提供準確的產量預估資訊，零件是為產品量身訂作，通用性差。

因應對策：

針對此類零件，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主動與客戶保持互動，第一時間獲取客戶資訊，保持 3C 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儘量分散客源避免造成銷貨集中的風險外，同時積極開發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零件等非 3C 電子的沖壓零組件產品，強化公司產品結構的穩定度，以降低 3C 電子產品變化迅速可能造成的衝擊，另於生產排程儘量實施接單生產，並針對特殊規格之原物料嚴格控管，積極降低庫存，減少產品呆滯之損失。

b.行業內企業眾多，削價競爭為常態

根據中國鍛壓協會於 2019 年工作總結，全國沖壓行業會員約有超過 4.5 萬家企業。行業內企業數量雖然較多，但絕大多數沖壓企業與國際先進企業的水平相比，在經營理念、工藝研發、產品設計、裝備及模具與人力資源方面都有比較大的差距。整個沖壓行業，受到價格競爭，無法達成競爭力之中小型企业陸續退出市場，且設備投資額已不若以往。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提升及引進新技術，縮短模具開模時間，發展高精密產品，增進服務品質，並與廠商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獲得客戶信賴以穩固既有市場。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持續提升公司管理品質，有效提高公司運轉效率，就既有技術持續精進，開發多樣化的產品類別，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競爭優勢得以保持。

c.原材料價格波動頻繁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電腦、手機、汽車、建材及消費電子)採用之材料有銅材、鋁材、鐵材、不銹鋼及特殊材料等，近年因為市場不穩定，原材料價格變動比較頻繁。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施行報價原材價格管理，在新產品案開發時，業務人員將報價原材價格記錄下來並通知採購人員，採購部將每次購買的材料價格與庫存中的原材料存貨價格進行加權平均得出庫存原材價格，將報價原材料價格與庫存原材料價格兩者對比分析後，採購部門得以即時進行庫存調整，以降低原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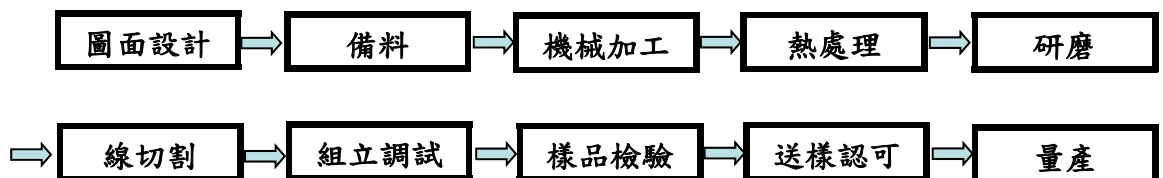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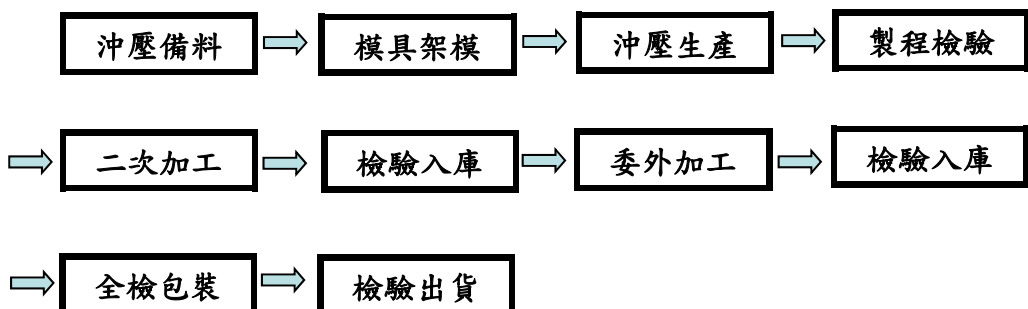
產品別	用途或應用範圍
3C電子類	電腦、散熱器相關機構沖壓件、伺服器滑軌
	家用空調、製冰機、馬達之相關金屬沖壓零件
	手機內機構零件、均熱板
	醫療器材金屬沖壓件
汽車零件類	安全氣囊、安全帶扣環、發動機、轉向系統、汽車天窗、車門鉸鏈、座椅支架等金屬件
建築建材類	斜屋頂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飾板固定金具
模具及其他類	模製具、運動器材

(2) 產製過程

A. 模具生產流程



B. 沖壓產品生產流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件之製造與銷售，且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電腦、手機、汽車、建材及消費電子)採用之材料包括銅材、鋁材、鐵材、

不鏽鋼及特殊材料等，近年來以製造基地當地業者原材料品質提升，並能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需求，以及配合成本及客戶交期考量下，即以當地採購為主，經由定期對供應商之成本、品質、交期評鑑，以確保產品生產品質及良率，並且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保持密切之夥伴關係，對於銅、鐵及鋁等主要材料亦多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之供應無虞並降低缺料風險，經評估原物料供應狀況應屬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2018 年度	6,043,090	1,286,070	21.28%	—
2019 年度	5,042,657	1,031,009	20.45%	(3.92%)

(2) 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424,781	10.35	無	無	-	-	-	T 公司	38,344	11.99	無
2	-	-	-	-	-	-	-	-	E 公司	36,120	11.29	無
3	-	-	-	-	-	-	-	-	U 公司	35,969	11.24	無
4	-	-	-	-	-	-	-	-	A 公司	34,592	10.81	無
	其他	3,680,075	89.65		其他	3,028,463	100.00		其他	174,859	54.67	
	進貨淨額	4,104,856	100.00		進貨淨額	3,028,463	100.00		進貨淨額	319,88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2019 年第一大供應商主要供應商無變動，惟採購金額下降，因此進貨金額佔總進貨金額低於 1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 公司	1,468,721	22.46	無	f 公司	1,132,423	22.46	無	f 公司	161,423	18.41	無
	其他	4,574,369	77.54		其他	3,910,234	77.54		其他	715,304	81.59	
	銷貨淨額	6,043,090	100.00		銷貨淨額	5,042,657	100.00		銷貨淨額	876,72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2019 年因受中美貿易市場戰影響，第一大客戶銷貨金額下滑。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單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3C 電子類	仟 PCS	149,982	142,456	1,749,797	111,608	99,693	1,163,346
汽車零件類	仟 PCS	159,865	259,395	1,434,659	140,942	126,621	1,396,027
建築建材類	仟 PCS	2,773	2,545	63,252	2,091	1,916	61,000
模具及其他	PCS/套	313	307	386,691	294	291	266,105
合計		-	-	3,634,399	-	-	2,886,478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結構以 3C 電子類及汽車零件類為主，且隨子公司生產線陸續開出量產所致。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單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3C 電子類	仟 PCS	383	3,051	504,185	3,868,635	981	31,135	291,209	2,814,188
汽車零件類	仟 PCS	-	-	256,315	1,705,041	-	-	117,511	1,749,079
建築建材類	仟 PCS	-	-	2,679	76,076	-	-	1,980	76,140
模具及其他	PCS/套	57	42,842	1,103	347,445	72	141,549	233	230,566
合計		440	45,893	764,282	5,997,197	1,053	172,684	410,933	4,869,973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3C 電子類及汽車零件類需求暢旺，且隨子公司生產線陸續開出量產，致本公司整體營收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截至 5 月底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520	467	453
	間接人員	462	430	498
	合計	982	897	951
平均年齡		32.25	33.32	33.83
平均服務年資		3.21	3.38	3.35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1.43%	2.12%	2.10%
	大專	31.98%	34.78%	32.18%
	高中	34.22%	29.99%	31.44%
	高中以下	32.37%	33.11%	34.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亦無需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2.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設置防治環境污染相關設備，均外包予專業廠商處理環污之相關事務。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制度

①中華民國：

多元化的員工福利提供勞、健保、勞退及團保、員工用餐補助、員工健康檢查、部門聯誼聚餐、三節禮金、婚喪喜慶補助等。

暢通的溝通管道實施員工申訴制度，包含設置申訴專線、申訴意見箱、申訴電子信箱及性騷擾申訴信箱。

定期舉行勞資會議與員工意見調查，作為主管領導、內部運作、增進員工敬業度及工作投入改善的參考依據。

定期舉辦各類活動，如：員工運動會、家庭日、各式體育競賽及文藝競賽活動，使員工在工作之餘擁有更多正當休閒交誼的聚會活動。

②中國大陸：

A. 休假方面：公假、年假、婚假、喪假、產假等，國家法定假期均為有薪假期。

B. 保險方面：除法律法規所規定之社會保險外，公司另為部分特殊崗位員工投保商業險。

C. 健康方面：公司每年提供免費健康體檢及追蹤複檢安排與提醒。並協助員工進行病情相關諮詢及醫院安排。

D. 節假日福利：每逢國家法定節假日如：春節、三八婦女節、端午節、中秋節等每人發放過節費或者節日禮品；每年夏季公司給予戶外作業或室內作業場所溫度超出法律規定的工作人員防暑降溫費並發放降暑物品(如綠豆湯、工業冰塊)。

E. 結婚、生育、生日：每月人事課統計當月結婚、生育、生日名單，並發放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蛋糕券。

F. 文化活動：

a. 為增強員工之間的瞭解和融合，公司設立企劃室，為員工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和良好的人際氛圍，企劃室將會不定期的組織團體活動及體育鍛煉項目；每年年初企劃室將會籌畫迎新晚會，且有豐厚的獎品及年終員工表彰；

b. 公司出資由各單位每年不定期自行組織旅遊活動。

③捷克：

A. 為員工支付性社會和健康保險，分別占總工資 25%和 9%，並定期進行醫學檢查。

B. 20 天的法定假日+ 5 天額外的免費日。

C. 食堂補貼餐。

D. 機器操作員的責任保險。

E. 工作場所的免費茶點。

F. 夏季燒烤與耶誕節派對。

(2)進修及教育訓練

①本公司積極培育員工，增進員工專業能力，除了不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技能外，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訓練及研習外，亦鼓勵持續進修，提升工作之績效，進而讓員工在公司服務能有長遠的規劃和投入。

②本公司最近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培訓總時數	費用(新台幣仟元)
公司內部訓練	44,633	246,931
公司外部訓練	780	

③財務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會計主管	盧晉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副理	簡伊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3)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退休制度均依循當地國相關法令辦理：

- ①中華民國：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依投保薪資額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公司有健全的財務制度能確保同仁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
- ②中國大陸：「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並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設立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員工選舉產生之職工代表大會運作，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及勞資關係處理。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均依相關法令執行，且實施情形良好。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之方向之一，並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成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另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照各項相關法令規定遵行。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本公司向來注重勞資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勞資糾紛，也未因為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 (2)本公司已建立勞資雙方良好之溝通管道，關係均理性和諧。未來若無其他勞資關係變化之外在因素，應不致發生任何金額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0年3月31日；單位：人民幣萬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一期廠房建設	平方公尺	10,658.52	2013.08	人民幣 2,929 萬元	-	人民幣 1,962 萬元	自用	-	-	無	-
二期廠房建設	平方公尺	24,828.04	2017.11	人民幣 5,308 萬元	-	人民幣 5,171 萬元	自用	-	-	無	-
廠房(陽光西路 218 號)	平方公尺	11,728.20	2016.07	人民幣 2,386 萬元	-	人民幣 2,038 萬元	自用	-	-	無	-
土地(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274、289 地號)	平方公尺	3,588.13	2018.11	新台幣 4 億 8,843 萬元	-	-	(註)	-	-	無	已設定作為擔保

註:該不動產原係因應全球貿易壁壘，擬於台灣地區分散製造擴廠所預備，惟後續客戶希望優先於東南亞地區設立製造地點，故本集團於 2019 年改投入菲律賓設廠，暫緩台灣擴廠之開發計劃，擬於適當時機出售或再投入開發。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並無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巍塔路廠		35,487	614 人	電子零件、汽車件、建材	正常
	陽光路廠		11,728		物流	正常
	紫荊路廠		10,675		手機零件	正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473	52 人		正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3,883	16 人	汽車零組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及組件(方向盤傳動軸等)，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	正常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823	62 人	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	正常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792	10 人	散熱模組、電腦產品、伺服器產品、電信基地台產品	正常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6,700	76 人	散熱模組	正常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651	97 人	電子元件、電子專用材料、散熱模組	正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4,455	24 人	零部件表面處理加工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以下之產能及產量統計，僅針對本公司自有設備產能，不包含委外生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單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3C 電子類	仟 PCS	149,982	142,456	94.98%	1,749,797	111,608	99,693	89.32%	1,163,346
汽車零件類	仟 PCS	159,865	140,134	87.66%	1,434,659	140,942	126,621	89.84%	1,396,027
建築建材類	仟 PCS	2,773	2,545	91.78%	63,252	2,091	1,916	91.63%	61,000
模具及其他	PCS/套	313	307	98.08%	386,691	294	291	98.98%	266,105
合計					3,634,399				2,886,478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或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2019)投 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 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聯德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原 Super Solution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12,397	2,393,571	2,500,000	100.00	2,393,571	權益法	295,297	62,850	-
聯德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Lemtech Cool- ing System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54,220	136,599	7,000,000	100.00	136,599	權益法	(12,760)	-	-
聯德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Lemtech In- dustrial Ser- vices Ltd	銷售電子及電 腦週邊零件	6,583	32,006	1,425,000	57.00	32,006	權益法	11,328	-	-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註)			46,792	-	-	-	-	-	(3)	-	-
聯德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 (中國)股份有限 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 沖模、壓鑄模、非 金屬模具、電腦接 插件、電腦散熱模 組等新型電子轉 器件以及銷售自 產產品等	273,372	3,884	-	0.20%	3,884	權益法	619	-	-
Lemtech Global Solu- tion Co. Ltd.				1,938,208	-	99.80%	1,938,208	權益法	309,117	-	-
Lemtech Cooling Sys- tem Limited	聯德動能股份 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模 具、電器及視聽 電子產品、其他 電機及電子機 械器材、汽車及 其零件、其他光 學及精密器械 製造及批發	30,000	26,053	3,000,000	100.00	26,053	權益法	(3,580)	-	-
Lemtech Global Solu- tion Co. Ltd.(原 Super Solution Co., Ltd.)			3,650	-	-	-	-	-	(1,099)	-	-
Lemtech Cooling Sys- tem Limited	Lemtech Phil- ippine Ther- mal System Inc.	製造、購買、銷 售、分銷、批發 銷售的業務，及 精密金屬沖壓 工具、定制金屬 鉸鏈、散熱模 組、滑軌、機械 組件和其他相 關項目	6,100	(4,536)	11,000,000	100.00	(4,536)	權益法	(11,088)	-	-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19)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597	427,024	-	100.00	427,024	權益法	25,156	-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9,524	191,213	註 1	100.00	191,213	權益法	25,936	-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Czech) s.r.o.	生產汽車零部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及組件(方向盤傳動軸等)，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供應	195,984	99,453	註 1	100.00	99,453	權益法	(27,406)	-	-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USA Inc.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502	724	註 1	100.00	724	權益法	653	-	-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Aapico Lemtech Co., Ltd.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配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	16,452	32,923	160,000	40.00	32,923	權益法	1,420	-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機械、電子及汽車零組件表面處理加工	65,826	43,218	-	83.33	43,218	權益法	(22,810)	-	-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69,758	48,158	註 1	100.00	48,158	權益法	18,446	-	-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電子專用材料、散熱模組的研發、製造，銷售自產產品；從事與本企業生產的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機械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60,990	60,451	註 1	100.00	60,451	權益法	(77)	-	-

註 1：係有限公司。

(二) 綜合持股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2,500,000	100	0	0	2,500,000	100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	0.2	62,874,000	99.8	63,000,000	1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0	0	(註1)	100	(註1)	100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0	0	(註1)	100	(註1)	100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0	0	(註1)	100	(註1)	100
Lemtech USA Inc.	0	0	(註1)	100	(註1)	100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0	0	160,000 (註2)	50	160,000 (註2)	50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1,425,000	57	0	0	1,425,000	57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0	0	(註1)	100	(註1)	100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td.	7,000,000	100	0	0	7,000,000	100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00,000	100	3,000,000	100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0	0	11,000,000	100	11,000,000	100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	(註1)	100	(註1)	100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0	83.33	(註1)	0	(註1)	83.33

註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註2：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昆山謹良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2018.06.01 2021.05.31	聯德精材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昆山上華電器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2019.04.03 2021.04.02	聯德精材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LCJ Invest, a.s.	2017.02.15 2022.02.14	聯德精材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借款合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2019.05.31 2022.05.31	聯德控股在台分公司借款合同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 1070324423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606,734 千元。

(3)資金來源

A.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張數：6,000 張。

(B)面額：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

(C)期間：三年。

(D)票面利率：0%。

(E)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F)總金額：新臺幣 603,000 千元。

B.餘 3,734 千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8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8 年第三季	306,734	306,734
充實營運資金	2018 年第三季	300,000	300,000
合計	—	606,734	606,73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預計產生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該次計畫項目中以 306,734 仟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2018 年約可減少 3,802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9,125 仟元之利息支出，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B.充實營運資金

該次計畫項目中以 300,000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若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865%設

算，預計 2018 年約可減少 3,581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8,595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06,734	該計畫已於2018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306,73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06,734	
		實際	606,73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執行效益

(1)減少利息支出

本公司 2018 年度辦理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606,734 仟元，其中 306,734 仟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已於 2018 年第三季依照原計畫執行完畢，依據本公司實際償還明細之借款利率 2.75%~3.52%評估，本公司往後年度實際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9,125 仟元，已達原申報預計效益。

(2)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第二季 (籌資前)	2018 年度 第三季 (籌資後)	2018 年度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6.02	68.85	65.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5.46	193.03	199.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32	129.34	139.23
	速動比率	75.85	91.37	102.4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執行募資計畫後，2018 年第二季至 2018 年第三季及 2018 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66.02%、68.85%及 65.28%，其中 2018 年第三季較 2018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較高，主係因本公司係採發行公司債之方式募集資金所致；2018 年度負債比較 2018 年第三季低，顯示本公司雖以發行公司債籌集資金，惟整體而言本公司減少負債，以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在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2018 年第二季至 2018 年第三季及 2018 年度分別為 145.46%、193.03%及 199.09%，顯示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已有改善。

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在募資後分別由 107.32%及 75.85%上升至 139.23%及 102.48%。另在原借款用途效益達成方面，該次償還之銀行借款皆為短期信用借款，係用以支應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得於有效期間內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於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再延續借款循環動用。而該次償還之銀行借款係於 2018 年間陸續動支使用，以支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而由本公司 2017 年度之營業收入由 4,255,549 仟元成長至 2018 年度 6,043,090 仟元；稅前利益亦由 394,320 千元成長至 2018 年度 542,164 千元，顯見本公司之借款對於公司之營運有正面助益，其原借款用途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營運週轉用之效益達成情形良好。

綜上所述，本公司 2018 年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應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無正當理由未按預計進度執行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707,000 千元

2.中央銀行核准日期及文號：2020 年 4 月 4 日台央外伍字第 190014260 號。

3.資金來源：

(1)張 數：7,000 張。

(2)面 額：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

(3)期 間：三年。

(4)票面利率：0%。

(5)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

(6)總 金 額：預計新臺幣 707,000 千元。

(7)本次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式及來源：將以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或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第三季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 CB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註)	2020 年第三季	595,000	595,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20 年第三季	112,000	112,000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第三季
合計		707,000	707,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截至 2020 年 3 月底止，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595,000 千元，預計將以本次募集資金之 595,000 千元，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惟屆時若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申請本公司贖回金額低於 595,000 千元，剩餘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 2020 年第三季募足發行轉換公司債款項 707,000 千元，其中 595,000 千元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期能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減少實質利息之現金流出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依本公司目前長期借款利率約 2.21% 設算，預計 2020 年度約可減少 5,480 千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13,150 千元之利息支出。

(2)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項目中 112,000 千元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2020 年約可減少 1,148 千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2,755 千元之利息支出，期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期限：三年 2. 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或其他方式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2.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595,0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0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47,472,069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474,720,69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6,226,007 仟元 負債總額：4,255,514 仟元 無形資產：124,591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845,902 仟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第一銀行新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59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707,000	707,000	707,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47,472,069	47,472,069	47,472,069
預計增發股數(B)	10,876,923 (700,000 仟元/65 元)	8,588,957 (700,000 仟元/81.5 元)	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58,348,992	56,061,026	47,472,069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18.64%	15.32%	0.00%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47,472,069 仟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5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81.5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已授權董事長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修訂或變更時，就本次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另依據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針對本次募資計畫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承銷方式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通過沖壓成形製程的各種電子產品散熱模組、電子產品零組件、汽車零組件與建築材料零組件等產品，主要銷售區域橫跨亞洲、美洲及歐洲。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部份銀行借款，期以健全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減少實質利息之現金流出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提高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對本公司實有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財務資金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0年1~3月 (實際數)	2020年4月~2020年12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942,332	1,177,364
非融資性收入(B)		2,273,341	4,634,198
非融資性支出(C)		1,962,892	4,683,673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358,000	358,000
償還銀行借款(E)		155,427	814,767
償還公司債(F)		-	595,000
支付股利(G)		-	118,680
庫藏股(H)		2,044	36,48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G)-(H)		737,310	(795,002)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82,054	544,800
	發行轉換公司債	-	707,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本公司前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3,000 千元，將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屆滿 2 年，由於現行轉換價格為 180.10 元遠高於目前現股價格，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可能性極高，將面臨贖回壓力，截至 2020 年 3 月底止，尚有 595,000 千元尚未轉換，本公司預估 2020 年 7 月底至 8 月初將有可轉債本金的資金還款壓力，另以本公司編製 2020 年及 2021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2020 年 3 月底帳上現金餘額 1,177,364 千元，加計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之預估非融資收入計 4,534,198 千元，扣除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之預估非融資性支出計 4,683,673 千元，並考量本公司每月最低現金餘額、預計融資支出金額計 1,922,927 千元，總計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795,002 千元，若無對外籌資則自有現金將不足以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贖回所需之資金及部份銀行償還款項。值此全球因疫情影響

總體經濟環境下，未避免增加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故應保有一定之銀行額度及現金安全水位，以提高資金靈活運用調度空間，將有助於未來業務及營運發展。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可減少利息支出，取得相對低廉之長期資金及規避利率變動之負面影響、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比重、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另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規定，該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屆滿二年時，債券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若屆時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普通股，則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將未支用之資金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2)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融資利率	2.00%~4.437%	3.16%~5.50%	1.20%~5.22%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22,045	41,881	43,747
營業淨利(B)	340,548	605,959	393,883
(A)/(B)%	6.47	6.91	11.11
銀行借款	1,557,942	1,009,466	1,315,31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融資利率及各期銀行借款所負擔之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比重均呈逐期提高之趨勢，對本公司獲利能力具一定之影響，隨散熱模組及手持裝置零組件等產品需求增加，連帶本公司 3C 電子產品營運呈上升趨勢，故本公司對營運資金仍有持續之需求，若向銀行借款融通資金，所支付之利息費用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本公司預計將本次募集之資金 707,000 千元用於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部份銀行借款，而不必以對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除可增加資金穩定度、強化靈活調度能力，並可健全財務結構，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依據本公司目前實際平均長期借款利率 2.21% 估算，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15,905 千元之借款利息支出，將可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減少因利率調升造成公司獲利侵蝕之影響，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保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降低營運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3)強化償債能力並提升競爭力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	
		2019.12.31	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8.35	71.58	61.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80	156.57	156.57
	速動比率(%)	105.17	128.94	128.9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底之負債比率已達 68.35%；另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為 132.80% 及 105.17%，償債能力尚有提升空間，顯見本公司實有改善償債能力之必要。

本公司預估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後，預計於 2020 年第三季即可完成資金募集，取得長期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假設可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因其性質仍屬負債，預估籌資後負債比率微幅上升至 71.58%，惟其性質屬中長期負債，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可微幅上升至 156.57%及 128.94%；若可轉換公司債於閉鎖期過後全數轉換，轉換後負債比率則可下滑為 61.38%。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部份銀行借款，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之維持亦應有相當之助益，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具必要性。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第三季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 CB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	2020 年第三季	595,000	595,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20 年第三季	112,000	112,000
合計		707,000	707,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2020年及202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得知，在未進行籌資狀況下，預計將發生資金短絀情況，預計於2020年第三季收足款項後，即可動用該筆款項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CB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適時挹注公司資金需求，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支應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

本次募資計畫用於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相較以銀行融資作為還款來源，將更能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若以本公司目前長期借款利率 2.21% 設算，假設若於 2020 年 7 月底借款，則預計 2020 年度約可減少利息支出 5,480 千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3,150 千元，將可有效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另本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雖短期內負債比率未有立即降低，惟考量在發行轉換公司債三個月之轉換凍結期後，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均可將其轉換成普通股，對本公司而言即負債轉變成資本，且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暫訂為 0%，發行後僅需依會計規定提列利息費用，實際上並無利息現金流出，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減少實質利息現金流出之預計效益尚屬合理，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

B.償還銀行借款

茲列示本募資計畫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 銀行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新台幣)	減少利息支出 (新台幣)	
				美金 (千元)	折合台幣 (千元)(註 2)	2020 年 第三季	2020 年度	往後 年度
彰化商 業銀行	2.46%	2020/03/17 ~2021/01/31	營運 週轉	4,300	130,075	112,000	1,148	2,75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契約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註 2：折合新台幣係依暫訂匯率美元兌新台幣為 30.25 元計算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2020 年第三季償還新台幣 112,000 千元之銀行借款，本公司原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之用。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2020 年度及往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1,148 千元及 2,755 千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預計將本次募集之資金 707,000 千元用於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 CB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而不需以增加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除可增加資金穩定度、強化靈活調度能力，並可健全財務結構，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依據本公司目前實際平均中長期借款利率 2.21% 估算，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15,905 千元之融資利息支出，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權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由於本次計畫之一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 2020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707,000	707,000	707,000
稅前淨利(仟元)(註 2)	336,858	336,858	336,858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3)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4)	47,472,069	47,472,069	47,472,069
籌資後稅前淨利(A)	336,858	336,858	336,858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 (B)	52,004,120	48,903,562	47,472,069
每股稅前盈餘(A)/(B)	6.48	6.89	7.10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707,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2020 年稅前純益係以 2019 年稅前純益 336,858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4：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47,472,069 股。

註5：(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707,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65 元，則需發行 10,876,923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2020 年 7 月，故 2020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52,004,120 股(47,472,069 + 10,876,923×5/12)。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2020 年 7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2020 年 11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2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81.5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8,588,957 股(700,000 仟元/81.5 元)，故 202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48,903,562 股(47,472,069 + 8,588,957×2/12)。

A.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2020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2020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為 6.89 元，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707,000	707,000	707,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47,472,069	47,472,069	47,472,069
預計增發股數(B)	10,876,923 (707,000 仟元/65 元)	8,588,957 (700,000 仟元/81.5 元)	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58,348,992	56,061,026	47,472,069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18.64%	15.32%	0.00%

註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47,472,069 仟股。

註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5 元。

註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81.5 元。

註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

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 1~3 月 (實際數)	2020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942,332	1,177,364
非融資性收入(B)		2,273,341	4,634,198
非融資性支出(C)		1,962,892	4,683,673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358,000	358,000
償還銀行借款(E)		155,427	814,767
償還公司債(F)		-	595,000
支付股利(G)		-	118,680
庫藏股(H)		2,044	36,48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G)-(H)		737,310	(795,002)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82,054	544,800
	發行轉換公司債	-	707,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以 2020 年 4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5,811,562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償還借款及融資性支出等合計為 6,606,564 仟元，將產生資金缺口達 795,002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

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之款項 707,000 仟元，將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202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2020.01	2020.02	2020.03	2020.04	2020.05	2020.06	2020.07	2020.08	2020.09	2020.10	2020.11	2020.12	合計
項目													
期初現金餘額 1	942,332	1,278,776	1,253,019	1,177,364	1,134,787	1,110,205	1,006,105	1,605,214	925,845	853,508	803,576	828,870	942,33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	758,381	732,624	695,323	531,008	407,836	416,474	535,975	544,816	553,638	552,683	549,354	528,376	6,806,488
其他收入	4,883	4,974	77,156	2,785	936	2,436	936	1,936	936	1,686	936	1,451	101,051
合計	763,264	737,598	772,479	533,793	408,772	418,910	536,911	546,752	554,574	554,369	550,290	529,827	6,907,53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購料付現	345,783	694,713	707,692	451,193	388,954	324,148	446,186	429,273	456,048	453,943	425,844	466,469	5,590,246
薪資付現	55,747	36,788	30,316	58,081	45,534	48,014	50,036	51,912	58,043	51,349	52,241	52,737	590,798
流動性質之投資	0	928	0	81	0	404	2,021	0	1,089	970	158	1,007	6,65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15	1,685	2,586	17,009	3,732	113,517	7,701	10,795	12,640	4,238	1,504	1,227	193,249
其他支出	19,413	28,410	22,216	19,729	18,931	18,635	20,853	20,461	34,741	20,901	18,829	22,459	265,578
合計	437,558	762,524	762,810	546,093	457,151	504,718	526,797	512,441	562,561	531,401	498,576	543,899	6,646,52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58,000	358,000	358,000	358,000	358,000	358,000	358,000	358,000	358,000	358,000	358,000	358,000	358,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95,558	1,120,524	1,120,810	904,093	815,151	862,718	884,797	870,441	920,561	889,401	856,576	901,899	7,004,52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910,038	895,849	904,686	807,063	728,407	666,395	658,217	1,281,523	559,855	518,472	497,287	456,795	845,342
融資淨額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可轉債	0	0	0	0	0	0	707,000	0	0	0	0	0	707,000
償還可轉債								(595,000)					(595,000)
借款	75,077	0	6,977	0	30,000	0	300,000	0	129,000	0	85,800	0	626,854
償債	(64,339)	(831)	(90,257)	0	0	(18,292)	(418,005)	0	(193,350)	(72,900)	(112,220)	0	(970,194)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118,680)	0	0	0	0	(118,680)
庫藏股			(2,044)	(30,277)	(6,203)								(38,524)
合計	10,738	(831)	(85,324)	(30,277)	23,797	(18,292)	588,995	(713,680)	(64,350)	(72,900)	(26,420)	0	(388,54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78,776	1,253,019	1,177,364	1,134,787	1,110,205	1,006,105	1,605,214	925,845	853,508	803,576	828,870	814,798	814,798

202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2021.01	2021.02	2021.03	2021.04	2021.05	2021.06	2021.07	2021.08	2021.09	2021.10	2021.11	2021.12	合計
項目													
期初現金餘額 1	814,798	829,786	889,342	958,202	935,166	823,301	775,586	832,960	1,061,467	1,170,298	1,117,341	1,024,579	814,79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	595,646	580,653	666,707	564,661	467,602	373,294	569,513	672,444	683,608	594,977	698,674	711,736	7,179,515
其他收入	951	951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12,042
合計	596,597	581,604	667,721	565,675	468,616	374,308	570,527	673,458	684,622	595,991	699,688	712,750	7,191,55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
購料付現	483,421	449,813	502,610	489,755	458,432	341,140	445,972	490,279	486,131	566,404	587,473	551,869	5,853,299
薪資付現	55,748	43,504	48,354	60,003	47,781	47,281	44,105	46,083	51,712	47,819	50,828	50,422	593,640
流動性質之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59	8,658	15,291	17,424	17,428	10,977	7,263	9,390	12,132	11,373	13,196	14,522	152,313
其他支出	27,781	17,573	25,597	21,529	21,840	19,608	15,813	19,199	28,833	23,352	19,760	22,717	263,602
合計	581,609	519,548	591,852	588,711	545,481	419,006	513,153	564,951	578,808	648,948	671,257	639,530	6,862,85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58,000	358,000	358,000	358,000	358,000	358,000	358,000	358,000	358,000	358,000	358,000	358,000	358,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939,609	877,548	949,852	946,711	903,481	777,006	871,153	922,951	936,808	1,006,948	1,029,257	997,530	7,220,85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71,785	533,842	607,211	577,166	500,302	420,605	474,962	583,469	809,282	759,342	787,773	739,800	785,501
融資淨額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可轉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可轉債													0
借款	0	0	0	0	0	12,067	0	0	3,017	0	0	0	15,084
償債	0	(2,500)	(7,009)	0	(35,000)	(15,084)	0	0	0	0	(121,193)	0	(180,786)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120,000
庫藏股													0
合計	0	(2,500)	(7,009)	0	(35,000)	(3,017)	0	120,000	3,017	0	(121,193)	0	(45,70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29,786	889,342	958,202	935,166	823,301	775,586	832,960	1,061,467	1,170,298	1,117,341	1,024,579	1,097,799	1,097,79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年度 \ 項目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2018年度	122	97
2019年度	156	140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過往交易紀錄、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等因素而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30 天~120 天，2018 及 2019 年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122 天及 156 天，在本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收現天數，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本公司資金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應付帳款之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90 天~120 天，2018 及 2019 年之應付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97 天、及 140 天。本公司在編製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時，依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實際付款情形並配合營業規模成長做為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而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與機器維修及汰舊換新等支出等，其中包含 2020 年 1~3 月已實際發生金額計 20,886 仟元；另預估 2020 年 4~12 月及 2021 年度購置機器設備與機器設備維修及汰舊換新等支出金額分別為 172,363 仟元及 152,313 仟元，係為因應日常營運及優化現有產線所需，以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產品競爭力，此資本支出計畫係考量未來產業發展，且依據年度計畫需求及付款時程編列，其資金來源預計以自有資金與銀行借款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 項目	2019.12.31 (籌資前)	2020 年度(預估籌資後)	
		全數 未轉換	全數 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	1.18	1.15	1.15
負債比率(%)	68.35	71.58	61.38

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2019 年底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8 倍。就財務槓

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維持穩健財務結構。預計籌資後財務槓桿度為 1.15 倍。

本公司 2019 年底負債比率分為 68.35 %，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為因應營運需求擴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加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持續增加銀行借款，以及因應市場需求而持續增加存貨備料等因素，使負債持續增加，假設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20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71.58%。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除辦理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外，仍將持續評估相關原物料於國際報價市場之變動進行控管以因應購料成本之變動。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生產效率及良率持續改善以提升獲利，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使得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逐漸降低，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2020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為 61.38%。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需求增加，而多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將增加財務風險。若再以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預計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償還之借款為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其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效益達成情形，請詳公開說明書「參、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之說明。另本公司業已依公司法第 248 條規定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資金來源，並業已函報證期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由原預計以「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項下支應變更為「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之資金」支應，其償還方式並無違反公司法之虞。

B.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預計償還借款明細表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貸款 銀行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新台幣)	減少利息支出 (新台幣)	
				美金 (千元)	折合台幣 (千元)(註 2)	2020 年 第三季	2020 年度	往後 年度
彰化商 業銀行	2.46%	2020/03/17 ~2021/01/31	營運 週轉	4,300	130,075	112,000	1,148	2,75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契約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註2：折合新台幣係依暫訂匯率美元兌新台幣為30.25元計算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為營運週轉使用，茲就其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評估如下：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於 2016 年迄今，其短期借款水位呈倍數上升趨勢，截至 2019 年度短期借款金額約落在 965,312 千元，可知本公司與各銀行間之借款均係由以前年度續借或轉貸而來，亦較 2015 年 374,205 千元增加 157.96%，主係因終端市場消費需求持續增溫，其衍生之營運資金需求有增無減，營業費用亦同步擴增，加上存貨週轉、應收帳款收現與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存有落差，為維持公司業務之正常運作，遂向銀行舉債支應，為提供企業獲利，增加股東權益，實屬合理必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短期借款	374,205	496,206	1,535,622	1,009,466	965,31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B)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2015~201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927,364 千元、3,197,375 千元、4,255,549 千元、6,043,090 千元及 5,042,657 千元，稅前淨利分別為 261,414 千元、271,880 千元、394,320 千元、542,164 千元及 336,858 千元，其中除 2019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較 2018 年度低，主係因美系手機之終端消費需求下滑且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連帶 3C 電子類產品銷售下降外，整體而言尚呈上升趨勢，故原借款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顯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5 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營業收入	2,927,364	3,197,375	4,255,549	6,043,090	5,042,657
稅前淨利	261,414	271,880	394,320	542,164	336,858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銀行借款，經檢視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除未規畫長期股權投資外，另相關固定資產與設備支出預計為 345,562 千元，佔本次預計募資金額 707,000 千元之比率為僅 48.88%，故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2020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流 動 資 產		2,383,015	2,301,156	3,320,411	3,805,114	3,949,666	3,334,95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701,618	680,583	970,751	1,230,891	1,808,305	1,758,608
無 形 資 產		23,714	23,557	22,565	22,634	42,204	39,436
其 他 資 產		99,762	235,900	403,202	339,788	425,832	412,587
資 產 總 額		3,208,109	3,241,196	4,716,929	5,398,427	6,226,007	5,545,58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184,172	1,485,819	2,956,336	2,732,067	2,974,160	2,312,811
	分 配 後	1,421,419	1,643,983	3,055,189	2,830,920	3,092,840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235,216	229,428	140,981	792,256	1,281,354	1,250,00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419,388	1,715,247	3,097,317	3,524,323	4,255,514	3,562,818
	分 配 後	1,182,141	1,557,083	2,998,464	3,623,176	4,374,19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629,876	1,396,350	1,474,912	1,857,623	1,953,321	1,965,126
股 本		395,411	395,411	395,411	395,411	474,720	474,720
資 本 公 積		749,005	747,057	678,811	784,347	802,102	802,68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38,866	269,307	392,869	676,490	744,848	783,844
	分 配 後	201,619	111,143	294,016	577,637	626,168	(註 2)
其 他 權 益		46,594	(15,425)	7,821	1,375	(68,349)	(94,083)
庫 藏 股 票		-	-	-	-	-	(2,041)
非 控 制 權 益		158,845	129,599	144,700	16,481	17,172	17,64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788,721	1,525,949	1,619,612	1,874,104	1,970,493	1,982,766
	分 配 後	1,551,474	1,367,785	1,520,759	1,775,251	1,851,813	(註 2)

註 1：以上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 2：係根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2021 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營 業 收 入	2,927,364	3,197,375	4,255,549	6,043,090	5,042,657	876,727
營 業 毛 利	723,739	761,428	872,771	1,286,070	1,031,009	220,969
營 業 損 益	301,927	319,948	340,548	605,959	393,883	75,2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513)	(48,068)	53,772	(63,795)	(57,025)	(13,239)
稅 前 淨 利	261,414	271,880	394,320	542,164	336,858	61,98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02,316	100,013	314,516	405,403	262,339	40,19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02,316	100,013	314,516	405,403	262,339	40,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7,535)	(68,301)	22,199	(9,189)	(69,514)	(25,8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4,781	31,712	336,715	396,214	192,825	14,31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6,320	67,688	298,368	382,474	259,447	39,58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5,996	32,325	16,148	22,929	2,892	6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78,462	5,669	321,614	376,028	189,723	13,8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319	26,043	15,101	20,186	3,102	468
每 股 盈 餘	5.19	1.71	7.55	8.06	5.47	0.83

註以上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201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201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201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201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本公司於 2016 年第一季起，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將本公司會計師陳慧銘及謝明忠會計師變更為李麗鳳、謝明忠會計師。另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2017 年第二季起將謝明忠會計師更換為林宜慧會計師，後續再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2018 年第三季起將林宜慧會計師更換為池瑞全會計師，2019 年第三季起主簽會計師由池瑞全會計師改為李麗鳳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2020 年3 月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24	52.92	65.66	65.28	68.35	64.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2.68	246.62	169.14	199.09	160.43	163.8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01.24	154.30	112.32	139.23	132.80	144.19
	速動比率(%)	175.60	118.13	88.35	102.48	105.17	110.30
	利息保障倍數	19.27	23.13	18.89	12.88	6.72	5.9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4	3.11	2.84	2.94	2.31	2.01
	平均收現日數	116.10	117.23	128.71	124.02	158.06	181.28
	存貨週轉率(次)	7.82	6.25	6.02	6.08	4.60	3.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8	3.88	3.94	3.78	2.60	1.93

	平均銷貨日數	46.67	58.40	60.68	60.07	79.40	110.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17	4.70	4.38	4.91	2.79	1.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99	0.90	1.12	0.81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6	3.36	8.39	8.77	5.37	3.34
	權益報酬率（%）	13.49	6.03	20.00	23.21	13.65	8.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6.11	68.76	99.72	137.11	70.96	52.23
	純益率（%）	6.91	3.13	7.39	6.71	5.20	4.58
	每股盈餘（元）	5.19	1.71	7.55	8.06	5.47	0.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53	0	0.18	15.53	34.28	13.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50	32.77	18.37	23.14	45.27	55.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0	0	9.99	24.80	8.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7	1.47	1.43	1.35	1.67	1.88
	財務槓桿度	1.05	1.04	1.07	1.08	1.18	1.2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 2019 年度本期稅前淨利減少，且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因本期營收下降所致。
3. 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因同上。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係因本期銷售金額下降，擴廠及購買機器設備仍持續增加所致。
5. 總資產週轉率：主係本期銷售金額下降，平均資產總額仍持續增加所致。
6.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本期稅前純益減少，實收資本額亦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8. 純益率：係因本期營收下降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9. 每股盈餘：主因同上。
10. 現金流量比率：2019 年度營收規模雖下降，惟本期應收帳款收現數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相對應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亦隨之增加。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本期應收帳款收現數較去年同期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此比率增加。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同上。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2,332	15.14	550,292	10.19	392,040	71.24	主係 2019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436	1.28	3,842	0.07	75,594	1967.57	主係本期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存貨	736,718	11.83	900,520	16.68	(163,802)	(18.19)	主係本期 3C 電子產品銷售下滑，致本期末存貨總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8,305	29.04	1,230,891	22.80	577,414	46.91	主係本期購買台灣廠房用地及營運所需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233,101	3.74	-	0.00	233,101	100.00	係 IFRS 16 將租賃資產調整入帳的會計科目。
商譽	82,387	1.32	-	0.00	82,387	100.00	主係本期收購聯德動能及聯創表面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預付設備款	41,228	0.66	194,248	3.60	(153,020)	(78.78)	主係 2018 年因應營運需求擴增產能所購置設備本期陸續重分類至機器設備所致。
長期預付租賃款	-	0.00	88,214	1.63	(88,214)	(100.00)	主係 IFRS 16 將其調整至使用權資產科目。
應付票據	183,304	2.94	300,787	5.57	(117,483)	(39.06)	主要係去年開立支票付款為手機的供應商，今年進貨量減少致應付票據減少。
應付帳款	1,466,225	23.55	1,134,173	21.01	332,052	29.28	主要係聯德香港第四季為新產品備料，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
長期借款	350,000	5.62	-	0.00	350,000	100.00	主係購買台灣廠房用地向銀行申請借款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0,340	1.93	-	0.00	120,340	100.00	主係 IFRS16 認列租賃負債所致。
普 通 股	474,720	7.62	395,411	7.32	79,309	20.06	主係盈餘轉增資增加股本所致。
未分配盈餘	731,348	11.75	662,990	12.28	68,358	10.31	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68,349)	(1.10)	1,375	0.03	(69,724)	(5070.84)	主要係 2019 年度集團組織擴編，增加聯創表面、菲律賓及昆山電子等，且 2019 年匯率波動較大，致期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較大。
營業收入淨額	5,042,657	100.00	6,043,090	100.00	(1,000,433)	(16.55)	主係 2019 年上半年度主要客戶下單較為保守，下半年度已回復拉貨力道，惟本期營收仍較去年同期下降。
營業成本	(4,011,648)	(79.55)	(4,757,020)	(78.72)	(745,372)	(15.67)	主係本期營收下降，致營業成本亦同步減少。
營業毛利	1,031,009	20.45	1,286,070	21.28	(255,061)	(19.83)	主係本期營收下降，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營業淨利	393,883	7.81	605,959	10.03	(212,076)	(35.00)	主係本期營收下降，致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稅前淨利	336,858	6.68	542,164	8.97	(205,306)	(37.87)	主係本期營收下降，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本期淨利	262,339	5.20	405,403	6.71	(143,064)	(35.29)	主係本期營收下降，致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2.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 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805,114	3,949,666	144,552	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0,891	1,808,305	577,414	46.91
無形資產	22,634	124,591	101,957	45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9,788	343,445	3,657	1.08
資產總額	5,398,427	6,226,007	827,580	15.33
流動負債	2,732,067	2,974,160	242,093	8.86
非流動負債	792,256	1,281,354	489,098	61.73
負債總額	3,524,323	4,255,514	731,191	20.75
股 本	395,411	474,720	79,309	20.06
資本公積	784,347	802,102	17,755	2.26
保留盈餘	676,490	744,848	68,358	10.10
其他權益	1,375	(68,349)	(69,724)	(5070.84)
非控制權益	16,481	17,172	691	4.19
股東權益總額	1,874,104	1,970,493	96,389	5.14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因應營運需求持續購買廠房用地及相關設備所致。				
(2)無形資產：主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特許權及客戶關係所產生之公允價值，以及本期收購聯德動能及聯創表面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3)非流動負債：主係因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4)負債總額：主係因應付帳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5)股本：主係因盈餘轉增資增加股本所致。				
(6)其他權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較大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043,090	5,042,657	(1,000,433)	(16.55)
營業成本	4,757,020	4,011,648	(745,372)	(15.67)
營業毛利	1,286,070	1,031,009	(255,061)	(19.83)
營業費用	680,111	637,126	(42,985)	(6.32)
營業淨利	605,959	393,883	(212,076)	(35.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795)	(57,025)	6,770	(10.61)
稅前淨利	542,164	336,858	(205,306)	(37.87)
所得稅費用	136,761	74,519	(62,242)	(45.51)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本期淨利	405,403	262,339	(143,064)	(35.29)
其他綜合損益	(9,189)	(69,514)	(60,325)	656.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6,028	189,723	(186,305)	(49.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186	3,102	(17,084)	(84.63)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淨利：主係本期營收下降，致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2)稅前淨利：主係本期營收下降，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3)所得稅費用：主係本期營收下降，致本期所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較少所致。				
(4)本期淨利：主係本期營收下降，致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5)其他綜合損益：因美元及人民幣貶值致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				
(6)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係因本期獲利下降所致。				
(7)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因非控制權益所持有股權之公司本期獲利不若去年同期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年度營業收入之歷史數據及參考各專業預測機構對該產業之預測，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之銷售數量及營收仍將審慎樂觀。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424,551	1,019,565	595,014	140.15%
投資活動	(223,375)	(763,690)	(540,315)	241.89%
籌資活動	(248,368)	156,715	405,083	(163.1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本期應收款項收現數增加，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本期因應營運需求購買土地及機器設備，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本期舉借長期借款，致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 未來一年(2020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942,332	460,917	1,922,305	(519,056)	-	發行可轉換公司 債及銀行借款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營業收現所致。
(2)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營運支出、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辦理中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2019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9 年度之資本支出，除了例行性的汰舊換新支出外，大部份係為因應中美貿易戰的分散生產基地之佈局所衍生。2018 年起中美貿易磨擦愈演愈烈，且觀察其貿易戰有往長期發展趨勢，為因應客戶要求，本公司開始尋找非中國大陸地區之生產基地，初期本公司計劃將伺服器相關產品及擴大運動器材產線在台灣製造，故於 2019 年初以新台幣 488,434 仟元購入土地，並擬自建廠辦，惟日系客戶要求本公司一起同往菲律賓設廠生產美系客戶之伺服器散熱模組，故本公司在當地租賃廠房，並將部份自有機器設備移轉生產，以降低資本支出。因本公司移至菲律賓之產能擴增，使台灣自有土地建廠擴增產能效益受到排擠，故目前暫緩台灣自建廠辦計劃，擬於適當時機出售或再投入開發。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為控股公司，主要獲利來自於旗下主軸業務之子公司；另外有產業或業務發展之策略性目的的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之全部子公司獲利良好，策略性轉投資之公司不以獲利為目的。

2.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2019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295,297	主係認列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12,760)	主係認列聯德動能及 Lemtech Philippine 之虧損	子公司之獲利改善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11,325	營運狀況良好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309,736	營運狀況良好	-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4,679)	主係因營運未來達規模經濟所致	擬持續開發散熱模組新技術，開拓新客戶以擴充營收規模。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11,088)	主係因營運初期未達規模經濟所致	待營收規模持續提升，即可改善獲利。
Lemtech Technology	25,156	營運狀況良好	-

轉投資公司	2019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Limited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5,936	營運狀況良好	-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27,406)	因汽車零件認證期較長，營收增加較慢，尚未達規模經濟所致。	因客戶訂單持續增加中，2020 年有機會達規模經濟改善獲利。
Lemtech USA INC.	653	主要收入來源為集團市場調查收入，扣除相關營業費用後，產生稅後虧損。	以提供集團勞務服務為主，虧損金額不高。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1,420	營運狀況良好	-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22,810)	以汽車零件表面處理為營業收入主要來源，因汽車認證期較長，營收未達規模經濟所致。	將持續爭取客戶訂單，擴充營業規模以達獲利。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18,446	營運狀況良好	-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77)	主係因營運初期尚未大量接單生產，營運未達規模經濟所致	營運初期且虧損金額不高，待後續營運增加接單應可改善。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2017	無重大缺失	—
2018	無重大缺失	—
2019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初次上櫃承諾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承諾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uper 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 Super Solution)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uper Solution 不得放棄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聯德及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昆山聯德不得放棄對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於上櫃期間，已依左列承諾辦理。
2.承諾於上櫃掛牌後，昆山聯德每年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	已執行完成
3.承諾公司章程所訂董事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其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除應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	聯德控股已出具承諾書，未來若遇董事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必要時，其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除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4.承諾於上櫃掛牌前依照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已執行完成
5.承諾於 2011 年底以前於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台灣)完成研發中心之設置。	已執行完成

(二)初次上市承諾事項

上市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為遵循「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相關規範，本公司承諾於最近期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股東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本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於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範圍內，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佈，並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惟關於下列事項，因開曼群島法令之限制，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所差異，說明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與變動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	1. 公司法第 156、266 條。	本公司章程第 8 條(c)修正後符合外國發行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2. 公司法第 142、266 條第 3 項	人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左列修正規定。
1.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股東會有不同決議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3. 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 4. 企業併購法第 8 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	本公司章程第 9 條(e)、第 9 條(f)修正後符合外國發行人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左列修正規定。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 (1) 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2)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3. 股東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	1. 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86 條 2. 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	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2)修正後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左列修正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77 條 3. 公司法第 159 條 4. 公司法第 240 條 5. 公司法第 316 條 6.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	本公司章程第 2 條(1)、第 39 條(j)、第 39 條(k)、第 39 條(l)修正後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左列修正規定。
參、董事、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		
1.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	本公司章程第 84 條(1)修正後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左列修正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條第 3 項、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	1. 本公司現行章程或組織文件第 74-1 條已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左列規定。 2. 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1.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2.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3.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7 項、第 38 條第 2 項	本公司章程第 70-1 條修正後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左列修正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三)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及附錄三。
- 3.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單位：新台幣元

有價證券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	最低	平均市價
臺灣	4912	114.5	55	83.07

- 10.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四)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具體評估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9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徐啓峰	8	0	100.00	2018 年 6 月 11 日連任
副董事長	曾金成	7	1	87.5	2018 年 6 月 11 日連任
董 事	葉 航	8	0	100.00	2018 年 6 月 11 日連任
董 事	談 勇	7	1	87.5	2018 年 6 月 11 日連任
獨立董事	楊瑞龍	5	3	62.5	2018 年 6 月 11 日連任
獨立董事	余啟民	7	1	87.5	2018 年 6 月 11 日連任
獨立董事	李偉民	8	0	100.00	2018 年 6 月 11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19.01.15 第四屆 第 7 次	1、本公司擬投資大陸電鍍廠案	無	無
2019.03.27 第四屆 第 8 次	1、201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無
	3、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無	無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無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無
	6、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無
	7、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無	無
	8、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	無
2019.04.25 第四屆 第 9 次	1、擬赴菲律賓設置工廠案	無	無
	2、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無	無
2019.06.17 第四屆 第 11 次	1、子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擬增資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無
	2、子公司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擬投資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無
	3、本公司提供保證案	無	無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無	無
	5、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無	無
	6、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無	無
2019.08.12 第四屆 第 12 次	1、本公司提供保證案	無	無
2019.11.13 第四屆 第 13 次	1、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擬取得 Aapico Lemtech Co., Ltd. 10%股權	無	無
	2、變更子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增資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 註	
2019.12.19 第四屆 第 14 次	3、訂定及修訂內控辦法案				無	無
	4、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無	無
	5、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無	無
	6、本公司提供保證案				無	無
	1、202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	無
	2、修訂內控辦法案				無	無
	3、本公司轉投資設立大陸模組公司案				無	無
	4、本公司擬增資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案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董事會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 議事內容：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利益迴避董事：徐啓峰董事長、曾金成副董事長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徐啓峰董事長及曾金成副董事長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最近期股東會同意解除其擔任所列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2、董事會日期：2019 年 6 月 17 日 議事內容：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利益迴避董事：徐啓峰董事長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徐啓峰董事長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徐啓峰總經理擔任所列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3、董事會日期：2019 年 6 月 17 日 議事內容：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利益迴避董事：徐啓峰董事長、曾金成副董事長、葉航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徐啓峰董事長、曾金成副董事長及葉航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最近期股東會同意解除其擔任所列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4、董事會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議事內容：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利益迴避董事：徐啓峰董事長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徐啓峰董事長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徐啓峰總經理擔任所列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5、董事會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議事內容：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利益迴避董事：徐啓峰董事長、曾金成副董事長、葉航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徐啓峰董事長、曾金成副董事長及葉航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最近期股東會同意解除其擔任所列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參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 註
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 日	董事成員、 董事會及功 能性委員會	採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及功 能性委員會由董事 會秘書室評估。	詳下說明。

-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 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楊瑞龍	7	1	87.5	2018 年 6 月 11 日連任
獨立董事	余啟民	7	1	87.5	2018 年 6 月 11 日連任
獨立董事	李偉民	8	0	100.00	2018 年 6 月 11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 會決議結 果	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 理
2019.01.15 第四屆 第 7 次	1、本公司擬投資大陸電鍍廠案	全體審計 委員同意 通過	無

2019.03.27 第四屆 第 8 次	1、201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3、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9、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全體審計 委員同意 通過	無
2019.04.25 第四屆 第 9 次	1、201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擬赴菲律賓設置工廠案 3、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全體審計 委員同意 通過	無
2019.06.17 第四屆 第 11 次	1、子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擬增資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案 2、子公司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擬投資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案 3、本公司提供保證案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5、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6、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全體審計 委員同意 通過	無
2019.08.12 第四屆 第 12 次	1、201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本公司提供保證案	全體審計 委員同意 通過	無
2019.11.13 第四屆 第 13 次	1、201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擬取得 Aapico Lemtech Co., Ltd. 10%股權 3、變更子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增資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案 4、訂定及修訂內控辦法案 5、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6、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7、本公司提供保證案	全體審計 委員同意 通過	無
2019.12.19 第四屆 第 14 次	1、202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修訂內控辦法案 3、本公司轉投資設立大陸模組公司案 4、本公司擬增資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案	全體審計 委員同意 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並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與審計委員會委員進行溝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已訂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程序】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二) 本公司已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三) 本公司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外，另有【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以達風險控管機制。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管理各自獨立，並確實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就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徐啓峰、曾金成、葉航、談勇具有營運管理、實際經營管理等經驗；獨立董事李偉民具有財務規劃、財報審閱專業；獨立董事余啟民具有電商法律專業；獨立董事楊瑞龍具有整體經濟學專業。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未來亦可視情況設置。 (三) 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方式採董事成員自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評、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會秘書室評估；2019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2020年3月25日董事會報告。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經評估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未連續委任同一簽證會計師達七年，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符合無虞。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並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目前雖未達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標準，但公司已計畫擬定選任標準後，於2020年底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得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	✓		(一) 本公司已設有中英文網站，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 http://www.lemtech.com ，並有資訊人員專責維護及更新網站資訊。 (二) 本公司已訂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業程序】，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法人說明會資訊皆已放置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本公司皆依照法令規定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有關本公司最新的財務、業務資訊。 (三) 本公司皆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並於期限前提早公告作業；但年度財務報告目前尚未能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其他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進修及各項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為促進與員工之間溝通，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作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重視投資人權益，除依相關規定將資訊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同時將相關訊息置於公司網站。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回覆投資人問題，並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善處理。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顧客及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於公司內部進行會議檢討改進。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董事或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說明如下表，並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27日董事會提報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300萬。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2018年度評鑑結果為全體評鑑公司之51~65%。 (一) 針對評鑑已改善項目：製作公司英文版年報、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年度財務報告及投保董監責任保險等。 (二) 未改善應加強事項與措施：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瑞龍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余啟民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偉民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8年8月9日至2021年6月10日，最近年度(2019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余啟民	2	0	100%	2018年8月9日連任
獨立董事	李偉民	2	0	100%	2018年8月9日連任
獨立董事	楊瑞龍	2	0	100%	2018年8月9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並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公司已進行公司營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建立環境管理及安全管理體系，有效識別相關風險並實施管控。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	✓		(一) 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15)，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 (二) 本公司已建立【衝突礦產管制程序】衝突物料管理。 (三) 本公司在廠房建設時，會增設空壓機熱能回收系統，以供應部分車間冬季供暖，有效減少能源消耗，在夏季實施空調溫度控制宣導，合理利用能源；並提倡節約用水、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電、無紙化作業，以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四) 本公司已制定能源管制程序以有效控制水、電、氣等合理使用，並避免減少浪費；且增設了空壓機熱能回收系統，以供應部分車間的冬季供暖，有效減少能源消耗。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	✓		(一) 本集團重視全體同仁權益，並遵守各營運國之勞動法規，並建立【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管理程序】。 (二) 本公司已訂定【薪酬管理規則】及【員工手冊】以明確薪酬、績效及各項福利和獎懲制度，並定期按相關法令及市場需求作相應調整，本集團除依各子公司當地國家法令規定提供員工休假外，並提供各種禮金補助，另為增強員工之間的瞭解和融合，舉辦各種文化、自行組織活動等員工福利措施；若公司獲利時，將依公司股利政策規定分享經營成果予員工。 (三) 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訂定【加工安全操作準則】及【安全管理辦法】，針對工傷事故會追蹤改善，並提供或補助員工之健康檢查。 (四) 本公司已建立【年度培訓計畫】，通過系統培訓提升員工個人素養及專業能力，部分人員採用輪崗制去培養及發掘個人專長並做職業相應調整。 (五) 本公司已建立【客戶資訊管理程序】，有效管控客戶資訊，並遵循客戶要求建立【客戶抱怨與退貨控制程序】，本公司為零組件製造商，其產品並未直接面對消費者，故未訂定消費者權益政策。 (六)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方管理程序】，並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並簽定供應商EICC承諾書，明確約束其內部管理需符合環保、安全及EICC相關政策規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計畫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經營團隊皆以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綱要執事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及推動，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人權：本公司重視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機會。 (二)安全衛生：本公司以零災害為目標，致力於安全衛生政策之推動並持續改善製程及作業環境，經由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達成職業安全衛生的目標。 (三)員工健康關懷：本公司定期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心健康。在工作場所中，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素暴露狀況，並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作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及程序，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以誠信為公司經營理念。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具體規範本公司相關人員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預防違反之處理程序。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鼓勵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可向上呈報，對於營業範圍內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相關人員，本公司皆會適時宣導，確實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	✓		(一) 本公司針對合作廠商或客戶會評估誠信紀錄，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交易的相關內容及注意事項。 (二)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並定期向董事長報告。 (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本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有關誠信經營教育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檢舉受理單位為管理部。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皆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且允許匿名檢舉。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網站及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閱。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及執行情形並無重大差異，且執行正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董事會已決議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

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並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相關規章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引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此外本公司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對於董事利益迴避皆有所規定，以保障公司及社會投資大眾等之利益。
- 2、本公司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除依法令規定於每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亦公告股東可以書面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陸、重要決議

-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附錄四～六。

附錄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本公司 201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0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啓峰



簽章

總經理：徐啓峰



簽章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中文名稱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德控股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柒千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柒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承銷部門主管：張嘉紋



西 元 2 0 2 0 年 5 月 1 1 日

附錄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簡稱「聯德控股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柒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聯德控股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 祐 良 律師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附錄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西元 202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會議室（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 1 號 E032 棟）

出席：徐啓峰董事長、曾金成副董事長

視訊出席：葉航董事、談勇董事、楊瑞龍獨董、余啟民獨董、李偉民獨董（共七人）

列席：盧晉佑財會主管

視訊列席：陸林生稽核主管

主席：徐啓峰

記錄：古明幼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九：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支應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 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張數為 7,000 張。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 16），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3、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契約或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4、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 17。

5、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訂之發行額度、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暨其他有關本次籌資之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

附錄五、公司章程新舊對照表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019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6	(1)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發行新股，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2)若本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發行新股，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修改本條文以因應法令之修訂。
26	(1)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 (2)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3)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	修改本條文以因應法令之修訂。
27	(1)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2)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修改本條文以因應法令之修訂。
2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修改本條文以因應法令之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u>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 減資； (d) <u>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 (e) 本公司之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i) 私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l)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因(i)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ii)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u>或現金</u>之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公司之原股東者。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 本公司之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 私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j)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因(i)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ii)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公司之原股東者。	
33	(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u>或電子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u>除</u>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u>應列</u>為議案：	(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u>得不列</u>為議案：	修改本條文以因應法令之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a)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b)提案股東於公司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 (c)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u>(d)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u> <u>(5)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u>(6)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a)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b)提案股東於公司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 (c)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5)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75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u>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u>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u>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f) 依中華民國法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u>(g)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u>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u>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u> (c) 曾<u>侵佔公司資產或服公務虧空公款</u>，經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u>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f) 依中華民國法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修改本條文以因應法令之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h) 死亡或心神喪失或已心神喪失或依任何相關法律認定有精神健康疾病經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者； (i) 如董事基於依法令作成之命令而辭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j) 書面通知公司其自願辭職者； (k) 依公司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l)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依上市規範之要件或本章程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裁判或命令解任之。	(g) 死亡或心神喪失或已心神喪失或依任何相關法律認定有精神健康疾病經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者； (h) 如董事基於依法令作成之命令而辭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i) 書面通知公司其自願辭職者； (j) 依公司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依上市規範之要件或本章程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裁判或命令解任之。	
75-1	(1)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如於本章程修正後，新增轉讓持股，併同本章程修正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亦當然解任。 (2)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1) 本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如於本章程修正後，新增轉讓持股，併同本章程修正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亦當然解任。 (2) 本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修改本條文以因應法令之修訂。
76-1	(1) 本公司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2)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1) 本公司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u>經決議</u>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2)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修改本條文以因應法令之修訂。
77-1	(1) 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二</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繼續<u>一年</u>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三</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修改本條文以因應法令之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院。 (2)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84	(1)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2)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	(1)<u>董事就本公司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此一情事。</u> (2)<u>為前項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u> <u>(a)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經理人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u> <u>(b)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u> <u>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u> (3)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算入董事	修改本條文以因應法令之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會法定出席人數。	
89-3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 <u>中華民國或開曼群島</u> 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修改本條文以資明確。
100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u> ，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或複製； <u>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u>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u> ，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修改本條文以因應法令之修訂。
119	<u>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u>	<u>(新增)</u>	增訂本條文滿足公司之營運需求。

附錄六、盈餘分配表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9 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2019.01.01)	485,055,612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154,617)
加：本期(2019 年)稅後淨利	259,447,617
可供分配盈餘	731,348,612
減：特別盈餘公積	(54,849,089)
減：分配現金股利(@2.5)	(118,680,1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7,819,350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附件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轉換辦法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101%發行，發行總張數為柒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柒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年●●月●●日發行，至西元●●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伍、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止(西元●●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

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註：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柒億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之本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末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西元●●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至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

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81.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

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 (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 \\ \text{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 \\ \text{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轉} \\ \text{換或認股價格} \end{array}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 \\ \text{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 \\ \text{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可} \\ \text{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right]}{\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b.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

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5.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份增加，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6.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份減少，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交易所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十一、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年●●月●●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

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二十二、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經 202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700,000 仟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7,000 張，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追溯前)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17 年度	7.55	2.5	—	—	2.5
2018 年度	9.67	2.5	2.0	—	4.5
2019 年度(註)	5.47	2.5(註)	—	—	2.5(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0.03.25 董事會通過，惟尚待今年股東常會通過。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額／股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53,321 仟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	47,472 仟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41.15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流動資產		3,320,411	3,805,114	3,949,6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751	1,230,891	1,808,305
無形資產		22,565	22,634	124,591
其他資產		403,202	339,788	343,445
資產總額		4,716,929	5,398,427	6,226,0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56,336	2,732,067	2,974,160
	分配後	3,055,189	2,830,920	(註1)
非流動負債		140,981	792,256	1,281,3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97,317	3,524,323	4,255,514
	分配後	3,196,170	3,623,176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74,912	1,857,623	1,953,321
股本		395,411	395,411	474,720
資本公積		678,811	784,347	802,1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2,869	676,490	744,848
	分配後	294,016	577,637	(註1)
其他權益		7,821	1,375	(68,349)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144,700	16,481	17,17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19,612	1,874,104	1,970,493
	分配後	1,520,759	1,775,251	(註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係根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2020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營業收入	4,255,549	6,043,090	5,042,657
營業毛利	872,771	1,286,070	1,031,009
營業損益	340,548	605,959	393,8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772	(63,795)	(57,025)
稅前淨利	394,320	542,164	336,8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4,516	405,403	262,3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314,516	405,403	262,3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99	(9,189)	(69,5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6,715	396,214	192,82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8,368	382,474	259,4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148	22,929	2,8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1,614	376,028	189,7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101	20,186	3,102
每股盈餘	7.55	9.67	5.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張數為柒仟張，發行期間為3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柒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1%發行，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text{MA1}, \text{MA3}, \text{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2)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為102%~110%。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兼顧券商自律規則之規定、市場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並保障債權人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就總體經濟發展而言，依據國際主要經濟機構預測，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下，各國紛紛頒布禁足令，使人口流動與消費行為等經濟活動受到限制，使2020年全球經濟產出將呈現萎縮態勢。依據IHS Markit與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EIU)最新預測2020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0.7%及1.0%，呈現自2009年金融危機以來最微弱的增長幅度。

	S&P Global			IHS Markit			EIU		
	前次 預測	最新 預測	調整 幅度	前次 預測	最新 預測	調整 幅度	前次 預測	最新 預測	調整 幅度
全球	2.8	0.4	-2.4	2.5	0.7	-1.8	2.2	1.0	-1.2
美國	1.6	-1.3	-2.9	2.1	-0.2	-2.3	1.7	1.0	-0.7
歐元區	0.5	-2.0	-2.5	0.9	-1.5	-2.3	1.2	-0.5	-1.7
日本	-0.4	-1.2	-0.8	0.5	-0.8	-1.3	0.3	-0.2	-0.5
中國大陸	4.8	2.9	-1.9	5.4	3.9	-1.5	5.4	2.1	-3.3
臺灣	1.9	0.8	-1.1	2.1	1.1	-1.1	-	-	-
香港	-0.8	-1.7	-0.9	-1.3	-3.0	-1.7	-	-	-
新加坡	0.0	-2.6	-2.6	1.0	-1.0	-2.0	-	-	-
韓國	1.1	-0.6	-1.7	1.5	0.2	-1.3	-	-	-

資料來源：1. EIU：前次預測2020/2/11；本次預測2020/3/20。

2. IHS Markit：前次預測2020/2/18；本次預測2020/3/17。

3. S&P Global：全球、美國、歐元區、中國大陸前次預測2020/3/3；亞太經濟體前次預測2020/3/5；本次預測2020/3/30。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20 年 3 月當前經濟情勢

儘管上述經濟機構 S&P Global、IHS Markit 及 EIU 均因疫情的高度不確定性所引發的市場動盪而下修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但各國當局因應疫情衝擊，紛紛提出各項紓困及經濟刺激方案，以保持市場資金流動性並減緩全球經濟大幅衰退。若新冠肺炎疫情獲得控制，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則應能恢復並呈現 V 型反彈。

②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商，目前產品主要應用於 NB、手機、伺服器、汽車等散熱模組，茲就產品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A.3C 產業

(a)資訊產業

市場研調機構 IDC 預估，受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到 2020 年底，包括桌上型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工作站和平板電腦在內的個人運算裝置(PCD)整體出貨量將年減 9%，至 3.742 億台。但其長期預測仍略為樂觀，到 2024 年全球 PCD 出貨量將成長到 3.772 億台，5 年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0.2%。

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預測消費類 PC(包含桌上型 PC、筆記型 PC 與頂級 ultramobile 機種)市場在未來五年將持續下降，惟產品創新是使整個 PC 市場保持可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例如：推出可折疊筆記型電腦、智慧 VR 眼鏡。此外，新興地區（如中國，歐亞大陸和新興的亞太地區）的許多企業尚未 Windows 10 升級，可望後續帶來大量商用電腦換機需求。目前 PC 仍有存在必要性，但未來創新產品不斷推出，使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雖然不會完全取代 PC，卻會拉長 PC 換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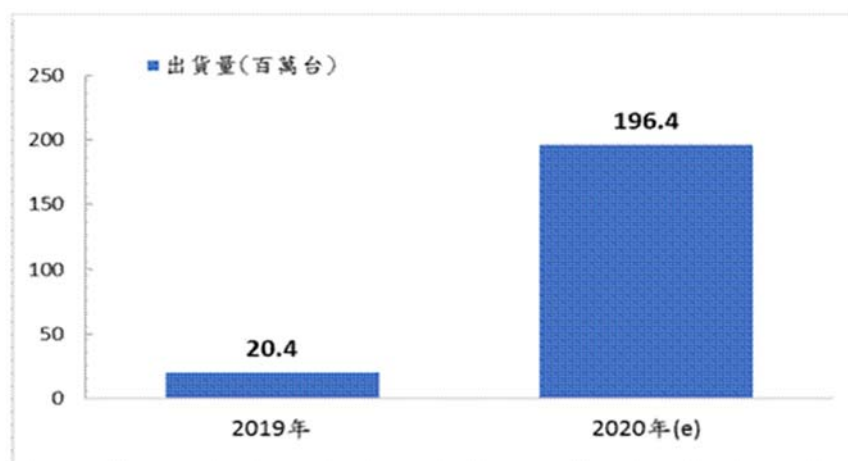
(b)手機產業

2020 年全球將有超過 50 個國家陸續啟動 5G 商轉，將帶動全球 5G 手機市場需求明顯放大，促使全球主要手機品牌大廠均將 5G 手

機視為兵家必爭之地，2020 年除三星、LG、華為、小米、OPPO、Vivo 等手機品牌將擴大推出多款 5G 新機之外，包括蘋果、Google、SONY 等手機品牌亦將加入 5G 手機市場戰局，加上 5G 晶片、射頻元件、天線軟板材料等零組件供應逐步到位下，將使得平價 5G 機種亦將陸續進入市場，均將推升 2020 年全球 5G 手機出貨規模的明顯放大，惟受到中國 2020 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明顯擴大，導致中國手機供應鏈面臨嚴重衝擊，中國手機市場需求面臨大幅下修，加上世界通訊大會(MWC)被迫取消，使得主要手機品牌 5G 新機上市的時程被迫延後，對於全球 5G 手機市場出貨表現亦將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的預估，面對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整體手機供應鏈運作及中國內需市場需求，促使 2020 年全球 5G 手機出貨量將由原先預估之 2.49 億台下修至 1.96 億台，下修幅度達 21.29%，顯見新冠肺炎疫情對於中國 5G 手機出貨表現的衝擊，將使得全球 5G 手機出貨規模擴增速度略顯放緩。

全球 5G 手機出貨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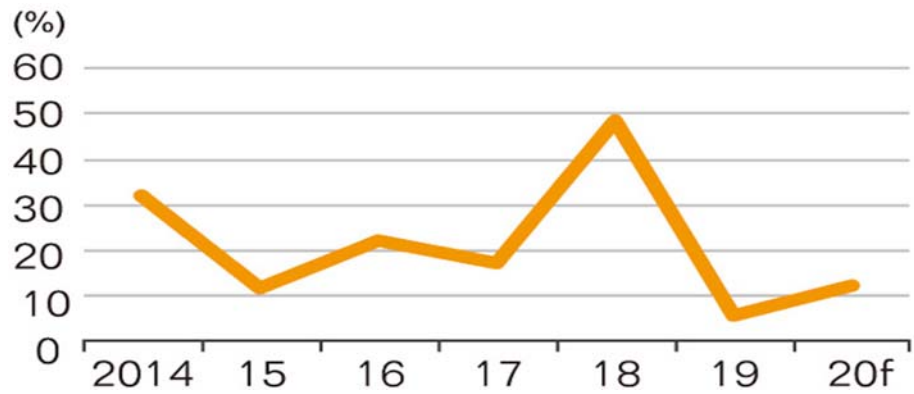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2）

(c)伺服器產業

伺服器產業在 2019 年期間遭到來自雲端業者暫停擴建資料中心的衝擊下出貨呈現衰退，惟 COVID-19(新冠肺炎)影響下，宅經濟相關活動勢必帶來包括全球各大雲端資料中心例如:Google、微軟、Facebook、蘋果(Apple)、亞馬遜以及線上娛樂服務供應商 Netflix、迪士尼(Disney)等加速建置提供雲端服務基礎。

檢視近幾年來全球大型雲端資料中心資本支出趨勢可以看出，包括亞馬遜(Amazon)、Facebook、Google 以及微軟(Microsoft)等雲端供應業者，正積極在 2020 年期間從原先的消耗產能，陸續回歸到資料中心擴建計畫開展。相較於慘澹的 2019 年雲端資料中心資本支出增幅僅達 5.8%之後，據 The Information Network 估計，2020 年整體資本支出成長幅度可望上攀 12.3%左右。

2014~2020 年雲端資本支出增幅



資料來源：The Information Network、DIGITIMES 整理（2020/3）

B.汽車產業

根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發布《2018 全球汽車產業未來趨勢報告》(The five dimensions of automotive transformation)指出，全球汽車產業在 2030 年將面臨重大的改變。到 2030 年，歐洲的汽車總數量預計從 2.8 億輛減少到 2 億輛，美國則從 2.7 億輛減少到 2.12 億輛。相比之下，中國的汽車總數量將從目前的 1.8 億輛增加到 2.8 億輛。在中國，共享和無人車的滲透速度將比西方世界快，中國將成為未來汽車業轉型的主導市場；該報告並指出，全球汽車產業未來的五大轉型趨勢為：電動化、無人化、共享、連結和每年升級，在五大趨勢下，全球道路交通將發生根本性的變化。

另依據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McKinsey)預測，到 2030 年，全球汽車銷量依然在穩步成長，但年成長率將從過去五年平均 3.6% 的水平降至 2% 左右。而之所以會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於總體經濟調整以及包括汽車共享、網路租車平台在內的新型服務的崛起。然未來全球汽車銷量依然能夠保持穩步成長的原因在於，世界宏觀經濟整體保持著積極的發展勢頭，而中產階級消費群體的增加也是一大誘因。隨著固定消費市場利潤的逐年成長，而這種成長將繼續依賴新興經濟的崛起，特別是中國市場。未來車廠必須要使自己的產品和服務有差異化，同時要將由傳統汽車銷售、維修衍生的價值主張整合為移動服務，共享全球汽車市場成長的營收。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 34.34%、34.72%及 31.65%，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5.66%、65.28% 及 68.3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銀行借款，主係用於近年來營運所需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最近三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不大。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69.14%、199.09%及 160.43%，2018 年度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於當年度發行公司債，使普通股股數及應付公司債增加及股東權益隨營運獲利提升所致，2019 年度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擴廠及購置機器設備持續增加所致。惟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見其固定資產之購置尚能

以長期資金支應，而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A.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55,549 仟元、6,043,090 仟元及 5,042,657 仟元，與前一年度相較，成長率分別為 42.00%及 (16.55)%。2018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1,787,541 仟元，年增 42.00%，主要係該公司打入國際手機品牌供應鏈，因手機熱銷使得手機金屬沖壓件之出貨增加，且伺服器散熱模組持續出貨，致 3C 電子類產品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加上汽車天窗系統金屬沖壓件、汽車安全帶及安全氣囊金屬沖壓件等汽車零件類產品穩定成長所致。2019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1,000,433 仟元，年減 16.55%，主要係當年度國際手機品牌之手機銷售趨緩，手機金屬沖壓件出貨減少，致 3C 電子類產品營業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B.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872,771 仟元、1,286,070 仟元及 1,031,009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0.51%、21.28%及 20.45%，大致隨營業收入之增減而變動。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413,299 仟元及減少 255,061 仟元，主要係受前述營業收入增加或減少之影響所致，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呈穩定趨勢，尚無重大變化情形。

C.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40,548 仟元、605,959 仟元及 393,883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00%、10.03%及 7.81%，大致隨營業毛利之增減而變動。2018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 265,411 仟元，主要係當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營業毛利增加 413,299 仟元，加以費用控制得宜，規模經濟效益逐漸形成，故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10.03%。2019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 212,076 仟元，主要係當年度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毛利減少 255,061 仟元，加上該公司增加投資集團企業公司，使得投資擴廠、人事支出等相關管理費用隨之增加，故營業利益率減少至 7.83%。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期間年限

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為了保障原始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本次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於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且反稀釋條款訂定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屬合理。

E.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之設定。另依據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公司債到期時，該公司將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予投資人，對投資人無不利之影響。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該公司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

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年●●月●●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上述收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4,730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為 102%~11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聯德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年●●月●●日發行，至西元●●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止(西元●●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

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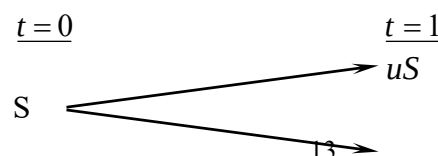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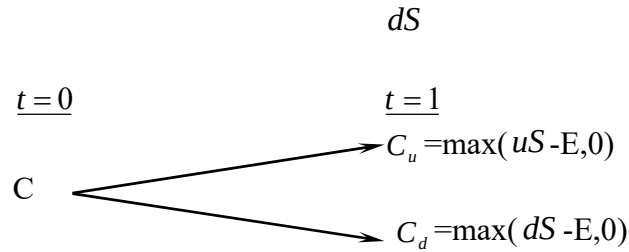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

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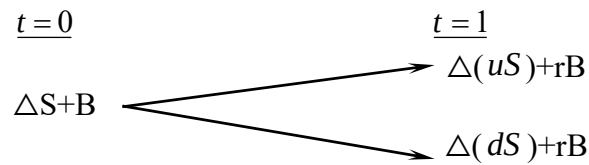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 - d)}{u - d} \cdot C_u + \frac{(u - r)}{u - 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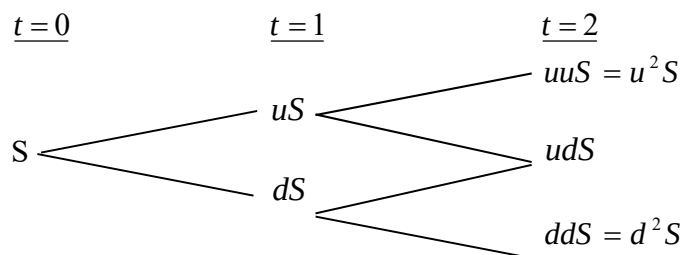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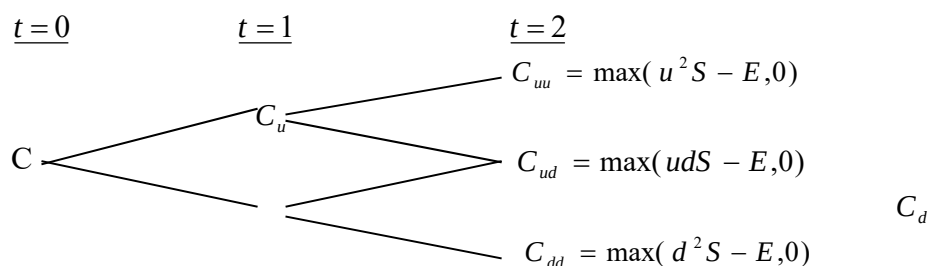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du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 - d)S}, B = \frac{uC_{ud} - dC_{uu}}{(u - 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o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經由上述之評價模式，可求得該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為 106,050 元。模型中所需使用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5/8	
基準價格	77.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5/11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77.7 元
轉換價格	81.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4.89%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81.5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7.18%	樣本期間-(108/5/9-109/5/8)，樣本數-243 1. 採 109/5/8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310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5/7，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544 年)及 109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679 年)之 0.2480%及 0.383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310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2348%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2348%，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2.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之決定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2348%（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2348\%)^3=96,39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1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3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9,750 元。

(3)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9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 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6,390	90.89%
轉換權價值	9,750	9.19%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90)	-0.08%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050	100%

(四)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050 元，以 109 年 5 月 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25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255 \times 0.9 = 94,730$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聯德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聯德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負 責 人：徐啓峰

二 ○ 二 ○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僅限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承銷價格計算書
使用)

主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 濬 智



二 ○ 二 ○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僅限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電話：(+886)2-8684-16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3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1~58		六 ~ 三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9~60		三 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1		三 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1~62		三 五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62		三 六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62		三 七
	(十二) 其 他	62~63		三 八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3~64、67~72		三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3~64、67~72		三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4、73~74		三 九
	(十四) 部 門 資 訊	64~66		四 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6,043,090 仟元，較 106 年度 4,255,549 仟元增加 1,787,541 仟元，增加幅度為 42%，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本年度符合來自特定條件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三所述。

本會計師經了解聯德控股集團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對個別交易客戶銷售收入占比、授信期間及毛利率變動進行期間分析比較，並針對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變動之合理性。
2. 本會計師自聯德控股集團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並核對收款憑證之對象是否與前述交易憑證所載之對象相符，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暨評估商品控制權是否已轉移。
3. 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真實性。另外，依據對此類型交易之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進行判斷其帳款逾期狀況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德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二）	\$ 550,292	10	\$ 609,909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及三二）	3,842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三二及三四）	-	-	155,728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三二）	5,379	-	25,07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三二及三三）	2,220,152	41	1,811,281	3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二）	17,828	-	8,1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1	-	1,805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900,520	17	611,150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03,923	2	97,32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47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05,114	70	3,320,411	7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及三三）	33,502	1	13,54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1,230,891	23	970,751	2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六）	22,634	-	22,5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0,847	-	17,19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194,248	4	273,394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2,977	-	6,719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88,214	2	92,34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93,313	30	1,396,518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98,427	100	\$ 4,716,92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 1,009,466	19	\$ 1,535,622	3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二）	91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三）	66,510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二）	300,787	5	84,698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三二及三三）	1,134,173	21	996,452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200,410	4	155,74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3,318	-	8,76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三）	-	-	45,64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	-	119,24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7,403	-	10,1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32,977	50	2,956,336	6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576,478	1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22,3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08,160	4	111,44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708	-	7,2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91,346	15	140,981	3
2XXX	負債總計	3,524,323	65	3,097,317	6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95,411	7	395,411	8
3200	資本公積	784,347	15	678,811	15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00	-	28,9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2,990	13	363,94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76,490	13	392,869	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5	-	7,82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57,623	35	1,474,912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16,481	-	144,700	3
3XXX	權益總計	1,874,104	35	1,619,612	3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398,427	100	\$ 4,716,9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 6,072,407	100	\$ 4,274,318	100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9,317)	-	(18,76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043,090	100	4,255,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三三）	(4,757,020)	(79)	(3,382,778)	(79)
5900	營業毛利	1,286,070	21	872,771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99,533)	(3)	(153,520)	(4)
6200	管理費用	(316,674)	(5)	(254,10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893)	(3)	(124,60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1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0,111)	(11)	(532,223)	(13)
6900	營業淨利	605,959	10	340,54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90	其他收入	26,299	1	17,5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085)	(1)	59,189	1
7050	財務成本	(45,642)	(1)	(22,04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14,633	-	(9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3,795)	(1)	53,772	1
7900	稅前淨利	542,164	9	394,320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136,761)	(2)	(79,804)	(2)
8200	本期淨利	405,403	7	314,516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	-	(\$ 3,4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89)	-	25,6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9,189)	-	22,1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6,214	7	\$ 336,715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2,474	6	\$ 298,36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2,929	1	16,148	-
8600		\$ 405,403	7	\$ 314,51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6,028	6	\$ 321,61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0,186	1	15,101	-
8700		\$ 396,214	7	\$ 336,715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9.67		\$ 7.55	
9810	稀 釋	\$ 9.49		\$ 7.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5,411	\$ 747,057	\$ 14,546	\$ 254,761			(\$ 15,425)	\$ 1,396,350	\$ 129,599		\$ 1,525,949	
T1	功能性貨幣影響數	-	(68,246)	(1,046)	(15,596)			-	(84,888)	-		(84,888)	
B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特別盈餘公積	-	-	15,425	(15,42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58,164)			-	(158,164)	-		(158,16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298,368			-	298,368	16,148		314,51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23,246</u>	<u>23,246</u>	<u>(1,047)</u>		<u>22,199</u>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298,368</u>			<u>23,246</u>	<u>321,614</u>	<u>15,101</u>		<u>336,715</u>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5,411	678,811	28,925	363,944			7,821	1,474,912	144,700		1,619,612	
B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特別盈餘公積	-	-	(15,425)	15,42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98,853)			-	(98,853)	-		(98,853)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79,798	-	-			-	79,798	(79,798)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5,738	-	-			-	25,738	-		25,73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382,474			-	382,474	22,929		405,40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6,446)</u>	<u>(6,446)</u>	<u>(2,743)</u>		<u>(9,189)</u>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382,474</u>			<u>(6,446)</u>	<u>376,028</u>	<u>20,186</u>		<u>396,214</u>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u>	<u>-</u>	<u>-</u>			<u>-</u>	<u>-</u>	<u>(68,607)</u>		<u>(68,607)</u>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5,411</u>	<u>\$ 784,347</u>	<u>\$ 13,500</u>	<u>\$ 662,990</u>			<u>\$ 1,375</u>	<u>\$ 1,857,623</u>	<u>\$ 16,481</u>		<u>\$ 1,874,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42,164	\$ 394,3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333	104,608
A20200	攤銷費用	5,632	4,8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11	-
A20300	呆帳費用	-	8,193
A20900	財務成本	41,881	22,045
A21200	利息收入	(10,268)	(3,5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33)	9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527	(72)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損益	-	(4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990	-
A23700	不動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640)	1,48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83	5,90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5,482	(75,69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295	2,2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697	(16,60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20,329)	(688,0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867)	33,393
A31200	存貨增加	(293,103)	(136,61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352)	(36,7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47)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66,510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16,089	39,56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37,721	403,4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134	(50,590)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45,644)	35,1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758)	1,7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1,308	49,5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840)	(\$ 20,9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917)	(23,4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4,551</u>	<u>5,2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449	3,74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886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45,22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7,715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8,98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435)	(569,3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6	6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976)	(4,1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3,74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3,375)</u>	<u>(637,1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97,375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26,156)	1,039,4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566)	(119,3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8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853)	(158,164)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3,79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78,65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8,368)</u>	<u>766,0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425)</u>	<u>(5,41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9,617)	128,7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9,909</u>	<u>481,1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0,292</u>	<u>\$ 609,9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 98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 之控股公司，並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Global Solution 之股份。本公司、Global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4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原為人民幣，於 106 年 4 月 1 日起改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609,909	\$ 609,909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55,728	155,728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844,499	1,844,499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6,719	6,719	(1)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說 明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 面 金 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2,618,855	\$ -	\$ 2,618,855	\$ -	\$ -	(2)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2,616,855	(2,616,855)	-	-	-	-	
	2,616,855	-	-	2,616,855	-	-	
合 計	\$ 2,616,855	\$ -	\$ -	\$ 2,616,855	\$ -	\$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45,644	\$ 45,644
預收款項	45,644	(45,644)	-
負債影響	<u>\$ 45,644</u>	<u>\$ -</u>	<u>\$ 45,644</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 IFRS 15 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減少	(\$ 66,5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6,510
負債影響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款項	\$ 2,251	(\$ 2,251)	\$ -
長期預付租賃款	88,241	(88,241)	-
使用權資產	-	207,843	207,843
資產影響	<u>\$ 90,492</u>	<u>\$ 117,351</u>	<u>\$ 207,843</u>
租賃負債—流動	\$ -	(\$ 85,846)	(\$ 85,84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1,505)	(31,505)
負債影響	<u>\$ -</u>	<u>(\$ 117,351)</u>	<u>(\$ 117,351)</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七、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原為人民幣，因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財務報告之規定，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做為表達貨幣列報，惟本期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畫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改變，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將功能性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 106 年 4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

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45 天之

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

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3C 電子及汽車零組件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台灣子公司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0	\$ 5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49,652	529,49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3個月內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79,866
	<u>\$ 550,292</u>	<u>\$ 609,90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3%	0.01%~0.2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九）	<u>\$ 910</u>	<u>\$ -</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銀行存款－受限制	<u>\$ 3,842</u>

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 年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842
備抵損失	<u>-</u>
攤銷後成本	<u>\$ 3,842</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執行信用評等評估，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機構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合併公司持續追蹤金融機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藉此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內部信用評等團隊提供金融機構之歷史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3,842</u>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55,728</u>

部分定期存款供銀行開立保函及保證金，相關資訊詳附註三四。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65%～1.95%。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379	\$ 25,076
減：備抵損失	-	-
	<u>\$ 5,379</u>	<u>\$ 25,07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18,093	\$ 1,827,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130,136	-
減：備抵損失	(<u>28,077</u>)	(<u>16,619</u>)
	<u>\$ 2,220,152</u>	<u>\$ 1,811,281</u>
<u>其他應收帳款</u>		
應收利息	\$ -	\$ 181
其 他	17,828	7,961
	<u>\$ 17,828</u>	<u>\$ 8,142</u>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經公司授信評估認可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依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顯示，將

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無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公司未認列備抵之應收票據，且考量過去經驗未有發生減損之情事，故訂定應收票據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為 0%。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7%	0%~5.43%	0%~11.56%	0%~19.88%	0%~26.32%	0%~49.69%	7.73%~100%	
總帳面金額	\$ 1,552,932	\$ 458,183	\$ 31,483	\$ 42,054	\$ 901	\$ 6,619	\$ 25,921	\$ 2,118,0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1,271)	(3,721)	(1,884)	(1,216)	(18)	(1,039)	(18,928)	(28,077)
攤銷後成本	<u>\$ 1,551,661</u>	<u>\$ 454,462</u>	<u>\$ 29,599</u>	<u>\$ 40,838</u>	<u>\$ 883</u>	<u>\$ 5,580</u>	<u>\$ 6,993</u>	<u>\$ 2,090,01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16,61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16,61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011
外幣換算差額	(553)
年底餘額	<u>\$ 28,077</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金額較大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

呆帳，對於帳齡在 365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92,268
1~30 天	80,512
31~90 天	19,160
91~180 天	8,558
181~365 天	25,963
365 天以上	<u>1,439</u>
合 計	<u>\$ 1,827,900</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u>\$ 80,5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7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8,193
外幣換算差額	(<u>45</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619</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18,020	\$ 128,702
在 製 品	209,601	307,725
原 物 料	172,899	174,723
	<u>\$ 900,520</u>	<u>\$ 611,150</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757,020 仟元及 3,382,778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583 仟元及 5,905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原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98 年 11 月 23 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聯德控股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聯德精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0.2	-	99 年 3 月 17 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 3)
Global Solution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聯德精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99.8	90	99 年 3 月 17 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 3)
聯德精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龍大昌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99 年 5 月 10 日設立。
聯德精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HK)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100	100	103 年 4 月 9 日設立。(註 2)
聯德精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 o.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CZ)	生產汽車零部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等)及組裝件(方向盤傳動軸等)、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供應	100	100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營運。(註 1)
Lemtech HK	Lemtech USA Inc.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USA)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00	100	102 年 5 月 31 日設立。(註 2)
Lemtech HK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為 LIS)	銷售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57	57	104 年 12 月 17 日設立, 105 年 4 月 12 日匯入股款。(註 4)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為 LIS)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滑軌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105 年 7 月 21 日設立。(註 4)

備 註：

1. Lemtech USA、Lemtech CZ、LIS 及聯德滑軌公司等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2. 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未來發展及提升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於 104 年 12 月將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 Lemtech USA，調整為 Lemtech HK 持有，及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 Lemtech HK，調整為聯德精材公司持有。
3. 合併公司為引進策略性股東，以拓展中國大陸地區業務，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德精材公司 10% 股權，並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股權轉讓；於 107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聯德控股公司收購回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 0.2% 股權、Global Solution 則收購回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 9.8% 股權，相關交易情形詳附註二八。
4. 合併公司為簡化組織結構，聯德精材公司董事會決議分兩階段收購 New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持有之聯德滑軌公司之股權。於 105 年 11 月先透過 Lemtech HK 收購聯德控股公司持有之 LIS 股權，再透過該公司收購 New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持有之聯德滑軌公司 100% 股權，同時於 105 年 11 月 LIS 現金增資，Lemtech HK 未按比例認購。重組後合併公司仍對聯德滑軌公司具有控制力。合併公司為簡化組織結構，將 New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於 106 年 4 月 5 日解散。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Aapico Lemtech (一)	\$ 29,692	\$ 13,546
吉茂聯德(二)	<u>3,810</u>	<u>-</u>
	<u>\$ 33,502</u>	<u>\$ 13,546</u>

-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2 月 1 日與泰國上市公司 Aapico Hitech Plc. (AH:TB) 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資方式，於 102 年 3 月 1 日共同設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Aapico Lemtech」)。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將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 Aapico Lemtech 股權，調整為 Lemtech HK 持有。
- (二)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吉茂聯德」) 成立於 104 年 4 月 2 日，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由 Global Solution 取得吉茂聯德 50% 股權，取得吉茂聯德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298 仟元，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項下列示。
- (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Aapico Lemtech	40%	40%
吉茂聯德	50%	-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益	\$ 14,335	(\$ 955)
其他綜合損益	199	1,482
綜合損益總額	<u>\$ 14,534</u>	<u>\$ 527</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5,223	\$ 499,893	\$ 27,021	\$ 35,162	\$ 30,225	\$ 172,865	\$ 90,544	\$ 1,100,933
增添	156,586	214,441	3,934	3,739	109	21,570	4,987	405,366
處分	-	(9,133)	(1,762)	(1,820)	-	(406)	-	(13,121)
重分類	88,196	147	-	-	-	(2,448)	(90,047)	(4,152)
淨兌換差額	(1,988)	(4,021)	(252)	(351)	(340)	(1,863)	1,024	(7,79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88,017</u>	<u>\$ 701,327</u>	<u>\$ 28,941</u>	<u>\$ 36,730</u>	<u>\$ 29,994</u>	<u>\$ 189,718</u>	<u>\$ 6,508</u>	<u>\$ 1,481,23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842	\$ 236,236	\$ 19,495	\$ 21,966	\$ 26,173	\$ 89,638	\$ -	\$ 420,350
折舊費用	13,055	48,763	3,675	5,386	1,992	31,737	-	104,608
認列減損損失	-	1,483	-	-	-	-	-	1,483
處分	-	(8,622)	(1,762)	(1,805)	-	(406)	-	(12,595)
淨兌換差額	(130)	(2,023)	(159)	(176)	(269)	(605)	-	(3,36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67</u>	<u>\$ 275,837</u>	<u>\$ 21,249</u>	<u>\$ 25,371</u>	<u>\$ 27,896</u>	<u>\$ 120,364</u>	<u>\$ -</u>	<u>\$ 510,48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48,250</u>	<u>\$ 425,490</u>	<u>\$ 7,692</u>	<u>\$ 11,359</u>	<u>\$ 2,098</u>	<u>\$ 69,354</u>	<u>\$ 6,508</u>	<u>\$ 970,751</u>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488,017	\$ 701,327	\$ 28,941	\$ 36,730	\$ 29,994	\$ 189,718	\$ 6,508	\$ 1,481,235
增添	35,915	176,779	10,781	5,747	34,420	184,442	4,746	452,830
處分	-	(18,765)	(6,085)	(1,334)	-	(152)	-	(26,336)
重分類	(6,101)	7,146	-	-	6,101	(8,140)	(6,375)	(7,369)
淨兌換差額	(9,881)	(14,053)	(559)	(691)	(611)	(3,822)	(133)	(29,75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07,950</u>	<u>\$ 852,434</u>	<u>\$ 33,078</u>	<u>\$ 40,452</u>	<u>\$ 69,904</u>	<u>\$ 362,046</u>	<u>\$ 4,746</u>	<u>\$ 1,870,61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39,767	\$ 275,837	\$ 21,249	\$ 25,371	\$ 27,896	\$ 120,364	\$ -	\$ 510,484
折舊費用	25,956	77,100	4,153	5,537	4,572	53,015	-	170,333
(迴轉)減損損失	-	(3,640)	-	-	-	-	-	(3,640)
處分	-	(16,323)	(6,063)	(1,327)	-	(150)	-	(23,863)
重分類	(153)	-	-	-	-	-	-	(153)
淨兌換差額	(1,273)	(6,906)	(488)	(577)	(693)	(3,505)	-	(13,44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4,297</u>	<u>\$ 326,068</u>	<u>\$ 18,851</u>	<u>\$ 29,004</u>	<u>\$ 31,775</u>	<u>\$ 169,724</u>	<u>\$ -</u>	<u>\$ 639,71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443,653</u>	<u>\$ 526,366</u>	<u>\$ 14,227</u>	<u>\$ 11,448</u>	<u>\$ 38,129</u>	<u>\$ 192,322</u>	<u>\$ 4,746</u>	<u>\$ 1,230,89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六、電腦軟體淨額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199
單獨取得	4,101
處分	(566)
淨兌換差額	(29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0,441</u>

(接次頁)

(承 前 頁)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42)
攤銷費用	(4,869)
處 分	566
淨兌換差額	<u>6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7,876</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565</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441
單獨取得	5,976
淨兌換差額	(<u>659</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75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6)
攤銷費用	(5,632)
淨兌換差額	<u>384</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3,124</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63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10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6,022	\$ 15,397
預付租賃款-流動	2,251	2,298
其他預付款項	<u>95,650</u>	<u>79,625</u>
	<u>\$ 103,923</u>	<u>\$ 97,32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代付款	<u>\$ 3,147</u>	<u>\$ -</u>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194,248	\$ 273,394
存出保證金	2,977	6,719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u>88,214</u>	<u>92,347</u>
	<u>\$ 285,439</u>	<u>\$ 372,460</u>

截至 107 年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90,465 仟元及 94,645 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全部土地使用權證明。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1,009,466</u>	<u>\$ 1,535,62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16%~5.5% 及 2%~4.437%。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141,56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119,246)</u>
	<u>\$ -</u>	<u>\$ 22,320</u>

無擔保之銀行借款合同到期日為 108 年 9 月 26 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利率為 2.57%~2.97%。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3,522)	-
	<u>\$ 576,478</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面額共計 6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實收總金額為 603,000 仟元。
- (一)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20 元轉換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31 日至 110 年 7 月 30 日。
- (二) 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 (三) 自發行日屆滿 2 年（109 年 7 月 30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票券面額要求賣回給本公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635 仟元）	\$599,36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42 仟元）	(25,738)
發行日金融資產組成部分	1,08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0)
以有效利率 1.55% 計算之利息	<u>3,761</u>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576,478</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00,787</u>	<u>\$ 84,69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134,173</u>	<u>\$ 996,452</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120 天，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5,419	\$ 7,257
應付土地房屋款(1)	-	913
應付薪資及獎金	76,131	63,598
應付福利費用	1,018	3,38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2,986	19,670
應付利息	3,789	1,509
應付佣金	1,029	787
應付報關及物流費	26,396	24,516
其 他	<u>53,642</u>	<u>34,115</u>
	<u>\$ 200,410</u>	<u>\$ 155,747</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255	\$ 77
其 他	<u>7,148</u>	<u>10,084</u>
	<u>\$ 7,403</u>	<u>\$ 10,161</u>

(1) 係聯德精材公司於 105 年購入不動產之尾款。

二二、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9,541</u>	<u>39,541</u>
已發行股本	<u>\$ 395,411</u>	<u>\$ 395,411</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 68,246)	(\$ 68,246)
股票發行溢價	356,379	356,379
公司債轉換溢價	389,635	389,63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0,841	1,04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25,738	-
	<u>\$ 784,347</u>	<u>\$ 678,811</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有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及 106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15,425)	\$ 15,425	-	-
現金股利	98,853	158,164	\$ 2.5	\$ 4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現金股利	\$ 98,853	\$ 2.5
股票股利	79,082	2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8,925	\$ 14,546
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	(1,04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15,42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15,425)	-
年底餘額	<u>\$ 13,500</u>	<u>\$ 28,925</u>

(五)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44,700	\$ 129,599
本年度淨利	22,929	16,14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3)	(1,047)
收購聯德精材公司非控制權		
益（附註二八）	(148,405)	-
年底餘額	<u>\$ 16,481</u>	<u>\$ 144,700</u>

二三、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6,043,090</u>	<u>\$ 4,255,549</u>

(一)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3C 電子及汽車零組件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66,510</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四、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268	\$ 3,535
補助收入	13,500	10,850
其 他	<u>2,531</u>	<u>3,198</u>
	<u>\$ 26,299</u>	<u>\$ 17,58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9,300)	\$ 62,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527)	7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990)	-
處分關聯企業損益	-	499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640	(1,483)
其 他	<u>(10,908)</u>	<u>(2,406)</u>
	<u>(\$ 59,085)</u>	<u>\$ 59,189</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1,881	\$ 22,045
可轉換公司債	<u>3,761</u>	<u>-</u>
	<u>\$ 45,642</u>	<u>\$ 22,045</u>

(四)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 3,640</u>	<u>(\$ 1,483)</u>

(五)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515	\$ 64,318
營業費用	<u>69,818</u>	<u>40,290</u>
	<u>\$ 170,333</u>	<u>\$ 104,6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	\$ 482
營業費用	<u>5,521</u>	<u>4,387</u>
	<u>\$ 5,632</u>	<u>\$ 4,86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0,857	\$ 491,55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24,157</u>	<u>20,80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35,014</u>	<u>\$ 512,3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0,597	\$ 259,439
營業費用	<u>314,417</u>	<u>252,918</u>
	<u>\$ 635,014</u>	<u>\$ 512,35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及 107 年 3 月 22 日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0.5%	0.5%
董監事酬勞	1%	0.6%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946	\$ 1,510
董監事酬勞	3,892	1,9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39,532	\$152,33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8,832)	(89,828)
淨（損）益	(\$ 49,300)	\$ 62,507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694	\$ 43,206
子公司盈餘分派就源扣繳	-	3,1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51)	(4,816)
	<u>47,243</u>	<u>41,50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2,882	8,356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47,729	29,946
稅率變動	(1,093)	-
	<u>89,518</u>	<u>38,30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6,761</u>	<u>\$ 79,8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42,164</u>	<u>\$ 394,3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龍大昌公司 107及106年度分別採20% 及17%）	\$ 92,676	\$ 42,77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6	588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47,729	29,946
子公司盈餘就源扣繳	-	3,11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50	7,327
稅率變動	(1,093)	-
其他	834	8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451)	(4,8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6,761</u>	<u>\$ 79,804</u>

合併公司之龍大昌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合併公司之中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於105年11月30日取得當地政府之高新企業證明，於105至108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1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 31	\$ 1,805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 13,318	\$ 8,766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兒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903	\$ 784	\$ -	(\$ 92)	\$ 4,595
備抵呆帳	2,491	1,690	-	(83)	4,098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026	5,934	-	(176)	8,784
未實現損益	1,201	(1,201)	-	-	-
虧損扣抵	4,089	(3,220)	-	-	869
其 他	2,486	67	-	(52)	2,501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 17,196	\$ 4,054	\$ -	(\$ 403)	\$ 20,847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104,376	(\$ 17,507)	\$ 434	(\$ 178)	\$ 87,125
未實現損益	-	454	-	-	454
備抵呆帳	-	12	-	-	12
其 他	7,065	110,613	-	2,891	120,569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 111,441	\$ 93,572	\$ 434	\$ 2,713	\$ 208,160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兒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392	\$ 1,524	\$ -	(\$ 13)	\$ 3,903
備抵呆帳	1,256	1,232	-	3	2,491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2,988	-	38	3,026
未實現損益	860	341	-	-	1,201
虧損扣抵	3,444	645	-	-	4,089
其 他	2,276	119	-	91	2,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 10,228	\$ 6,849	\$ -	\$ 119	\$ 17,196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62,823	\$ 45,151	\$ 1,637	(\$ 5,235)	\$ 104,376
其 他	7,065	-	-	-	7,065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 69,888	\$ 45,151	\$ 1,637	(\$ 5,235)	\$ 111,441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中之龍大昌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9.67</u>	<u>\$ 7.55</u>
稀釋每股盈餘	<u>\$ 9.49</u>	<u>\$ 7.5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82,474</u>	<u>\$ 298,36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82,474	\$ 298,3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3,761</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86,235</u>	<u>\$ 298,3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541	39,5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158	-
員工酬勞	<u>12</u>	<u>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711</u>	<u>39,55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取得昆山市政府專利補助 13,500 仟元及 10,850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13,500 仟元及 10,850 仟元。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9 月分別由本公司及 Global Solution 向聯德精材之外部股東取得剩餘 0.2% 及 9.8% 股權，取得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412 仟元及 77,244 仟元，購買股權後合併公司整體持股比例由 90% 增加至 100%，分別由聯德控股及 Global Solution 持有 0.2% 及 99.8%。由於該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權益交易差額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79,798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聯德精材子公司
	107年度
給付之現金對價	(\$ 78,65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48,405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49
權益交易差額	<u>\$ 79,798</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聯德精材子公司
	107年度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差與帳面價值差額	<u>\$ 79,798</u>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增添（含預付設備款）	\$ 366,468	\$ 569,847
存貨模具重分類	7,216	4,131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變動數	<u>2,751</u>	(<u>4,617</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376,435</u>	<u>\$ 569,361</u>

(二) 子公司分派現金股利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106年度
子公司宣告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金額	\$ 91,411
盈餘分派稅款就源扣繳	(9,141)
匯率影響數	(<u>7,632</u>)
子公司股利支付現金數	<u>\$ 74,638</u>

本公司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總金額為人民幣 182,896 仟元，約新台幣 914,114 仟元。105 年度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已繳納股利扣繳之稅款，並支付部分股利，計人民幣 786 仟元予母公司 Global Solution，其餘款項已於 106 年度全數支付完畢。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6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9,145	\$ 14,932
1~5 年	<u>80,197</u>	<u>14,747</u>
	<u>\$ 109,342</u>	<u>\$ 29,679</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6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及公司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 -	\$ -	\$ 910	\$ 910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衍 生 工 具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0)
新 增	<u>1,080</u>
年底餘額	<u>(\$ 910)</u>
當年度未實現損益	<u>(\$ 1,990)</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110年7月30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發行日及存續期間相近之政府公債為依據，加計信用風險溢酬。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2,616,8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800,470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1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221,314	2,914,08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各式存款商品、理財商品、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進行管理，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及台灣，暴露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合併公司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以確保其風險最小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 4,532	(\$ 3,282)

稅前淨利影響數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均定期重新議約。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3,494	\$ 765,087
—金融負債	1,585,944	1,677,18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利率暴險為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借款，以利率上升／下降 0.5%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計息項目並於期末受利率波動 0.5%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基準利率上升 0.5% 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利 率 上 升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增加	(\$ 5,162)	(\$ 4,561)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由於所處產業的性質，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制訂政策，於評估給予客戶授信額度時，須向客戶取得適當的財務資訊對客戶進行信用評等，以確保銷售服務不會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設立於中國之外資企業及國際知名大廠，該信用風險管控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十一。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其他之金融資產投資主要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並不顯著。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參閱融資額度之下列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107年12月31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工具－借款	3.16-5.5	\$ 399,081	\$ 176,601	\$ 433,784	\$ -	\$ -
固定利率工具－公司債	1.55	-	-	-	600,000	-
		<u>\$ 399,081</u>	<u>\$ 176,601</u>	<u>\$ 433,784</u>	<u>\$ 600,000</u>	<u>\$ -</u>

106年12月31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工具－借款	2~4.437	<u>\$ 485,088</u>	<u>\$ 458,441</u>	<u>\$ 681,579</u>	<u>\$ 52,080</u>	<u>\$ -</u>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授信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09,466	\$ 1,677,188
— 未動用金額	<u>2,787,465</u>	<u>1,523,832</u>
	<u>\$ 3,796,931</u>	<u>\$ 3,201,02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交易對象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國泰銀行	\$ -	\$ 985,468	\$ 855,332	\$ 130,136	\$ 704,179	3.23%~4.1%	<u>\$ 1,842,900</u> (USD60,000)

106 年度：無。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Aapico Lemtech	關聯企業
吉茂聯德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6,788</u>	<u>\$ 15,893</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u>\$ 5,443</u>	<u>\$ 1,169</u>

對關係人之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235</u>	<u>\$ 520</u>

流通在外之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5,684</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193</u>	<u>\$ -</u>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保證金額	<u>\$934,905</u>	<u>\$1,445,794</u>
實際動支金額	<u>\$776,845</u>	<u>\$1,161,234</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2,329</u>	<u>\$ 31,9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之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受限制（帳列無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42	\$ -
質抵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工具）	-	148,800
	<u>\$ 3,842</u>	<u>\$ 148,800</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為分散生產地集中單一地區之風險，於107年11月向不具關係之第三人購置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274、289地號土地，用以興建辦公營運使用，此標的物之土地面積為3,588.13平方公尺（約1,085.41坪），總價為新台幣488,434仟元。107年度聯德控股公司已先支付第一期款項新台幣48,843仟元；截至108年3月27日止，已分別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新台幣48,843仟元及40,747仟元，預計於108年4月完成產權移轉後支付尾款。

（二）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於107年6月26日取得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湖公司）之民事起訴狀，該起訴狀由川湖公司於107年6月19日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提告聯德精材公司及聯德滑軌公司未經川湖公司許可生產、製造和銷售的滑軌產品侵犯其專利權，並求償人民幣1億元、維權費用人民幣183,090元及台幣31,748元，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專利權糾紛一案，經委任律師表示，聯德精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件與模具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汽車零件模組、模具及其他零部件沖壓，滑軌產品僅接單生產其中沖壓零件，非滑軌產品之生產商或銷售商，故不應涉及此案件之侵權責任；聯德滑軌公司所生產滑軌產品皆有相關專利（部分仍在申請），經委任律師初步判定與川湖

公司之產品專利不同，且川湖公司主張賠償之依據不足，故賠償可能性不高。本案於 108 年 1 月 25 日首次開庭審理該案，目前仍在一审審理過程中，尚無法對案件結果做出預期。

川湖公司向中國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起訴侵權情事，並發聲明函予聯德精材公司客戶，已對聯德精材公司信譽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代聯德精材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出起訴事宜。

三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七、重大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大陸地區汽車零件之生產供應鏈穩定及提升產品毛利，擬透過收購大陸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之 83.33% 股權及其債權，已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簽訂合約並支付交易金額美金 3,640 仟元。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功能性貨幣於 106 年 4 月 1 日由人民幣轉換為新台幣）。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390		30.6922	\$	840,667	
人 民 幣		194,760		4.4720		870,967	
日 圓		88,574		0.2782		24,641	
歐 元		2,514		35.2000		88,50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624		30.6922		387,445	
人 民 幣		30,000		4.4720		134,160	
日 圓		28,561		0.2782		7,946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482		29.8286	\$	581,109	
人 民 幣		51,509		4.5577		234,759	
日 圓		117,342		0.2642		31,002	
歐 元		1,425		35.57		50,70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486		29.8286		909,344	
日 圓		29,844		0.2642		7,88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0000 (新台幣：新台幣)	(\$ 24,868)	1.0000 (新台幣：新台幣)	\$ 30,255
人 民 幣	4.4720 (人民幣：新台幣)	(121)	4.5577 (人民幣：新台幣)	(14,387)
美 元	30.6922 (美元：新台幣)	(24,311)	29.8286 (美元：新台幣)	46,639
		(\$ 49,300)		\$ 62,507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 年度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7,550	\$ 3,812,697	\$ 2,012,843	\$ -	\$ 6,043,090
部門間收入	68,037	67,081	302	(135,420)	-
部門收入	<u>\$ 285,587</u>	<u>\$ 3,879,778</u>	<u>\$ 2,013,145</u>	<u>(\$ 135,420)</u>	6,043,090
利息收入	\$ 904	\$ 3,995	\$ 29,363	(\$ 23,994)	10,268
公司其他收入					<u>16,031</u>
					<u>\$ 6,069,389</u>
財務成本	-	48,472	21,164	(23,994)	\$ 45,642
折舊與攤銷	2,617	164,528	8,820	-	175,96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	269,645	872,496	(1,127,508)	14,633
所得稅費用 (利益)	5,675	81,109	49,977	-	136,761
部門 (損) 益	<u>\$ 24,347</u>	<u>\$ 480,684</u>	<u>\$ 1,027,881</u>	<u>(\$ 1,127,509)</u>	<u>\$ 405,403</u>
部門資產	<u>\$ 259,714</u>	<u>\$ 4,509,044</u>	<u>\$ 6,516,371</u>	<u>(\$ 5,886,702)</u>	<u>\$ 5,398,427</u>
部門負債	<u>\$ 94,438</u>	<u>\$ 2,736,247</u>	<u>\$ 1,808,738</u>	<u>(\$ 1,115,100)</u>	<u>\$ 3,524,323</u>

106 年度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0,549	\$ 3,133,004	\$ 991,996	\$ -	\$ 4,255,549
部門間收入	20,644	50,265	4,942	(75,851)	-
部門收入	<u>\$ 151,193</u>	<u>\$ 3,183,269</u>	<u>\$ 996,938</u>	<u>(\$ 75,851)</u>	4,255,549
利息收入	\$ 413	\$ 1,682	\$ 10,947	(\$ 9,507)	3,535
公司其他收入					<u>14,048</u>
					<u>\$ 4,273,132</u>
財務成本	-	18,187	12,996	(9,138)	\$ 22,045
折舊與攤銷	2,118	107,230	129	-	109,47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	82,349	506,159	(589,463)	(955)
所得稅費用 (利益)	(1,590)	47,460	33,934	-	79,804
部門 (損) 益	<u>(\$ 8,481)</u>	<u>\$ 269,434</u>	<u>\$ 643,026</u>	<u>(\$ 589,463)</u>	<u>\$ 314,516</u>
部門資產	<u>\$ 196,548</u>	<u>\$ 3,546,875</u>	<u>\$ 5,089,402</u>	<u>(\$ 4,115,896)</u>	<u>\$ 4,716,929</u>
部門負債	<u>\$ 55,619</u>	<u>\$ 2,271,467</u>	<u>\$ 1,682,347</u>	<u>(\$ 912,116)</u>	<u>\$ 3,097,317</u>

部門間銷售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 (利益) 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3C 電子	\$ 3,871,686	\$ 2,377,270
汽 車	1,705,041	1,484,569
建 材	76,076	92,352
模具及其他	390,287	301,358
	<u>\$ 6,043,090</u>	<u>\$ 4,255,54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亞 洲	\$ 5,689,541	\$ 4,204,142	\$ 1,572,466	\$ 1,379,322
美 洲	164,330	49,883	-	-
歐 洲	189,219	1,524	-	-
	<u>\$ 6,043,090</u>	<u>\$ 4,255,549</u>	<u>\$ 1,572,466</u>	<u>\$ 1,379,32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收入金額 6,043,090 仟元及 4,255,549 仟元中，來自單一集團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 F (註)	\$ 1,468,721	\$ 1,100,509
客戶 G (註)	1,859,819	713,611-
	<u>\$ 3,328,540</u>	<u>\$ 1,100,233</u>

註：係來自電子類收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 帳備抵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47,640	\$ 245,720	\$ 201,240	6%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743,049	\$ 743,049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其他應收款	是	108,720	-	-	1%-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43,049	743,049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47,640	245,720	-	2%-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43,049	743,049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625	523,399	523,399	3%-3.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896,425	896,425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30,955	30,715	30,715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896,425	896,425	
2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其他應收款	是	54,36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6,111	66,111	
2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54,945	-	-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6,111	66,111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三：(1) 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857,623（仟元）×40%=743,049（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857,623（仟元）×40%=743,049（仟元）。

(3) 依上述規定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2,241,062（仟元）×40%=896,425（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2,241,062（仟元）×40%=896,425（仟元）。

(4) 依上述規定。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65,277（仟元）×40%=66,111（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65,277（仟元）×40%=66,111（仟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	\$ 2,229,148	\$ 30,715	\$ 30,715	\$ 30,715	\$ -	1.65%	\$ 5,572,869	是	否	是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3	2,229,148	289,920	105,600	70,400	-	5.68%	5,572,869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2,229,148	1,162,990	491,440	491,440	-	26.46%	5,572,869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 公司	3	2,229,148	399,295	307,150	184,290	-	16.53%	5,572,869	是	否	是
1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2	853,112	152,208	-	-	-	-	853,112	否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1) 背書保證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857,623（仟元）×300%＝5,572,869（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857,623（仟元）×120%＝2,229,148（仟元）。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另訂有相關規定。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706,223（仟元）×50%＝853,112（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706,223（仟元）×50%＝853,112（仟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7/11/09	\$ 488,434	\$ 48,843	註	無	不適用	-	-	\$ -	參考鄰近房地產行情及專業鑑價報告	營運及生產之需求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 4：交易相對人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子 公 司	銷 貨	\$ 179,584	4.32%	月結 120 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 158,780	10.14%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58,780	註 2	\$ -	—	\$ 146,732	\$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3,923	註 2	-	—	203,923	-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28,792	註 2	-	—	-	-

註 1：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為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千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其他收入、其他費用	\$ 24,220	一般交易條件	0.40%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203,923	一般交易條件	3.78%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528,792	一般交易條件	9.80%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其他應收（付）款	30,692	一般交易條件	0.57%
2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1	應收（付）帳款	28,207	一般交易條件	0.52%
2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1	銷貨收入（進貨）	28,627	一般交易條件	0.47%
2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收（付）帳款	158,780	一般交易條件	2.94%
2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付（收）帳款	42,441	一般交易條件	0.79%
2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銷貨收入（進貨）	179,584	一般交易條件	2.97%
3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47,986	一般交易條件	0.79%
3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銷貨收入）	21,668	一般交易條件	0.36%
4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銷貨收入（進貨）	63,773	一般交易條件	1.05%
4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應收（付）帳款	26,713	一般交易條件	0.4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六：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u>具控制能力</u>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112,397	\$ 112,397	2,500,000	100	\$ 2,241,062	\$ 406,646	\$ 406,646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412	-	126,000	0.2	3,384	466,048	393	子 公 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323,279	246,035	62,874,000	99.8	1,702,810	466,048	465,655	孫 公 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香 港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597	597	-	100	426,465	284,868	284,868	曾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臺 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9,524	9,524	-	100	165,277	24,347	24,347	曾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捷 克	生產汽車零部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及組件（方向盤傳動軸等），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供應	195,984	269	-	100	130,572	(39,561)	(39,561)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USA Inc.	美 國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502	1,502	-	100	149	(655)	(655)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薩 摩 亞	銷售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46,792	46,792	1,425,000	57	21,847	(10,821)	(6,168)	曾孫公司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69,758	69,758	-	100	31,451	(8,744)	(8,744)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u>具重大影響力</u> Aapico Lemtech Co.,Ltd	泰 國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配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	16,452	16,452	160,000	40	29,692	38,195	14,164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臺 灣	銷貨、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3,650	-	500,000	50	3,810	353	171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	出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密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 273,372 (RMB 63,000)	由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投資持股 99.8%股權	\$ -	\$ -	\$ -	\$ -	\$ 466,048	99.8	\$ 465,655 (註)	\$ 1,702,810	\$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密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273,372 (RMB 63,000)	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0.2%股權	-	-	-	-	466,048	0.2	393 (註)	3,384	-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69,758 (RMB 15,000)	由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投資持股 100%	-	-	-	-	(8,744)	51	(8,744) (註)	31,451	-

註：係依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不適用	不適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件四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電話：(+886)2-8684-16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3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0~65		六~三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5~66		三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7		三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7		三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68		三九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68		四十
	(十二) 其 他	68~69		四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9~70、73~80		四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9~70、81		四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70、82~83		四二
	(十四) 部 門 資 訊	71~72		四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發生的真實性

聯德控股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 3C 電子及汽車零組件，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符合特定條件主要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六所述。

本會計師經了解聯德控股集團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自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貨客戶 108 年度銷貨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出貨單、發票及收款等，以確認收入發生的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德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五）	\$ 942,332	15	\$ 550,29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三五及三七）	79,436	1	3,84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三五）	4,684	-	5,37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三五及三六）	2,076,706	33	2,220,152	4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一）	5,54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五）	17,122	-	17,8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13	-	31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736,718	12	900,520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	85,068	2	103,92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2,047	-	3,1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49,666	63	3,805,114	7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32,923	1	33,5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三一、三三及三七）	1,808,305	29	1,230,89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233,101	4	-	-
1805	商譽（附註十七）	82,387	1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42,204	1	22,6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15,372	-	20,847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	13,789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十）	41,228	1	194,248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7,032	-	2,977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二十）	-	-	88,2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76,341	37	1,593,313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226,007	100	\$ 5,398,4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三三及三五）	\$ 965,312	16	\$ 1,009,466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79,408	1	66,51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及三五）	183,304	3	300,787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三五及三六）	1,466,225	24	1,134,173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及三五）	190,962	3	200,41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26,001	-	13,3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三）	47,803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15,145	-	7,4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74,160	48	2,732,067	5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二二及三五）	3,392	-	91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	580,601	9	576,478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三五及三七）	350,00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220,133	3	208,16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三）	120,340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6,888	-	6,7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81,354	20	792,256	15
2XXX	負債總計	4,255,514	68	3,524,323	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74,720	8	395,411	7
3200	資本公積	802,102	13	784,347	15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00	-	13,5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1,348	12	662,99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44,848	12	676,490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349)	(1)	1,37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53,321	32	1,857,623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17,172	-	16,481	-
3XXX	權益總計	1,970,493	32	1,874,104	3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226,007	100	\$ 5,398,4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及三六）				
4110	銷貨收入	\$ 5,079,318	101	\$ 6,072,407	100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6,661)	(1)	(29,31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042,657	100	6,043,0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三六）	(4,011,648)	(79)	(4,757,020)	(79)
5900	營業毛利	1,031,009	21	1,286,070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68,703)	(3)	(199,533)	(3)
6200	管理費用	(336,982)	(7)	(316,67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768)	(3)	(151,89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73)	-	(12,0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7,126)	(13)	(680,111)	(11)
6900	營業淨利	393,883	8	605,95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5,032	-	26,2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59)	-	(59,085)	(1)
7050	財務成本	(58,919)	(1)	(45,6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321	-	14,6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7,025)	(1)	(63,79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6,858	7	\$ 542,16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八)	(74,519)	(2)	(136,761)	(2)
8200	本期淨利	<u>262,339</u>	<u>5</u>	<u>405,403</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514)	(1)	(9,18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9,514)	(1)	(9,1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2,825</u>	<u>4</u>	<u>\$ 396,214</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9,447	5	\$ 382,47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92</u>	<u>-</u>	<u>22,929</u>	<u>1</u>
8600		<u>\$ 262,339</u>	<u>5</u>	<u>\$ 405,403</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9,723	4	\$ 376,02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3,102</u>	<u>-</u>	<u>20,186</u>	<u>1</u>
8700		<u>\$ 192,825</u>	<u>4</u>	<u>\$ 396,214</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47</u>		<u>\$ 8.06</u>	
9810	稀 釋	<u>\$ 5.35</u>		<u>\$ 7.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5,411	\$ 678,811	\$ 28,925	\$ 363,944	\$ 7,821	\$ 1,474,912	\$ 144,700	\$ 1,619,612		
B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15,425)	15,42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98,853)	-	(98,853)	-	(98,85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79,798	-	-	-	79,798	(79,798)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5,738	-	-	-	25,738	-	25,73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382,474	-	382,474	22,929	405,40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46)	(6,446)	(2,743)	(9,18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82,474	(6,446)	376,028	20,186	396,214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68,607)	(68,60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5,411	784,347	13,500	662,990	1,375	1,857,623	16,481	1,874,10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98,853)	-	(98,853)	-	(98,853)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79,082	-	-	(79,082)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實際處分／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13,154	-	(13,154)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259,447	-	259,447	2,892	262,33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724)	(69,724)	210	(69,51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59,447	(69,724)	189,723	3,102	192,825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7	4,601	-	-	-	4,828	-	4,82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2,411)	(2,41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4,720	\$ 802,102	\$ 13,500	\$ 731,348	(\$ 68,349)	\$ 1,953,321	\$ 17,172	\$ 1,970,4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6,858	\$ 542,1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6,395	166,693
A20200	攤銷費用	10,802	5,6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73	12,011
A20900	財務成本	58,919	45,642
A21200	利息收入	(7,902)	(10,2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321)	(14,6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592)	527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16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489	1,99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758	11,58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0,094)	35,48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2,2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95	19,697
A31150	應收帳款	162,992	(420,3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00	(9,867)
A31200	存 貨	132,636	(293,103)
A31230	預付款項	(30,935)	(4,3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83	(3,147)
A32125	合約負債	12,898	20,866
A32130	應付票據	(117,483)	216,089
A32150	應付帳款	300,761	137,7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7,798)	45,1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09	(2,7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2,980	505,0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376)	(39,6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039)	(40,9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9,565	424,5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7,165	\$ 10,44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59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88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0,000)	(8,98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20,53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659)	(376,4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929	1,9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58)	(5,97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626	-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5,13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9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7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3,690)	(223,3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154)	(526,15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97,3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1,56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458)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51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8,853)	(98,85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8,6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715	(248,3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550)	(12,42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92,040	(59,6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292	609,9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2,332	\$ 550,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 98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 之控股公司，並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Global Solution 之股份。本公司、Global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4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4.0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09,342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u>771</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108,571</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18,565
加：延長租賃選擇權	<u>6,238</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24,803</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款項	\$ 2,251	(\$ 2,251)	\$ -
長期預付租賃款	88,214	(88,214)	-
使用權資產	<u>-</u>	<u>215,268</u>	<u>215,268</u>
資產影響	<u>\$ 90,465</u>	<u>\$ 124,803</u>	<u>\$ 215,26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租賃負債－流動	\$ -	(\$ 32,992)	(\$ 32,99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91,811)	(91,811)
負債影響	<u>\$ -</u>	<u>(\$ 124,803)</u>	<u>(\$ 124,803)</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七、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

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除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外，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3C 電子及汽車零組件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台灣子公司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39	\$ 6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10,415	549,65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3個月內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0,578	-
	<u>\$ 942,332</u>	<u>\$ 550,29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0.35%	0.01%~0.33%
定期存款	2.1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權（附註二二）	\$ 3,392	\$ 910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銀行存款－受限制	\$ 4,355	\$ 3,84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受限制	75,081	-
	<u>\$ 79,436</u>	<u>\$ 3,842</u>

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2.25%。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9,436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79,436</u>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842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3,842</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執行信用評等評估，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機構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合併公司持續追蹤金融機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藉此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內部信用評等團隊提供金融機構之歷史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	\$ 79,436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	\$ 3,842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684	\$ 5,379
減：備抵損失	-	-
	<u>\$ 4,684</u>	<u>\$ 5,37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09,054	\$ 2,118,093
減：備抵損失	(32,348)	(28,0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u>-</u>	<u>130,136</u>
	<u>\$ 2,076,706</u>	<u>\$ 2,220,152</u>
<u>其他應收帳款</u>		
其 他	<u>\$ 17,122</u>	<u>\$ 17,828</u>

應收帳款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經公司授信評估認可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無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公司未認列備抵之應收票據，且考量過去經驗未有發生減損之情事，故訂定應收票據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為 0%。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 1~60 天	逾 61~120 天	逾 121~180 天	逾 181~240 天	逾 241~365 天	逾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7.94%	0%~27.47%	9.09%~33.06%	14.29%~40.01%	25%~59.97%	28.31%~100%	25.83%~100%	
總帳面金額	\$ 1,882,993	\$ 178,413	\$ 18,494	\$ 10,881	\$ 882	\$ 4,586	\$ 17,489	\$ 2,113,7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47)	(3,004)	(4,990)	(3,221)	(405)	(2,115)	(17,066)	(32,348)
攤銷後成本	<u>\$ 1,881,446</u>	<u>\$ 175,409</u>	<u>\$ 13,504</u>	<u>\$ 7,660</u>	<u>\$ 477</u>	<u>\$ 2,471</u>	<u>\$ 423</u>	<u>\$ 2,081,39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 1~60 天	逾 61~120 天	逾 121~180 天	逾 181~240 天	逾 241~365 天	逾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7%	0%~5.43%	0%~11.56%	0%~19.88%	0%~26.32%	0%~49.69%	7.73%~100%	
總帳面金額	\$ 1,688,447	\$ 458,183	\$ 31,483	\$ 42,054	\$ 901	\$ 6,619	\$ 25,921	\$ 2,253,6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71)	(3,721)	(1,884)	(1,216)	(18)	(1,039)	(18,928)	(28,077)
攤銷後成本	<u>\$ 1,687,176</u>	<u>\$ 454,462</u>	<u>\$ 29,599</u>	<u>\$ 40,838</u>	<u>\$ 883</u>	<u>\$ 5,580</u>	<u>\$ 6,993</u>	<u>\$ 2,225,53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8,077	\$ 16,61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673	12,01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	-
外幣換算差異	(1,398)	(553)
年底餘額	<u>\$ 32,348</u>	<u>\$ 28,077</u>

相較於期初餘額，108 年及 107 年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減少 139,175 仟元及淨增加 420,329 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分別增加 5,673 仟元及 12,011 仟元。108 年度備抵增加主係因整體應收帳齡天數增加所致。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金額較大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

108 年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6,381
第 2 年	6,381
第 3 年	6,381
第 4 年	<u>1,862</u>
	<u>21,005</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676)
應收租賃給付	<u>19,329</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19,329</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4 月將所承租之部分廠房轉租，每年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6,381 仟元，因主租約之剩餘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5%。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十二、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13,233	\$ 518,020
在 製 品	178,556	209,601
原 物 料	<u>144,929</u>	<u>172,899</u>
	<u>\$ 736,718</u>	<u>\$ 900,520</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011,648 仟元及 4,757,02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6,758 仟元及 11,583 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原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98年11月23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聯德控股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聯德精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0.2	0.2	99年3月17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2)
聯德控股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創公司)	機械、電子及汽車零組件表面處理加工	83.33	-	108年1月22日匯入投資款。(註3)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為 LIS)	銷售電子及電腦周邊零件	57	-	註1及4。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Cooling)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8年6月12日設立, 108年8月22日匯入股款。(註1)
Global Solution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聯德精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99.8	99.8	99年3月17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2)
Lemtech Cooling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Philippine)	製造、購買、銷售、分銷、批發銷售的業務, 及精密金屬沖壓工具、定制金屬鉸鏈、散熱模組、滑軌、機械組件和其他相關項目	100	-	108年7月15日設立, 108年10月30日匯入股款。(註1)
Lemtech Cooling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動能公司, 原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模具、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批發	100	-	註5及6。
Lemtech Cooling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電子公司)	電子元件、電子專用材料、散熱模組的研發、製造, 銷售自產產品; 從事與本企業生產的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機械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100	-	108年10月9日設立, 108年12月3日匯入股款。(註1)
聯德精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龍大昌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99年5月10日設立。
聯德精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HK)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100	100	103年4月9日設立。
聯德精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 o.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CZ)	生產汽車零部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等)及組裝件(方向盤傳動軸等)、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供應	100	100	106年1月1日開始營運。(註1)
Lemtech HK	Lemtech USA Inc.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USA)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00	100	102年5月31日設立。(註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Lemtech HK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為 LIS)	銷售電子及電腦周邊零件	-	57	104年12月17日設立，105年4月12日匯入股款。(註1及4)
LIS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滑軌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105年7月21日設立。(註1)

備 註：

1. Lemtech Philippine、聯德電子公司、聯創公司、Lemtech Cooling、聯德動能公司、Lemtech USA、Lemtech CZ、LIS、龍大昌公司及聯德滑軌公司等係非重要子公司，除龍大昌公司外其餘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2. 合併公司為引進策略性股東，以拓展中國大陸地區業務，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德精材公司 10% 股權，並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股權轉讓；於 107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聯德控股公司收購回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 0.2% 股權、Global Solution 則收購回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 9.8% 股權，相關交易情形詳附註三二。
3. 合併公司為繼續擴充大陸地區汽車零件之生產供應鏈穩定及提升產品毛利，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簽訂合約並已支付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111,966 仟元（美金 3,640 仟元）收購聯創公司之 83.33% 股權及其債權，已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完成股權轉讓，相關交易請參閱附註三一。
4. 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未來發展及提升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於 108 年 4 月將 Lemtech HK 持有之 LIS，調整為聯德控股公司持有。
5.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04 年 4 月 2 日，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由 Global Solution 取得吉茂聯德 50% 股權，取得吉茂聯德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298 仟元。108 年 1 月參與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

率未變動。自 108 年 10 月起變更公司名稱為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6. 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未來發展及提升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將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聯德動能公司（原吉茂聯德公司）50% 股權，調整為 Lemtech Cooling 持有，並由 Lemtech Cooling 收購聯德動能公司（原吉茂聯德公司）流通在外 50% 股權，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簽定合約，並已支付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及完成股權轉讓，相關交易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Aapico Lemtech (一)	\$ 32,923	\$ 29,692
聯德動能公司（原吉茂聯德公司）(二)	-	3,810
	<u>\$ 32,923</u>	<u>\$ 33,502</u>

-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2 月 1 日與泰國上市公司 Aapico Hitech Plc. (AH: TB) 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資方式，於 102 年 3 月 1 日共同設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Aapico Lemtech」）。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將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 Aapico Lemtech 股權，調整為 Lemtech HK 持有。

- (二)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 日調整投資架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備註 6。

- (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Aapico Lemtech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配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	泰 國	40%	40%
聯德動能公司(原吉茂聯德)	機械設備、模具、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批發	臺 灣	100%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50%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08年度
\$1,808,305

(一) 自用－108 年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07,950	\$ 852,434	\$ 33,078	\$ 40,452	\$ 69,904	\$ 362,046	\$ 4,746	\$ 1,870,610
增 添	444,705	68	94,666	1,544	2,631	14,419	20,851	23,972	602,85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50	40,471	918	269	-	3,786	-	45,594
處 分	-	-	(63,186)	(2,602)	(4,622)	-	(7,246)	(90)	(77,746)
重 分 類	48,893	-	136,195	21	34	(405)	24,020	(4,872)	203,886
淨兌換差額	-	(18,860)	(35,098)	(1,251)	(1,405)	(2,616)	(12,319)	(177)	(71,72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3,598</u>	<u>\$ 489,308</u>	<u>\$ 1,025,482</u>	<u>\$ 31,708</u>	<u>\$ 37,359</u>	<u>\$ 81,302</u>	<u>\$ 391,138</u>	<u>\$ 23,579</u>	<u>\$ 2,573,4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4,297	\$ 326,068	\$ 18,851	\$ 29,004	\$ 31,775	\$ 169,724	\$ -	\$ 639,719
折舊費用	-	25,151	96,918	4,313	3,773	9,864	57,042	-	197,061
處 分	-	-	(35,745)	(1,395)	(3,017)	-	(3,252)	-	(43,409)
重 分 類	-	-	-	-	-	(56)	56	-	-
淨兌換差額	-	(2,975)	(14,477)	(763)	(1,085)	(1,448)	(7,454)	-	(28,20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6,473</u>	<u>\$ 372,764</u>	<u>\$ 21,006</u>	<u>\$ 28,672</u>	<u>\$ 40,135</u>	<u>\$ 216,116</u>	<u>\$ -</u>	<u>\$ 765,169</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93,598</u>	<u>\$ 402,835</u>	<u>\$ 652,718</u>	<u>\$ 10,702</u>	<u>\$ 8,684</u>	<u>\$ 41,167</u>	<u>\$ 175,022</u>	<u>\$ 23,579</u>	<u>\$ 1,808,305</u>

108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1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 107 年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8,017	\$ 701,327	\$ 28,941	\$ 36,730	\$ 29,994	\$ 189,718	\$ 6,508	\$ 1,481,235
增 添	35,915	176,779	10,781	5,747	34,420	184,442	4,746	452,830
處 分	-	(18,765)	(6,085)	(1,334)	-	(152)	-	(26,336)
重 分 類	(6,101)	7,146	-	-	6,101	(8,140)	(6,375)	(7,369)
淨兌換差額	(9,881)	(14,053)	(559)	(691)	(611)	(3,822)	(133)	(29,75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7,950</u>	<u>\$ 852,434</u>	<u>\$ 33,078</u>	<u>\$ 40,452</u>	<u>\$ 69,904</u>	<u>\$ 362,046</u>	<u>\$ 4,746</u>	<u>\$ 1,870,610</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39,767	\$ 275,837	\$ 21,249	\$ 25,371	\$ 27,896	\$ 120,364	\$ -	\$ 510,484
處分	-	(16,323)	(6,063)	(1,327)	-	(150)	-	(23,863)
重分類	(153)	-	-	-	-	-	-	(153)
折舊費用	25,956	73,460	4,153	5,537	4,572	53,015	-	166,693
淨兌換差額	(1,273)	(6,906)	(488)	(577)	(693)	(3,505)	-	(13,44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4,297</u>	<u>\$ 326,068</u>	<u>\$ 18,851</u>	<u>\$ 29,004</u>	<u>\$ 31,775</u>	<u>\$ 169,724</u>	<u>\$ -</u>	<u>\$ 639,71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443,653</u>	<u>\$ 526,366</u>	<u>\$ 14,227</u>	<u>\$ 11,448</u>	<u>\$ 38,129</u>	<u>\$ 192,322</u>	<u>\$ 4,746</u>	<u>\$ 1,230,891</u>

107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84,920
建築物	143,859
運輸設備	<u>4,322</u>
	<u>\$233,101</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1,61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2,224
建築物	45,457
運輸設備	<u>1,653</u>
	<u>\$ 49,334</u>

使用權資產包含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之長期預付租金，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之證明。

(二) 租賃負債－108年

	108年度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7,803</u>
非流動	<u>\$120,34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度
建築物	1.1%~7.42%
運輸設備	3.1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辦公室及供員工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轉 租

轉租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95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7,40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度
不超過 1 年	\$ 29,145
1~5 年	80,197
	\$ 109,342

十七、商 譽

	108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一）	82,740
淨兌換差額	(353)
年底餘額	\$ 82,387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年底餘額	\$ -
年底淨額	\$ 82,387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2 日收購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 78,155 元，主要係來自預期汽車零件之生產供應鏈穩定於大陸地區所帶來之效益。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 日收購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 4,585 元，主要係來自預期伺服器散熱產品之製造與銷售於台灣地區所帶來之效益。

本公司每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合併公司於測試商譽是否減損時，係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特許權及客戶 關係公允價值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758	\$ -	\$ 45,758
單獨取得	5,358	-	5,358
重 分 類	431	-	431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26,811	26,811
處 分	(3,924)	-	(3,924)
淨兌換差額	(1,378)	-	(1,37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245	\$ 26,811	\$ 73,056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特許權及客戶 關係公允價值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3,124)	\$ -	(\$ 23,124)
攤銷費用	(5,514)	(5,288)	(10,802)
處 分	2,298	-	2,298
淨兌換差額	<u>776</u>	<u>-</u>	<u>776</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5,564</u>)	(\$ <u>5,288</u>)	(\$ <u>30,85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0,681</u>	<u>\$ 21,523</u>	<u>\$ 42,204</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0,441	\$ -	\$ 40,441
單獨取得	5,976	-	5,976
淨兌換差額	(<u>659</u>)	<u>-</u>	(<u>659</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58</u>	<u>\$ -</u>	<u>\$ 45,75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876)	\$ -	(\$ 17,876)
攤銷費用	(5,632)	-	(5,632)
淨兌換差額	<u>384</u>	<u>-</u>	<u>384</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3,124</u>)	<u>\$ -</u>	(\$ <u>23,12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2,634</u>	<u>\$ -</u>	<u>\$ 22,63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10年
特許權及客戶關係公允價值	5年

十九、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 2,251
非 流 動	<u>88,214</u>
	<u>\$ 90,465</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為 90,465 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全部土地使用權證明。

二十、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37,356	\$ 6,022
預付租賃款—流動	-	2,251
其他預付款項	<u>47,712</u>	<u>95,650</u>
	<u>\$ 85,068</u>	<u>\$ 103,923</u>
其他流動資產		
暫 付 款	\$ 154	\$ -
代 付 款	<u>1,893</u>	<u>3,147</u>
	<u>\$ 2,047</u>	<u>\$ 3,147</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41,228	\$ 194,248
存出保證金	7,032	2,977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u>-</u>	<u>88,214</u>
	<u>\$ 48,260</u>	<u>\$ 285,439</u>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965,312</u>	<u>\$ 1,009,46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
～5.22% 及 3.16%～5.5%。

(二)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七）</u>		
銀行借款(1)	\$ 350,000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長期借款	<u>\$ 350,000</u>	<u>\$ -</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5 月 31 日，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47%。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350,000 仟元。此次動撥金額主係用於購買土地。

二二、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95,000	\$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4,399</u>)	(<u>23,522</u>)
	<u>\$ 580,601</u>	<u>\$ 576,478</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面額共計 6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實收總金額為 603,000 仟元。

- (一)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20 元轉換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31 日至 110 年 7 月 30 日。
- (二) 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 (三) 自發行日屆滿 2 年（109 年 7 月 30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票券面額要求賣回給本公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83 仟元）	\$ 598,45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42 仟元）	(<u>25,738</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625 仟元）	572,717
以有效利率 1.55% 計算之利息	<u>3,761</u>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76,478</u>
108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76,478
以有效利率 1.55% 計算之利息	8,94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4,821</u>)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80,601</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面額 5,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3 仟股。

二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83,304	\$ 300,787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466,225	\$ 1,134,173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120 天，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四、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10,616	\$ 5,419
應付薪資及獎金	87,445	76,131
應付福利費用	3,498	1,01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2,246	32,986
應付利息	4,160	3,789
應付佣金	822	1,029
應付報關及物流費	25,691	26,396
其 他	26,484	53,642
	<u>\$ 190,962</u>	<u>\$ 200,410</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7,036	\$ 255
其 他	8,109	7,148
	<u>\$ 15,145</u>	<u>\$ 7,403</u>

二五、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7,472</u>	<u>39,541</u>
已發行股本	<u>\$ 474,720</u>	<u>\$ 395,411</u>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79,08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21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74,720 元。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 68,246)	(\$ 68,246)
股票發行溢價	356,379	356,379
公司債轉換溢價	394,236	389,63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995	80,84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25,738	25,738
	<u>\$ 802,102</u>	<u>\$ 784,347</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有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及 107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425)
現金股利	\$ 98,853	\$ 98,853
股票股利	\$ 79,082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	\$ 2.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2	\$ -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08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54,849
現金股利	\$118,68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3,500	\$ 28,92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15,425)
年底餘額	\$ 13,500	\$ 13,500

(五)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6,481	\$ 144,700
本年度淨利	2,892	22,92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	(2,743)
收購聯德精材公司非控制權 益（附註三二）	-	(148,405)
取得聯創子公司所增加非控 制權益（附註三一）	(2,411)	-
年底餘額	<u>\$ 17,172</u>	<u>\$ 16,481</u>

二六、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5,042,657</u>	<u>\$ 6,043,090</u>

(一)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3C 電子及汽車零組件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4,684	\$ 5,379	\$ 25,076
應收帳款	<u>2,076,706</u>	<u>2,220,152</u>	<u>1,811,281</u>
	<u>\$ 2,081,390</u>	<u>\$ 2,225,531</u>	<u>\$ 1,836,357</u>
合約負債—流動	<u>\$ 79,408</u>	<u>\$ 66,510</u>	<u>\$ 45,644</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165	\$ 10,268
租賃投資淨額	<u>737</u>	<u>-</u>
	<u>7,902</u>	<u>10,268</u>
補助收入	6,365	13,500
其 他	<u>765</u>	<u>2,531</u>
	<u>\$ 15,032</u>	<u>\$ 26,29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失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89)	(\$ 1,99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2,163	-
淨外幣兌換損失	(3,032)	(49,3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592	(527)
其 他	(<u>10,693</u>)	(<u>7,268</u>)
	<u>(\$ 13,459)</u>	<u>(\$ 59,085)</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3,747)	(\$ 41,88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944)	(3,7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u>6,228</u>)	<u>-</u>
	<u>(\$ 58,919)</u>	<u>(\$ 45,64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3,869	\$ 96,875
營業費用	<u>72,526</u>	<u>69,818</u>
	<u>\$ 246,395</u>	<u>\$ 166,6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1	\$ 111
營業費用	<u>10,601</u>	<u>5,521</u>
	<u>\$ 10,802</u>	<u>\$ 5,63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8,756	\$ 610,85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473	24,15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90,229</u>	<u>\$ 635,0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1,367	\$ 320,597
營業費用	318,862	314,417
	<u>\$ 590,229</u>	<u>\$ 635,01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及 108 年 3 月 27 日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	0.5%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648	\$ 1,946
董監事酬勞	2,648	3,89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及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946	\$ 1,510
董監事酬勞	3,892	1,922

本公司因調整董事酬勞分派比率，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召開董事會，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7 年度之損益。

	106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510	\$ 82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510	\$ 1,922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4,020	\$139,53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7,052)	(188,832)
淨（損）益	(\$ 3,032)	(\$ 49,300)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2,235	\$ 51,6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9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591)	(4,451)
	<u>52,740</u>	<u>47,24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18)	42,882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22,197	47,729
稅率變動	-	(1,093)
	<u>21,779</u>	<u>89,5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4,519</u>	<u>\$ 136,76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36,858</u>	<u>\$ 542,16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3,074	\$ 92,6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66	41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2,197	47,7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96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23)	650
稅率變動	-	(1,093)
其 他	1,600	8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0,591</u>)	(<u>4,4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4,519</u>	<u>\$ 136,761</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龍大昌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0%；合併公司之中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當地政府之高新企業證明，於 105 至 108 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 1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3</u>	<u>\$ 3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6,001</u>	<u>\$ 13,31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595	\$ 3,019	\$ -	(\$ 244)	\$ 7,370
備抵呆帳	4,098	436	-	(162)	4,372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8,784	(8,679)	-	(105)	-
未實現損益	-	545	-	-	545
虧損扣抵	869	311	-	-	1,180
其 他	<u>2,501</u>	<u>14</u>	-	(<u>610</u>)	<u>1,9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20,847</u>	<u>(\$ 4,354)</u>	<u>\$ -</u>	<u>(\$ 1,121)</u>	<u>\$ 15,37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87,125	(\$ 5,190)	\$ 1,933	(\$ 3,169)	\$ 80,699
未實現損益	454	(454)	-	-	-
備抵呆帳	12	-	-	-	12
其 他	120,569	23,069	-	(4,216)	139,422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208,160</u>	<u>\$ 17,425</u>	<u>\$ 1,933</u>	<u>(\$ 7,385)</u>	<u>\$ 220,133</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903	\$ 784	\$ -	(\$ 92)	\$ 4,595
備抵呆帳	2,491	1,690	-	(83)	4,098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026	5,934	-	(176)	8,784
未實現損益	1,201	(1,201)	-	-	-
虧損扣抵	4,089	(3,220)	-	-	869
其 他	2,486	67	-	(52)	2,501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17,196</u>	<u>\$ 4,054</u>	<u>\$ -</u>	<u>(\$ 403)</u>	<u>\$ 20,84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104,376	(\$ 17,507)	\$ 434	(\$ 178)	\$ 87,125
未實現損益	-	454	-	-	454
備抵呆帳	-	12	-	-	12
其 他	7,065	110,613	-	2,891	120,569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111,441</u>	<u>\$ 93,572</u>	<u>\$ 434</u>	<u>\$ 2,713</u>	<u>\$ 208,16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中之龍大昌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5.47</u>	<u>\$ 8.06</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5.35</u>	<u>\$ 7.9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9.67</u>	<u>\$ 8.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9.49</u>	<u>\$ 7.9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59,447</u>	<u>\$ 382,47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59,447	\$ 382,4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8,944</u>	<u>3,76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68,391</u>	<u>\$ 386,23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7,467	47,4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705	1,390
員工酬勞	<u>24</u>	<u>1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196</u>	<u>48,85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取得昆山市政府專利補助 6,365 仟元及 13,500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6,365 仟元及 13,500 仟元。

三一、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聯創公司	機械、電子及汽車零組 件表面處理加工	108年1月22日	83.33%	\$ 111,966
聯德動能公司 (原吉茂聯 德)	機械設備、模具、電器 及視聽電子產品、其 他電機及電子機械 器材、汽車及其零 件、其他光學及精密 器械製造及批發	108年7月1日	100%	\$ 30,000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分別收購聯創公司及聯德動能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大陸地區汽車零件之生產供應鏈穩定之營運與台灣地區伺服器散熱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聯 德 動 能 公 司	聯 創 公 司
現 金	\$ 15,000	\$111,9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
	<u>\$ 30,000</u>	<u>\$111,966</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聯 德 動 能 公 司	聯 創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10	\$ 1,72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96	13,619
預付帳款	458	895
存 貨	9,377	1,630
待攤費用	-	1,98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8	41,456
無形資產	-	26,811
長期待攤費用	-	2,405
使用權資產	508	68,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3	-

(接次頁)

(承前頁)

	聯 德 動 能 公 司	聯 創 公 司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5,505)	(\$ 38,946)
租賃負債	(510)	(6,338)
其他流動負債	(33)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66,036)
租賃負債	-	(62,2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	-
	<u>\$ 25,415</u>	<u>(\$ 14,461)</u>

(四) 非控制權益

聯創公司之非控制權益（16.67%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可辨認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聯 德 動 能 公 司	聯 創 公 司
移轉對價	\$ 15,000	\$111,9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
加：所取得可辨認淨負債之公允價值	-	14,461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5,415)	-
代償長期負債	-	(45,861)
取得非控制權益負值（聯創公司之 16.67%所有權權益）	-	(2,411)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4,585</u>	<u>\$ 78,155</u>

收購聯德動能公司及聯創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聯德動能公司及聯創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聯 德 動 能 公 司	聯 創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5,000	\$111,966
減：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 現金餘額	(4,710) \$ 10,290	(1,722) \$110,244

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9 月分別由本公司及 Global Solution 向聯德精材之外部股東取得剩餘 0.2% 及 9.8% 股權，取得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412 仟元及 77,244 仟元，購買股權後合併公司整體持股比例由 90% 增加至 100%，分別由聯德控股及 Global Solution 持有 0.2% 及 99.8%。由於該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權益交易差額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79,798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聯德精材子公司 107年度
給付之現金對價	(\$ 78,65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 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48,405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49
權益交易差額	\$ 79,798

權 益 交 易 差 額 調 整 科 目	聯德精材子公司 107年度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差與 帳面價值差額	\$ 79,798

三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年度增添（含預付設備款）	\$ 602,856	\$ 366,468
存貨模具重分類	-	7,216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變動數	(5,197)	2,751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597,659</u>	<u>\$ 376,435</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其他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1,009,466	(\$ 44,154)	\$ -	\$ -	\$ 965,312
租賃負債(附註三)	124,803	(50,458)	41,610	52,188	168,143
	<u>\$ 1,134,269</u>	<u>(\$ 94,162)</u>	<u>\$ 41,610</u>	<u>\$ 52,188</u>	<u>\$ 1,133,455</u>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其他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u>\$ 1,535,622</u>	<u>(\$ 526,156)</u>	<u>\$ -</u>	<u>\$ -</u>	<u>\$ 1,009,466</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及公司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 -	\$ -	\$ 3,392	\$ 3,392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 -	\$ -	\$ 910	\$ 910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衍 生 工 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年初餘額	(\$ 91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2,489)
處分／結清	7
年底餘額	(\$ 3,392)
與年底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 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2,489)

107 年度

	衍 生 工 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0)
新 增	<u>1,080</u>
年底餘額	<u>(\$ 910)</u>
與年底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 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 數	<u>(\$ 1,99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發行日及存續期間相近之政府公債為依據，加計信用風險溢酬。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3,146,641	\$ 2,800,47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392	9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743,292	3,221,31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進行管理，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及台灣，暴露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合併公司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以確保其風險最小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四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

之金額；當各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增加	\$ 1,387	\$ 4,532

稅前淨利影響數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均定期重新議約。合併公司因持有機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20,429	\$ 553,494
—金融負債	1,895,913	1,585,944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利率暴險為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借款，以利率上升／下降 0.5%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計息項目並於期末受利率波動 0.5%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基準利率上升 0.5% 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稅前淨利之金額。

	利 率 上 升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增加	(\$ 4,377)	(\$ 5,162)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由於所處產業的性質，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制訂政策，於評估給予客戶授信額度時，須向客戶取得適當的財務資訊對客戶進行信用評等，以確保銷售服務不會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設立於中國之外資企業及國際知名大廠，該信用風險管控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十。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其他之金融資產投資主要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並不顯著。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108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工具－借款	\$ 965,312	\$ 350,000	\$ -
租賃負債	47,803	104,827	15,513
固定利率工具－公司債	-	595,000	-
	<u>\$1,013,115</u>	<u>\$1,049,827</u>	<u>\$ 15,51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55,398</u>	<u>\$ 116,673</u>	<u>\$ 16,00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工具－借款	\$1,009,466	\$ -	\$ -
固定利率工具－公司債	<u>-</u>	<u>600,000</u>	<u>-</u>
	<u>\$1,009,466</u>	<u>\$ 600,000</u>	<u>\$ -</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 965,312	\$ 1,009,466
－未動用金額	<u>2,396,901</u>	<u>2,787,465</u>
	<u>\$ 3,362,213</u>	<u>\$ 3,796,931</u>
有擔保銀行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u>\$ 350,000</u>	<u>\$ -</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度：無。

107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本 期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國泰銀行	<u>\$ 985,468</u>	<u>\$ 855,332</u>	<u>\$ 704,179</u>	3.23%~4.1%	<u>\$ 1,842,900</u> (USD 60,000)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Aapico Lemtech	關聯企業
聯德動能公司（原吉茂聯德）	關聯企業（108 年 7 月 1 日收購後持有 100%）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9,582</u>	<u>\$ 6,788</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u>\$ 14,500</u>	<u>\$ 5,443</u>

對關係人之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667</u>	<u>\$ 235</u>

流通在外之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u>	<u>\$ 5,684</u>

(六)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1,193</u>

(七) 背書保證

請詳附表二。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1,616</u>	<u>\$ 32,32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之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受限制（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81	\$ 3,842
土地	<u>493,598</u>	<u>-</u>
	<u>\$ 568,679</u>	<u>\$ 3,842</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取得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湖公司）之民事起訴狀，該起訴狀由川湖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提告聯德精材公司及聯德滑軌公司未經川湖公司許可生產、製造和銷售的滑軌產品侵犯其專利權，並求償人民幣 1 億元、維權費用人民幣 183,090 元及台幣 31,748 元，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專利權糾紛一案，經委任律師表示，聯德精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件與模具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汽車零件模組、模具及其他零部件沖壓，滑軌產品僅接單生產其中沖壓零件，非滑軌產品之生產商或銷售商，故不應涉及此案件之侵權責任；聯德滑軌公司所生產滑軌產品皆有相關專利（部分仍在申請），經委任律師初步判定與川湖公司之產品專利不同，且川湖公司主張賠償之依據不足，故賠償可能性不高。本案於 108 年 1 月 25 日首次開庭審理該案，目前仍在一審審理過程中，尚無法對案件結果做出預期。

川湖公司向中國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起訴侵權情事，並發聲明函予聯德精材公司客戶，已對聯德精材公司信譽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代聯德精材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出起訴事宜。

三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四十、重大期後事項

109 年 1 月爆發新冠肺炎疫情，造成聯德子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之廠房暫時停工，由於聯德子公司之主要廠房、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並非集中於疫情嚴重地區，疫情對其營運影響有限。

四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683	30.0325	(美金：台幣)	\$	350,869		
美 金		18,256	6.9762	(美金：人民幣)		548,287		
人 民 幣		3,218	4.3050	(人民幣：台幣)		13,854		
人 民 幣		96,182	0.1433	(人民幣：美金)		414,117		
日 圓		500	0.2760	(日圓：台幣)		138		
日 圓		72,875	0.0641	(日圓：人民幣)		20,114		
歐 元		500	33.5900	(歐元：台幣)		16,795		
歐 元		1,161	7.8026	(歐元：人民幣)		38,998		
菲國比索		46,129	0.5847	(菲國比索：台幣)		26,971		
								<u>\$1,430,143</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943	30.0325	(美金：台幣)	\$	418,732		
美 金		11,377	6.9762	(美金：人民幣)		341,680		
日 圓		30,992	0.0641	(日圓：人民幣)		8,554		
								<u>\$ 768,96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998	30.6922 (美金：台幣)		\$ 306,870
美 金		17,392	6.8632 (美金：人民幣)		533,796
人 民 幣		101,181	4.4720 (人民幣：台幣)		452,482
人 民 幣		93,579	0.1457 (人民幣：美金)		418,485
日 圓		500	0.2782 (日圓：台幣)		139
日 圓		88,074	0.0622 (日圓：人民幣)		24,502
歐 元		501	35.2000 (歐元：台幣)		17,642
歐 元		2,013	7.8712 (歐元：人民幣)		70,860
					<u>\$1,824,776</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894	30.6922 (美金：台幣)		\$ 150,213
美 金		7,729	6.8632 (美金：人民幣)		237,233
人 民 幣		30,000	4.4720 (人民幣：台幣)		134,160
日 圓		28,561	0.0622 (日圓：人民幣)		7,946
					<u>\$ 529,552</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人民幣、美元、捷克克朗及菲國比索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0000 (新台幣：新台幣)	\$ 2,389	1.0000 (新台幣：新台幣)	(\$ 24,868)
人 民 幣	4.3050 (人民幣：新台幣)	1,145	4.4720 (人民幣：新台幣)	(121)
美 元	30.0325 (美元：新台幣)	(7,030)	30.6922 (美元：新台幣)	(24,311)
捷克克朗	1.3249(捷克克朗：新台幣)	992		
菲國比索	0.5847(菲國比索：新台幣)	(528)		
		<u>(\$ 3,032)</u>		<u>(\$ 49,300)</u>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8 年度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3,453	\$ 3,130,947	\$ 1,608,257	\$ -	\$ 5,042,657
部門間收入	113,158	74,382	353	(187,893)	-
部門收入	<u>\$ 416,611</u>	<u>\$ 3,205,329</u>	<u>\$ 1,608,610</u>	<u>(\$ 187,893)</u>	<u>5,042,657</u>
利息收入	\$ 310	\$ 3,116	\$ 23,573	(\$ 19,097)	7,902
公司其他收入					<u>7,130</u>
					<u>\$ 5,057,689</u>
財務成本	198	53,559	24,259	(19,097)	\$ 58,919
折舊與攤銷	7,547	218,373	31,277	-	257,19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	23,262	588,282	(611,223)	3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7,290	43,327	23,902		74,519
部門（損）益	<u>\$ 22,332</u>	<u>\$ 298,962</u>	<u>\$ 552,268</u>	<u>(\$ 611,223)</u>	<u>\$ 262,339</u>
部門資產	<u>\$ 375,493</u>	<u>\$ 4,182,487</u>	<u>\$ 7,648,851</u>	<u>(\$ 5,980,824)</u>	<u>\$ 6,226,007</u>
部門負債	<u>\$ 162,469</u>	<u>\$ 2,165,195</u>	<u>\$ 2,590,146</u>	<u>(\$ 662,296)</u>	<u>\$ 4,255,514</u>

107 年度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7,550	\$ 3,812,697	\$ 2,012,843	\$ -	\$ 6,043,090
部門間收入	68,037	67,081	302	(135,420)	-
部門收入	<u>\$ 285,587</u>	<u>\$ 3,879,778</u>	<u>\$ 2,013,145</u>	<u>(\$ 135,420)</u>	<u>6,043,090</u>
利息收入	\$ 904	\$ 3,995	\$ 29,363	(\$ 23,994)	10,268
公司其他收入					<u>16,031</u>
					<u>\$ 6,069,389</u>
財務成本	-	48,472	21,164	(23,994)	\$ 45,642
折舊與攤銷	2,617	155,256	8,820	-	166,69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	269,645	872,496	(1,127,508)	14,6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5,675	81,109	49,977	-	136,761
部門（損）益	<u>\$ 24,347</u>	<u>\$ 480,684</u>	<u>\$ 1,027,881</u>	<u>(\$ 1,127,509)</u>	<u>\$ 405,403</u>
部門資產	<u>\$ 259,714</u>	<u>\$ 4,509,044</u>	<u>\$ 6,516,371</u>	<u>(\$ 5,886,702)</u>	<u>\$ 5,398,427</u>
部門負債	<u>\$ 94,438</u>	<u>\$ 2,736,247</u>	<u>\$ 1,808,738</u>	<u>(\$ 1,115,100)</u>	<u>\$ 3,524,323</u>

部門間銷售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

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3C 電子	\$ 2,845,323	\$ 3,871,686
汽 車	1,749,079	1,705,041
建 材	76,140	76,076
模具及其他	372,115	390,287
	<u>\$ 5,042,657</u>	<u>\$ 6,043,09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亞 洲	\$ 4,562,467	\$ 5,689,541	\$ 2,260,969	\$ 1,572,466
美 洲	289,472	164,330	-	-
歐 洲	190,718	189,219	-	-
	<u>\$ 5,042,657</u>	<u>\$ 6,043,090</u>	<u>\$ 2,260,969</u>	<u>\$ 1,572,46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8 及 107 年度收入金額 5,042,657 仟元及 6,043,090 仟元中，來自單一集團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 F (註)	\$ 1,132,423	\$ 1,468,721
客戶 G (註)	938,320	1,859,819
	<u>\$ 2,070,743</u>	<u>\$ 3,328,540</u>

註：係來自電子類收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52,800	\$ -	\$ -	6.0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 781,328	\$ 781,328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52,800	-	-	4.5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781,328	781,328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7,085	44,970	26,982	3%-4%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781,328	781,328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35,774	202,335	202,335	3.0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957,428	957,428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31,600	-	-	3.0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957,428	957,428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960	17,988	17,988	3.8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957,428	957,428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4,400	23,984	23,984	4.0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957,428	957,428	
2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5,410	-	-	3.2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76,485	76,485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5,436	94,710	73,185	5.0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776,837	776,837	
4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106	-	-	4.0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70,810	170,810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三：(1) 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953,321（仟元）×40%=781,328（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953,321（仟元）×40%=781,328（仟元）。

(3) 依上述規定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2,393,571（仟元）×40%=957,428（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2,393,571（仟元）×40%=957,428（仟元）。

- (4) 依上述規定。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91,213（仟元） $\times 40\% = 76,485$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91,213（仟元） $\times 40\% = 76,485$ （仟元）。
- (5) 依上述規定。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942,092（仟元） $\times 40\% = 776,837$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942,092（仟元） $\times 40\% = 776,837$ （仟元）。
- (6) 依上述規定。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427,024（仟元） $\times 40\% = 170,810$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427,024（仟元） $\times 40\% = 170,810$ （仟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二)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2	\$ 2,343,985	\$ 31,600	\$ 29,980	\$ 29,980	\$ -	1.53%	\$ 5,859,963	是	否	是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2	2,343,985	117,810	114,206	114,206	-	5.85%	5,859,963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2	2,343,985	808,250	314,790	187,045	-	16.12%	5,859,963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 限公司	2	2,343,985	376,680	359,760	149,900	-	18.42%	5,859,963	是	否	是
1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512,429	156,950	149,900	149,900	-	35.10%	1,281,072	否	是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1)背書保證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300%。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953,321（仟元）×300%=5,859,963（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953,321（仟元）×120%=2,343,985（仟元）。

(3)依上述規定，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427,024（仟元）×300%=1,281,072（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427,024（仟元）×120%=512,429（仟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7/11/09	\$ 488,434	\$ 488,434	註 4	無	不適用	-	-	\$ -	參考鄰近房地產行情及專業鑑價報告	營運及生產之需求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 4：交易相對人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子 公 司	銷 貨	\$ 159,226	4.84%	月結 90 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 111,164	9.51%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母 公 司	銷 貨	98,936	24.76%	月結 60 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26,883	19.73%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 205,286	註 2	\$ -	—	\$ 203,096	\$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111,164	1.18	-	—	84,224	-

註 1：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為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千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 27,412	一般交易條件	0.44%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1	其他應收（付）款	26,971	一般交易條件	0.43%
1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3	其他應付（收）款	18,108	一般交易條件	0.29%
1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收）款	74,853	一般交易條件	1.20%
1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進貨）	13,240	一般交易條件	0.26%
2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205,286	一般交易條件	3.30%
2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費用）	16,509	一般交易條件	0.33%
2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3	其他應收（付）款	24,154	一般交易條件	0.39%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1	應收（付）帳款	17,768	一般交易條件	0.29%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收（付）帳款	111,164	一般交易條件	1.79%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付（收）帳款	23,936	一般交易條件	0.38%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銷貨收入（進貨）	159,226	一般交易條件	3.16%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進貨（銷貨收入）	25,402	一般交易條件	0.50%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3	應收（付）帳款	22,318	一般交易條件	0.36%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3	銷貨收入（進貨）	22,971	一般交易條件	0.46%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32,248	一般交易條件	0.52%
4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67,216	一般交易條件	1.33%
4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6,153	一般交易條件	0.26%
5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收）帳款	12,165	一般交易條件	0.20%
5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銷貨收入）	54,839	一般交易條件	1.09%
6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銷貨收入（進貨）	98,936	一般交易條件	1.96%
6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應收（付）帳款	26,833	一般交易條件	0.4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六：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u>具控制能力</u>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112,397	\$ 112,397	2,500,000	100	\$ 2,393,571	\$ 295,297	\$ 295,297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154,220	-	7,000,000	100	136,599	(12,760)	(12,760)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薩 摩 亞	銷售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6,583	-	1,425,000	57	32,006	19,869	11,328	子 公 司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吉茂聯德)	臺 灣	機械設備、模具、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批發	30,000	-	3,000,000	100	26,053	(5,814)	(3,580)	孫 公 司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菲 律 賓	製造、購買、銷售、分銷、批發銷售的業務，及精密金屬沖壓工具、定制金屬鉸鏈、散熱模組、滑軌、機械組件和其他相關項目	6,100	-	11,000,000	100	(4,536)	(11,088)	(11,088)	孫 公 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香 港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597	597	-	100	427,024	25,156	25,156	曾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臺 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9,524	9,524	-	100	191,213	25,936	25,936	曾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捷 克	生產汽車零部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及組件（方向盤傳動軸等），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供應	195,984	195,984	-	100	99,453	(27,406)	(27,406)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USA Inc.	美 國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502	1,502	-	100	724	653	653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薩 摩 亞	銷售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	46,792	-	-	-	19,868	(3)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u>具重大影響力</u> Aapico Lemtech Co.,Ltd .	泰 國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配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	16,452	16,452	160,000	40	32,923	4,021	1,420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吉茂聯德)	臺 灣	機械設備、模具、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批發	-	3,650	-	-	-	(5,814)	(1,099)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八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機械、電子及汽車零組件表面處理加工	\$ 65,043 (RMB 14,352)	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83.33% 股權	\$ -	\$ -	\$ -	\$ -	(\$ 28,899)	83.33%	(\$ 22,810) (註)	\$ 43,218	\$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密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273,372 (RMB 63,000)	由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投資持股 99.8% 股權	-	-	-	-	309,736	99.8%	309,117 (註)	1,938,208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密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273,372 (RMB 63,000)	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0.2% 股權	-	-	-	-	309,736	0.2%	619 (註)	3,884	-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69,758 (RMB 15,000)	由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投資持股 100%	-	-	-	-	18,446	100%	18,446 (註)	48,158	-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電子專用材料、散熱模組的研發、製造，銷售自產產品；從事與本企業生產的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機械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60,990 (RMB 14,060)	由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	-	-	-	(77)	100%	(77) (註)	60,451	-

註：係依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本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件五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第1季

地址：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電話：(+886)2-8684-16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1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3~45		六~三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6~47		三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7		三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7~48		三六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48		三七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8		三八
	(十二) 其 他	48~50		三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0、53~57		四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0、58		四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1、59~60		四十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1、61		四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1~52		四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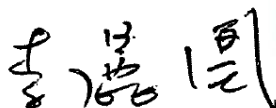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德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8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8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三）	\$ 1,177,363	21	\$ 942,332	15	\$ 700,741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三三及三五）	4,371	-	79,436	1	4,47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五及三三）	6,389	-	4,684	-	20,61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五、三三及三四）	1,323,041	24	2,076,706	33	1,462,664	28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一及三三）	5,545	-	5,54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三）	32,173	1	17,122	-	17,5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3	-	13	-	31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697,641	13	736,718	12	880,455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86,366	1	85,068	2	184,55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051	-	2,047	-	6,5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34,953</u>	<u>60</u>	<u>3,949,666</u>	<u>63</u>	<u>3,277,608</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32,996	1	32,923	1	44,4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三一及三五）	1,758,608	32	1,808,305	29	1,386,057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221,080	4	233,101	4	276,346	5
1805	商譽（附註十七）	82,422	1	82,387	1	78,155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39,436	1	42,204	1	47,3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4,627	-	15,372	-	22,276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三）	12,217	-	13,789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九）	45,803	1	41,228	1	74,19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三三）	3,442	-	7,032	-	3,0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10,631</u>	<u>40</u>	<u>2,276,341</u>	<u>37</u>	<u>1,931,786</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545,584</u>	<u>100</u>	<u>\$ 6,226,007</u>	<u>100</u>	<u>\$ 5,209,3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 871,028	16	\$ 965,312	16	\$ 983,004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80,928	1	79,408	1	69,91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及三三）	137,229	2	183,304	3	184,251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三三、三四及三五）	925,356	17	1,466,225	24	826,766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三三及三四）	166,443	3	190,962	3	210,45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30,327	1	26,001	-	12,8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一）	43,874	1	47,803	1	41,12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三三及三五）	35,000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2,626	-	15,145	-	6,6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12,811</u>	<u>42</u>	<u>2,974,160</u>	<u>48</u>	<u>2,335,023</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三）	5,177	-	3,392	-	72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及三三）	582,844	10	580,601	9	573,865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三及三五）	315,000	6	350,00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226,017	4	220,133	3	206,81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一）	112,033	2	120,340	2	140,411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8,936	-	6,888	-	7,3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50,007</u>	<u>22</u>	<u>1,281,354</u>	<u>20</u>	<u>929,146</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3,562,818</u>	<u>64</u>	<u>4,255,514</u>	<u>68</u>	<u>3,264,169</u>	<u>6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474,720	9	474,720	8	395,638	8
3200	資本公積	802,686	15	802,102	13	788,948	15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00	-	13,500	-	13,5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0,344	14	731,348	12	705,582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83,844	14	744,848	12	719,082	1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083)	(2)	(68,349)	(1)	28,092	-
3500	庫藏股票	(2,041)	-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965,126</u>	<u>36</u>	<u>1,953,321</u>	<u>32</u>	<u>1,931,760</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17,640	-	17,172	-	13,465	-
3XXX	權益總計	<u>1,982,766</u>	<u>36</u>	<u>1,970,493</u>	<u>32</u>	<u>1,945,225</u>	<u>3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545,584</u>	<u>100</u>	<u>\$ 6,226,007</u>	<u>100</u>	<u>\$ 5,209,3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五及三四)				
4110	銷貨收入	\$ 877,315	100	\$ 1,081,324	10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588)	-	(9,39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76,727	100	1,071,9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及三四)	(655,758)	(75)	(862,369)	(81)
5900	營業毛利	220,969	25	209,565	19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4,371)	(4)	(41,890)	(4)
6200	管理費用	(75,395)	(8)	(71,8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629)	(3)	(30,01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50)	(1)	2,8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745)	(16)	(140,886)	(13)
6900	營業淨利	75,224	9	68,67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0,920	1	7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37)	(1)	(1,019)	-
7050	財務成本	(12,573)	(2)	(15,23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	-	2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239)	(2)	(15,25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1,985	7	\$ 53,42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21,794)	(2)	(11,282)	(1)
8200	本期淨利	<u>40,191</u>	<u>5</u>	<u>42,143</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77)	(3)	26,56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877)	(3)	26,56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314</u>	<u>2</u>	<u>\$ 68,704</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580	5	\$ 42,59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611</u>	<u>-</u>	(449)	-
8600		<u>\$ 40,191</u>	<u>5</u>	<u>\$ 42,143</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846	2	\$ 69,30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468</u>	<u>-</u>	(605)	-
8700		<u>\$ 14,314</u>	<u>2</u>	<u>\$ 68,704</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83</u>		<u>\$ 0.90</u>	
9810	稀 釋	<u>\$ 0.83</u>		<u>\$ 0.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5,411	\$ 784,347	\$ 13,500	\$ 662,990	\$ 1,375	\$ -	\$ 1,857,623	\$ 16,481	\$ 1,874,104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42,592	-	-	42,592	(449)	42,143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17	-	26,717	(156)	26,561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42,592	26,717	-	69,309	(605)	68,704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7	4,601	-	-	-	-	4,828	-	4,82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2,411)	(2,411)
Z1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95,638	\$ 788,948	\$ 13,500	\$ 705,582	\$ 28,092	\$ -	\$ 1,931,760	\$ 13,465	\$ 1,945,225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4,720	\$ 802,102	\$ 13,500	\$ 731,348	(\$ 68,349)	\$ -	\$ 1,953,321	\$ 17,172	\$ 1,970,493
D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39,580	-	-	39,580	611	40,191
D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734)	-	(25,734)	(143)	(25,877)
D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9,580	(25,734)	-	13,846	468	14,314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84	-	(584)	-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2,041)	(2,041)	-	(2,041)
Z1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74,720	\$ 802,686	\$ 13,500	\$ 770,344	(\$ 94,083)	(\$ 2,041)	\$ 1,965,126	\$ 17,640	\$ 1,982,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1,985	\$ 53,4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985	60,119
A20200	攤銷費用	2,664	2,7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350	(2,876)
A20900	財務成本	12,573	15,231
A21200	利息收入	(1,355)	(7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49	(2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85	(1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0	5,5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597	(12,7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05)	(15,236)
A31150	應收帳款	745,722	772,4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051)	1,190
A31200	存貨	38,323	15,350
A31230	預付款項	(1,298)	(81,9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1,405)
A32125	合約負債	1,520	3,406
A32130	應付票據	(46,075)	(116,536)
A32150	應付帳款	(540,869)	(334,0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3,273)	(21,8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81	(7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0,524	340,1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01)	(10,4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62)	(14,1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761	315,4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1,119	\$ 74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5)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0,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10,24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6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01)	(16,4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2	88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0)	(268)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80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3,59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4,378</u>	<u>(135,9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04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4,284)	(26,46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86)	(16,45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u>2,048</u>	<u>61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163)</u>	<u>(42,2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945)</u>	<u>13,29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5,031	150,4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2,332</u>	<u>550,29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77,363</u>	<u>\$ 700,7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 98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之控股公司，並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Global Solution 之股份。本公司、Global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4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五、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9	\$ 1,339	\$ 1,3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34,819	910,415	668,62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 3 個月內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1,635	30,578	30,735
	<u>\$ 1,177,363</u>	<u>\$ 942,332</u>	<u>\$ 700,74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權（附註二一）	\$ 5,177	\$ 3,392	\$ 724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銀行存款－受限制	\$ 4,371	\$ 4,355	\$ 4,477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受限制	-	75,081	-
	<u>\$ 4,371</u>	<u>\$ 79,436</u>	<u>\$ 4,477</u>

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2.25%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4,371	\$ 79,436	\$ 4,477
備抵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4,371</u>	<u>\$ 79,436</u>	<u>\$ 4,477</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執行信用評等評估，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機構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合併公司持續追蹤金融機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藉此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內部信用評等團隊提供金融機構之歷史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09 年 3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4,371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79,436

108 年 3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4,477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389	\$ 4,684	\$ 20,615
減：備抵損失	-	-	-
	<u>\$ 6,389</u>	<u>\$ 4,684</u>	<u>\$ 20,61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63,332	\$ 2,109,054	\$ 1,463,208
減：備抵損失	(40,291)	(32,348)	(25,8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	25,307
	<u>\$ 1,323,041</u>	<u>\$ 2,076,706</u>	<u>\$ 1,462,664</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32,173</u>	<u>\$ 17,122</u>	<u>\$ 17,532</u>

應收帳款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經公司授信評估認可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無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公司未認列備抵之應收票據，且考量過去經驗未有發生減損之情事，故訂定應收票據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為 0%。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3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 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1 ~ 180 天	逾 181 ~ 240 天	逾 241 ~ 365 天	逾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6.93%	0%~42.5%	10%~39.11%	12.5%~44.16%	16.67%~59.97%	20%~100%	47%~100%	
總帳面金額	\$ 1,178,882	\$ 134,158	\$ 14,969	\$ 18,380	\$ 975	\$ 4,679	\$ 17,678	\$ 1,369,7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058)	(6,260)	(2,093)	(7,082)	(409)	(2,953)	(17,436)	(40,291)
攤銷後成本	<u>\$ 1,174,824</u>	<u>\$ 127,898</u>	<u>\$ 12,876</u>	<u>\$ 11,298</u>	<u>\$ 566</u>	<u>\$ 1,726</u>	<u>\$ 242</u>	<u>\$ 1,329,43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 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1 ~ 180 天	逾 181 ~ 240 天	逾 241 ~ 365 天	逾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7.94%	0%~27.47%	9.09%~33.06%	14.29%~40.01%	25%~59.97%	28.31%~100%	25.83%~100%	
總帳面金額	\$ 1,882,993	\$ 178,413	\$ 18,494	\$ 10,881	\$ 882	\$ 4,586	\$ 17,489	\$ 2,113,7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547)	(3,004)	(4,990)	(3,221)	(405)	(2,115)	(17,066)	(32,348)
攤銷後成本	<u>\$ 1,881,446</u>	<u>\$ 175,409</u>	<u>\$ 13,504</u>	<u>\$ 7,660</u>	<u>\$ 477</u>	<u>\$ 2,471</u>	<u>\$ 423</u>	<u>\$ 2,081,390</u>

108 年 3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 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1 ~ 180 天	逾 181 ~ 240 天	逾 241 ~ 365 天	逾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6.52%	0%~13.32%	0%~21.14%	0%~29.73%	0%~52.24%	6.18%~100%	
總帳面金額	\$ 1,330,766	\$ 116,727	\$ 12,771	\$ 11,341	\$ 4,605	\$ 5,773	\$ 27,147	\$ 1,509,1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81)	(763)	(280)	(354)	(1,233)	(483)	(22,057)	(25,851)
攤銷後成本	<u>\$ 1,330,085</u>	<u>\$ 115,964</u>	<u>\$ 12,491</u>	<u>\$ 10,987</u>	<u>\$ 3,372</u>	<u>\$ 5,290</u>	<u>\$ 5,090</u>	<u>\$ 1,483,27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2,348	\$ 28,07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8,350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876)
外幣換算差額	(407)	650
期末餘額	<u>\$ 40,291</u>	<u>\$ 25,851</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金額較大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6,307	\$ 6,381
第2年	6,307	6,381
第3年	6,307	6,381
第4年	<u>264</u>	<u>1,862</u>
	<u>19,185</u>	<u>21,005</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423</u>)	(<u>1,676</u>)
應收租賃給付	<u>17,762</u>	<u>19,329</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17,762</u>	<u>\$ 19,329</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4 月將所承租之部分廠房轉租，每年收取固定租賃給付，因主租約之剩餘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5%。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十二、存 貨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製成品	\$ 336,906	\$ 413,233	\$ 476,640
在製品	173,369	178,556	229,059
原物料	<u>187,366</u>	<u>144,929</u>	<u>174,756</u>
	<u>\$ 697,641</u>	<u>\$ 736,718</u>	<u>\$ 880,455</u>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55,758 仟元及 862,369 仟元。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20 仟元及 5,597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3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3月31日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原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98年11月23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聯德控股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聯德精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0.19	0.2	0.2	99年3月17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2)
聯德控股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創公司)	機械、電子及汽車零組件表面處理加工	83.33	83.33	83.33	108年1月22日匯入投資款。(註1及3)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為 LIS)	銷售電子及電腦周邊零件	57	57	-	註1及4。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Cooling)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108年6月12日設立, 108年8月22日匯入股款。(註1)
Global Solution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聯德精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99.81	99.8	99.8	99年3月17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2)
Lemtech Cooling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Philippine)	製造、購買、銷售、分銷、批發銷售的業務, 及精密金屬沖壓工具、定制金屬鉸鏈、散熱模組、滑軌、機械組件和其他相關項目	100	100	-	108年7月15日設立, 108年10月30日匯入股款。(註1)
Lemtech Cooling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動能公司, 原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模具、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	註1、5及6。
Lemtech Cooling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電子公司)	電子元件、電子專用材料、散熱模組的研發、製造, 銷售自產產品; 從事與本企業生產的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機械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108年10月9日設立, 108年12月3日匯入股款。(註1)
聯德精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龍大昌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100	99年5月10日設立。
聯德精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HK)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100	100	100	103年4月9日設立。
聯德精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CZ)	生產汽車零部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等)及組裝件(方向盤傳動軸等), 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供應	100	100	100	106年1月1日開始營運。(註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3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3月31日	
Lemtech HK	Lemtech USA Inc. (以下 簡稱為 Lemtech USA)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 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 資訊	100	100	100	102年5月31日 設立。(註1)
Lemtech HK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以下 簡稱為 LIS)	銷售電子及電腦周邊零件	-	-	57	104年12月17 日設立，105 年4月12日匯 入股款。(註1 及4)
LIS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 滑軌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 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 等	100	100	100	105年7月21日 設立。(註1)

備 註：

1. Lemtech Philippine、聯德電子公司、聯創公司、Lemtech Cooling、聯德動能公司、Lemtech USA、Lemtech CZ、LIS、龍大昌公司及聯德滑軌公司等係非重要子公司，除龍大昌公司外其餘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2. 合併公司之 Global Solution 於 109 年 3 月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聯德精材公司，致持股比例由 99.80%上升為 99.81%，其中歸屬於聯德控股公司所享有之權益由 0.20%下降為 0.19%。
3. 合併公司為繼續擴充大陸地區汽車零件之生產供應鏈穩定及提升產品毛利，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簽訂合約並已支付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111,966 仟元（美金 3,640 仟元）收購聯創公司之 83.33%股權及其債權，已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完成股權轉讓，相關交易請參閱附註三十。
4. 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未來發展及提升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於 108 年 4 月將 Lemtech HK 持有之 LIS，調整為聯德控股公司持有。
5.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04 年 4 月 2 日，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由 Global Solution 取得吉茂聯德 50%股權，取得吉茂聯德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298 仟元。108 年 1 月參與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率未變動。自 108 年 10 月起變更公司名稱為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6. 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未來發展及提升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將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聯德動能公司（原吉茂聯德公司）50%股權，調整為 Lemtech Cooling 持有，並由 Lemtech Cooling 收購聯德動能公司（原吉茂聯德公司）流通在外 50%股權，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簽定合約，並已支付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及完成股權轉讓，相關交易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Aapico Lemtech (一)	\$ 32,996	\$ 32,923	\$ 30,775
聯德動能公司（原吉茂 聯德公司）(二)	-	-	13,627
	<u>\$ 32,996</u>	<u>\$ 32,923</u>	<u>\$ 44,402</u>

-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2 月 1 日與泰國上市公司 Aapico Hitech Plc. (AH: TB) 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資方式，於 102 年 3 月 1 日共同設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Aapico Lemtech)。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將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 Aapico Lemtech 股權，調整為 Lemtech HK 持有。
- (二)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 日調整投資架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備註 6。
- (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Aapico Lemtech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配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	泰 國	40%	40%	40%
聯德動能公司(原吉茂聯德)	機械設備、模具、電子及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批發	臺 灣	100%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00%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自 用	<u>\$ 1,758,608</u>			<u>\$ 1,808,305</u>			<u>\$ 1,386,057</u>		
自 用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493,598	\$ 489,308	\$ 1,025,482	\$ 31,708	\$ 37,359	\$ 81,302	\$ 391,138	\$ 23,579	\$ 2,573,474
增 添	-	-	4,799	666	938	-	19,094	111	25,608
處 分	-	(62)	(895)	-	(103)	-	(535)	-	(1,595)
重 分 類	-	-	274	-	-	-	-	(274)	-
淨兌換差額	-	(5,703)	(11,650)	(355)	(383)	(929)	(15,944)	42	(34,922)
109年3月31日餘額	<u>\$ 493,598</u>	<u>\$ 483,543</u>	<u>\$ 1,018,010</u>	<u>\$ 32,019</u>	<u>\$ 37,811</u>	<u>\$ 80,373</u>	<u>\$ 393,753</u>	<u>\$ 23,458</u>	<u>\$ 2,562,5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86,473	\$ 372,764	\$ 21,006	\$ 28,675	\$ 40,135	\$ 216,116	\$ -	\$ 765,169
折舊費用	-	6,119	26,594	966	933	2,054	13,469	-	50,135
處 分	-	-	-	-	(103)	-	-	-	(103)
淨兌換差額	-	(1,063)	(4,530)	(241)	(311)	(477)	(4,622)	-	(11,244)
109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91,529</u>	<u>\$ 394,828</u>	<u>\$ 21,731</u>	<u>\$ 29,194</u>	<u>\$ 41,712</u>	<u>\$ 224,963</u>	<u>\$ -</u>	<u>\$ 803,957</u>
109年3月31日淨額	<u>\$ 493,598</u>	<u>\$ 392,014</u>	<u>\$ 623,182</u>	<u>\$ 10,288</u>	<u>\$ 8,617</u>	<u>\$ 38,661</u>	<u>\$ 168,790</u>	<u>\$ 23,458</u>	<u>\$ 1,758,608</u>
108年12月31日及 109年1月1日淨額	<u>\$ 493,598</u>	<u>\$ 402,835</u>	<u>\$ 652,718</u>	<u>\$ 10,702</u>	<u>\$ 8,684</u>	<u>\$ 41,167</u>	<u>\$ 175,022</u>	<u>\$ 23,579</u>	<u>\$ 1,808,305</u>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507,950	\$ 852,434	\$ 33,078	\$ 40,452	\$ 69,904	\$ 362,046	\$ 4,746	\$ 1,870,610	
增 添	-	130,216	67	539	5,972	840	760	138,394	
由企業合併取得	150	38,906	918	269	-	1,213	-	41,456	
處 分	-	-	-	-	-	(81)	(96)	(177)	
重 分 類	-	2,877	23	36	(430)	1,448	(3,954)	-	
淨兌換差額	12,161	20,729	771	900	1,689	2,839	115	39,204	
108年3月31日餘額	<u>\$ 520,261</u>	<u>\$ 1,045,162</u>	<u>\$ 34,857</u>	<u>\$ 42,196</u>	<u>\$ 77,135</u>	<u>\$ 368,305</u>	<u>\$ 1,571</u>	<u>\$ 2,089,48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64,297	\$ 326,068	\$ 18,851	\$ 29,004	\$ 31,775	\$ 169,724	\$ -	\$ 639,719	
折舊費用	6,520	22,732	1,160	1,137	2,047	15,477	-	49,073	
處 分	-	-	-	-	-	(81)	-	(81)	
重 分 類	-	-	-	-	(60)	60	-	-	
淨兌換差額	1,527	7,693	422	644	774	3,659	-	14,719	
108年3月31日餘額	<u>\$ 72,344</u>	<u>\$ 356,493</u>	<u>\$ 20,433</u>	<u>\$ 30,785</u>	<u>\$ 34,536</u>	<u>\$ 188,839</u>	<u>\$ -</u>	<u>\$ 703,430</u>	
108年3月31日淨額	<u>\$ 447,917</u>	<u>\$ 688,669</u>	<u>\$ 14,424</u>	<u>\$ 11,411</u>	<u>\$ 42,599</u>	<u>\$ 179,466</u>	<u>\$ 1,571</u>	<u>\$ 1,386,057</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1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83,399	\$ 84,920	\$ 92,073
建築物	133,801	143,859	179,428
運輸設備	<u>3,880</u>	<u>4,322</u>	<u>4,845</u>
	<u>\$ 221,080</u>	<u>\$ 233,101</u>	<u>\$ 276,346</u>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67,60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542		\$ 574
建築物	10,867		10,081
運輸設備	<u>441</u>		<u>391</u>
	<u>\$ 11,850</u>		<u>\$ 11,046</u>

使用權資產包含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之長期預付租金，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之證明。

(二) 租賃負債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3,874</u>	<u>\$ 47,803</u>	<u>\$ 41,125</u>
非流動	<u>\$ 112,033</u>	<u>\$ 120,340</u>	<u>\$ 140,41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建築物	1.1%~7.42%	1.1%~7.42%	1.1%~5%
運輸設備	3.16%	3.16%	3.1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辦公室及供員工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轉 租

轉租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791</u>	<u>\$ 1,20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677</u>	<u>\$ 17,66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商 譽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82,387	\$ -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十）	-	78,155
淨兌換差額	35	-
期末餘額	<u>\$ 82,422</u>	<u>\$ 78,155</u>
<u>累計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	\$ -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u>\$ -</u>	<u>\$ -</u>
期初淨額	<u>\$ 82,387</u>	<u>\$ -</u>
期末淨額	<u>\$ 82,422</u>	<u>\$ 78,155</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2 日收購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 78,155 元，主要係來自預期汽車零件之生產供應鏈穩定於大陸地區所帶來之效益。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 日收購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 4,585 元，主要係來自預期伺服器散熱產品之製造與銷售於台灣地區所帶來之效益。

本公司每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合併公司於測試商譽是否減損時，係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特許權及客戶 關係公允價值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245	\$ 26,811	\$ 73,056
單獨取得	190	-	190
淨兌換差額	(535)	-	(535)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45,900</u>	<u>\$ 26,811</u>	<u>\$ 72,71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564)	(\$ 5,288)	(\$ 30,852)
攤銷費用	(1,389)	(1,275)	(2,664)
淨兌換差額	241	-	241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6,712)</u>	<u>(\$ 6,563)</u>	<u>(\$ 33,275)</u>
109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9,188</u>	<u>\$ 20,248</u>	<u>\$ 39,436</u>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0,681</u>	<u>\$ 21,523</u>	<u>\$ 42,204</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特許權及客戶 關係公允價值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5,758	\$ -	\$ 45,758
單獨取得	268	-	268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26,811	26,811
淨兌換差額	<u>855</u>	<u>1</u>	<u>856</u>
108年3月31日餘額	<u>\$ 46,881</u>	<u>\$ 26,812</u>	<u>\$ 73,69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3,124)	\$ -	(\$ 23,124)
攤銷費用	(1,421)	(1,351)	(2,772)
淨兌換差額	<u>(435)</u>	<u>(4)</u>	<u>(439)</u>
108年3月31日餘額	<u>(\$ 24,980)</u>	<u>(\$ 1,355)</u>	<u>(\$ 26,335)</u>
108年3月31日淨額	<u>\$ 21,901</u>	<u>\$ 25,457</u>	<u>\$ 47,358</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10年
特許權及客戶關係公允價值	5年

十九、其他資產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45,947	\$ 37,356	\$ 5,897
其他預付款項	<u>40,419</u>	<u>47,712</u>	<u>178,661</u>
	<u>\$ 86,366</u>	<u>\$ 85,068</u>	<u>\$ 184,558</u>
其他流動資產			
暫 付 款	\$ 142	\$ 154	\$ -
代 付 款	<u>1,909</u>	<u>1,893</u>	<u>6,535</u>
	<u>\$ 2,051</u>	<u>\$ 2,047</u>	<u>\$ 6,535</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45,803	\$ 41,228	\$ 74,190
存出保證金	<u>3,442</u>	<u>7,032</u>	<u>3,002</u>
	<u>\$ 49,245</u>	<u>\$ 48,260</u>	<u>\$ 77,192</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871,028</u>	<u>\$ 965,312</u>	<u>\$ 983,00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2%~4.35%、1.2%~5.22%及 1.2%~5.22%。

(二) 長期借款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五）</u>			
銀行借款(1)	\$ 350,000	\$ 350,000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5,000</u>)	<u>-</u>	<u>-</u>
長期借款	<u>\$ 315,000</u>	<u>\$ 350,000</u>	<u>\$ -</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五），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5 月 31 日，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47%。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350,000 仟元。此次動撥金額主係用於購買土地。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95,000	\$ 595,000	\$ 595,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2,156</u>)	(<u>14,399</u>)	(<u>21,135</u>)
	<u>\$ 582,844</u>	<u>\$ 580,601</u>	<u>\$ 573,865</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面額共計 6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實收總金額為 603,000 仟元。

- (一)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20 元轉換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31 日至 110 年 7 月 30 日。

(二) 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三) 自發行日屆滿 2 年（109 年 7 月 30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票面額要求賣回給本公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83 仟元）	\$ 598,45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42 仟元）	(<u>25,738</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625 仟元）	<u>\$ 572,717</u>
108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76,478
以有效利率 1.55% 計算之利息	2,20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4,821</u>)
108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73,865</u>
109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80,601
以有效利率 1.55% 計算之利息	<u>2,243</u>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82,844</u>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已有面額 5,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3 仟股。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發生	<u>\$ 137,229</u>	<u>\$ 183,304</u>	<u>\$ 184,25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發生	<u>\$ 925,356</u>	<u>\$ 1,466,225</u>	<u>\$ 826,766</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120 天，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其他負債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2,298	\$ 10,616	\$ 4,204
應付薪資及獎金	99,580	87,445	89,171
應付福利費用	951	3,498	1,02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6,105	32,246	36,357
應付利息	1,232	4,160	4,403
應付佣金	544	822	1,097
應付報關及物流費	14,769	25,691	22,825
其 他	<u>20,964</u>	<u>26,484</u>	<u>51,366</u>
	<u>\$ 166,443</u>	<u>\$ 190,962</u>	<u>\$ 210,451</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12,808	\$ 7,036	\$ 256
其 他	<u>9,818</u>	<u>8,109</u>	<u>6,385</u>
	<u>\$ 22,626</u>	<u>\$ 15,145</u>	<u>\$ 6,641</u>

二四、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7,472</u>	<u>47,472</u>	<u>39,564</u>
已發行股本	<u>\$ 474,720</u>	<u>\$ 474,720</u>	<u>\$ 395,638</u>

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79,08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21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74,720 元。

(二) 資本公積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34,996	\$ 334,996	\$ 334,996
公司債轉換溢價	347,668	347,668	347,66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93,700	93,700	80,54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2)	584	-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25,738	25,738	25,738
	<u>\$ 802,686</u>	<u>\$ 802,102</u>	<u>\$ 788,94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等，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有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公司前三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54,849	\$ -
現金股利	\$ 118,680	\$ 98,853
股票股利	\$ -	\$ 79,082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	\$ 2.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2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7,172	\$ 16,481
本期淨利	611	(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	(156)
取得聯創子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附註三十）	-	(2,411)
期末餘額	\$ 17,640	\$ 13,465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109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本期增加	<u>30</u>
109 年 3 月 31 日 股 數	<u>3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五、收 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876,727</u>	<u>\$ 1,071,934</u>

(一)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3C 電子及汽車零組件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售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6,389	\$ 4,684	\$ 20,615	\$ 5,379
應收帳款	<u>1,323,041</u>	<u>2,076,706</u>	<u>1,462,664</u>	<u>2,220,152</u>
	<u>\$ 1,329,430</u>	<u>\$ 2,081,390</u>	<u>\$ 1,483,279</u>	<u>\$ 2,225,531</u>
合約負債—流動	<u>\$ 80,928</u>	<u>\$ 79,408</u>	<u>\$ 69,916</u>	<u>\$ 66,510</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119	\$ 743
租賃投資淨額	236	-
補助收入	1,658	-
其 他	<u>7,907</u>	<u>10</u>
	<u>\$ 10,920</u>	<u>\$ 75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85)	\$ 179
淨外幣兌換（損）益	(5,746)	3,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86
其 他	<u>(4,006)</u>	<u>(5,054)</u>
	<u>(\$ 11,537)</u>	<u>(\$ 1,019)</u>

(三) 財務成本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8,973)	(\$ 11,08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57)	(1,93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2,243)</u>	<u>(2,208)</u>
	<u>(\$ 12,573)</u>	<u>(\$ 15,23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586	\$ 34,912
營業費用	<u>17,399</u>	<u>25,207</u>
	<u>\$ 61,985</u>	<u>\$ 60,11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	\$ 26
營業費用	<u>2,606</u>	<u>2,746</u>
	<u>\$ 2,664</u>	<u>\$ 2,77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0,192	\$ 134,54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810</u>	<u>5,95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2,002</u>	<u>\$ 140,4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899	\$ 64,288
營業費用	<u>76,103</u>	<u>76,205</u>
	<u>\$ 122,002</u>	<u>\$ 140,49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1.2%	0.5%
董監事酬勞	1.2%	1.0%

金 額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01	\$ 332
董監事酬勞	<u>\$ 501</u>	<u>\$ 664</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及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u>2,648</u>	\$	<u>1,946</u>
董監事酬勞	\$	<u>2,648</u>	\$	<u>3,892</u>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8,684	\$ 23,86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4,430</u>)	(<u>20,796</u>)
淨（損）益	(<u>\$ 5,746</u>)	<u>\$ 3,070</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5,188	\$ 14,9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234</u>)
	<u>15,188</u>	<u>13,737</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542	(5,386)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u>4,064</u>	<u>2,931</u>
	<u>6,606</u>	(<u>2,4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794</u>	<u>\$ 11,282</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龍大昌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0%；合併公司之中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及 108 年 11 月 7 日取得當地政府之高新企業證明，於 105 至 111 年度可享優惠稅率 1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中之龍大昌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83</u>	<u>\$ 0.9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3</u>	<u>\$ 0.8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因追溯調整，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08</u>	<u>\$ 0.9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u>	<u>\$ 0.8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9,580</u>	<u>\$ 42,59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9,580	\$ 42,59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2,243</u>	<u>2,20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1,823</u>	<u>\$ 44,80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7,472	47,4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705	3,245
員工酬勞	<u>17</u>	<u>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194</u>	<u>50,70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取得昆山市政府專利補助1,658仟元。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其他收入1,658仟元。

三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聯創公司	機械、電子及汽車零 組件表面處理加工	108年1月22日	83.33%	<u>\$ 111,966</u>
聯德動能公司 (原吉茂聯 德)	機械設備、模具、電 器及視聽電子產 品、其他電機及電 子機械器材、汽車 及其零件、其他光 學及精密器械製造 及批發	108年7月1日	100%	<u>\$ 30,000</u>

合併公司於108年度分別收購聯創公司及聯德動能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大陸地區汽車零件之生產供應鏈穩定之營運與台灣地區伺服器散熱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聯 德 動 能 公 司	聯 創 公 司
現 金	\$ 15,000	\$ 111,9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5,000</u>	<u>-</u>
	<u>\$ 30,000</u>	<u>\$ 111,966</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聯 德 動 能 公 司	聯 創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10	\$ 1,72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96	13,619
預付帳款	458	895
存 貨	9,377	1,630
待攤費用	-	1,98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8	41,456
無形資產	-	26,811
長期待攤費用	-	2,405
使用權資產	508	68,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3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505)	(38,946)
租賃負債	(510)	(6,338)
其他流動負債	(33)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66,036)
租賃負債	-	(62,2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7</u>)	<u>-</u>
	<u>\$ 25,415</u>	<u>(\$ 14,461)</u>

(四) 非控制權益

聯創公司之非控制權益（16.67%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可辨認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聯 德 動 能 公 司	聯 創 公 司
移轉對價	\$ 15,000	\$ 111,9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
加：所取得可辨認淨負債之 公允價值	-	14,461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25,415)	-
代償長期負債	-	(45,861)
取得非控制權益負債 (聯創公司之 16.67% 所有權權益)	-	(2,411)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4,585</u>	<u>\$ 78,155</u>

收購聯德動能公司及聯創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聯德動能公司及聯創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聯 德 動 能 公 司	聯 創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5,000	\$ 111,96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4,710)	(1,722)
	<u>\$ 10,290</u>	<u>\$ 110,244</u>

三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期增添（含預付設備款）	\$ 30,183	\$ 15,231
存貨模具重分類	-	-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變動數	8,318	1,21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 現金數	<u>\$ 38,501</u>	<u>\$ 16,446</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新 增 租 賃	之 變 動 其 他	109 年 3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965,312	(\$ 94,284)	\$ -	\$ -	\$ 871,028
租賃負債	<u>168,143</u>	<u>(11,886)</u>	-	(350)	<u>155,907</u>
	<u>\$ 1,133,455</u>	<u>(\$ 106,170)</u>	<u>\$ -</u>	<u>(\$ 350)</u>	<u>\$ 1,026,935</u>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新 增 租 賃	之 變 動 其 他	108 年 3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1,009,466	(\$ 26,462)	\$ -	\$ -	\$ 983,004
租賃負債	<u>124,803</u>	<u>(16,456)</u>	<u>67,605</u>	<u>5,584</u>	<u>181,536</u>
	<u>\$ 1,134,269</u>	<u>(\$ 42,918)</u>	<u>\$ 67,605</u>	<u>\$ 5,584</u>	<u>\$ 1,164,540</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四。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 -	\$ -	\$ 5,177	\$ 5,177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 -	\$ -	\$ 3,392	\$ 3,392

108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 -	\$ -	\$ 724	\$ 724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衍 生 工 具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期初餘額	(\$ 3,392)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5)
期末餘額	(\$ 5,177)
與期末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 之當期末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1,78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衍 生 工 具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期初餘額	(\$ 91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
處分／結清	7
期末餘額	(\$ 724)
與期末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 之當期末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179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發行日及存續期間相近之政府公債為依據，加計信用風險溢酬。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 2,564,541	\$ 3,146,641	\$ 2,209,03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5,177	3,392	7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041,836	3,743,292	2,785,66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進行管理，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及台灣，暴露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合併公司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以確保其風險最小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u>\$ 338</u>	<u>\$ 4,144</u>

稅前淨利影響數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均定期重新議約。合併公司因持有機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80,825	\$ 1,020,429	\$ 703,839
－金融負債	1,803,872	1,895,913	983,004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利率暴險為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借款，以利率上升／下降 0.5%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計息項目並於期末受利率波動 0.5%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基準利率上升 0.5% 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稅前淨利之金額。

	利 率 上 升 之 影 響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淨利增加	(\$ 779)
	(\$ 349)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由於所處產業的性質，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制定政策，於評估給予客戶授信額度時，須向客戶取得適當的財務資訊對客戶進行信用評等，以確保銷售服務不會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設立於中國之外資企業及國際知名大廠，該信用風險管控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十。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其他之金融資產投資主要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並不顯著。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參閱融資額度之下列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109年3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工具－借款	\$ 906,028	\$ 315,000	\$ -
租賃負債	43,874	99,498	12,535
固定利率工具－公司債	-	595,000	-
	<u>\$ 949,902</u>	<u>\$ 1,009,498</u>	<u>\$ 12,53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50,662</u>	<u>\$ 109,419</u>	<u>\$ 12,851</u>

108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工具－借款	\$ 965,312	\$ 350,000	\$ -
租賃負債	47,803	104,827	15,513
固定利率工具－公司債	-	595,000	-
	<u>\$ 1,013,115</u>	<u>\$ 1,049,827</u>	<u>\$ 15,51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55,398</u>	<u>\$ 116,673</u>	<u>\$ 16,002</u>

108 年 3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工具－借款	\$ 983,004	\$ -	\$ -
租賃負債	41,125	115,191	25,220
固定利率工具－公司債	-	595,000	-
	<u>\$ 1,024,129</u>	<u>\$ 710,191</u>	<u>\$ 25,22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49,233</u>	<u>\$ 136,002</u>	<u>\$ 26,504</u>

(2) 融資額度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71,028	\$ 965,312	\$ 983,004
－未動用金額	<u>2,047,000</u>	<u>2,396,901</u>	<u>3,923,943</u>
	<u>\$ 2,918,028</u>	<u>\$ 3,362,213</u>	<u>\$ 4,906,947</u>
有擔保銀行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u>\$ 350,000</u>	<u>\$ 350,000</u>	<u>\$ -</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 3 月 31 日：無。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

108 年 3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國泰銀行	<u>\$ 228,273</u>	<u>\$ 88,024</u>	<u>\$ 61,640</u>	3.8%~4.1%	<u>\$ 1,849,200</u> (USD 60,0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Aapico Lemtech	關聯企業
聯德動能公司（原吉茂聯德）	關聯企業(108年7月1日收購後持有100%)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3,089	\$ 5,277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7,545

對關係人之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693	\$ 667	\$ 747

流通在外之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	\$ 12,949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295
		\$ -	\$ -	\$ 13,244

(六) 背書保證

請詳附表二。

(七)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8,227</u>	<u>\$ 11,0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之保證金：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受限制（帳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4,371	\$ 79,436	\$ 4,477
土地	<u>493,598</u>	<u>493,598</u>	<u>-</u>
	<u>\$ 497,969</u>	<u>\$ 573,034</u>	<u>\$ 4,477</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取得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湖公司）之民事起訴狀，該起訴狀由川湖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提告聯德精材公司及聯德滑軌公司未經川湖公司許可生產、製造和銷售的滑軌產品侵犯其專利權，並求償人民幣 1 億元、維權費用人民幣 183,090 元及台幣 31,748 元，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專利權糾紛一案，經委任律師表示，聯德精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件與模具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汽車零件模組、模具及其他零部件沖壓，滑軌產品僅接單生產其中沖壓零件，非滑軌產品之生產商或銷售商，故不應涉及此案件之侵權責任；聯德滑軌公司所生產滑軌產品皆有相關專利（部分仍在申請），經委任律師初步判定與川湖公司之產品專利不同，且川湖公司主張賠償之依據不足，故賠償可能性不高。本案於 108 年 1

月 25 日首次開庭審理該案，目前仍在一審審理過程中，尚無法對案件結果做出預期。

川湖公司向中國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起訴侵權情事，並發聲明函予聯德精材公司客戶，已對聯德精材公司信譽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代聯德精材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出起訴事宜。

三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109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246	30.1471	(美金：台幣)	\$		308,882	
美 金		11,481	7.0851	(美金：人民幣)			346,142	
人 民 幣		3,185	4.2550	(人民幣：台幣)			13,552	
人 民 幣		728	0.1411	(人民幣：美金)			3,097	
日 圓		500	0.2788	(日圓：台幣)			139	
日 圓		73,446	0.0655	(日圓：人民幣)			20,477	
歐 元		515	33.2400	(歐元：台幣)			17,116	
歐 元		2,267	7.8120	(歐元：人民幣)			75,350	
菲國比索		46,129	0.5865	(菲國比索：台幣)			27,054	
							<u>\$ 811,80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659	30.1471	(美金：台幣)	\$		441,938	
美 金		5,947	7.0851	(美金：人民幣)			179,285	
日 圓		22,772	0.0655	(日圓：人民幣)			6,349	
							<u>\$ 627,57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683	30.0325 (美金：台幣)		\$	350,869		
美 金		18,256	6.9762 (美金：人民幣)			548,287		
人 民 幣		3,218	4.3050 (人民幣：台幣)			13,854		
人 民 幣		96,182	0.1433 (人民幣：美金)			414,117		
日 圓		500	0.2760 (日圓：台幣)			138		
日 圓		72,875	0.0641 (日圓：人民幣)			20,114		
歐 元		500	33.5900 (歐元：台幣)			16,795		
歐 元		1,161	7.8026 (歐元：人民幣)			38,998		
菲國比索		46,129	0.5847 (菲國比索：台幣)			26,971		
						<u>\$ 1,430,143</u>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943	30.0325 (美金：台幣)		\$	418,732		
美 金		11,377	6.9762 (美金：人民幣)			341,680		
日 圓		30,992	0.0641 (日圓：人民幣)			8,554		
						<u>\$ 768,966</u>		

108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662	30.8394 (美金：台幣)		\$	328,834		
美 金		15,791	6.7335 (美金：人民幣)			486,986		
人 民 幣		3,404	4.5800 (人民幣：台幣)			15,589		
人 民 幣		94,276	0.1485 (人民幣：美金)			431,786		
日 圓		500	0.2783 (日圓：台幣)			139		
日 圓		118,709	0.0608 (日圓：人民幣)			33,037		
歐 元		516	34.6100 (歐元：台幣)			17,866		
歐 元		1,848	7.5568 (歐元：人民幣)			63,970		
						<u>\$ 1,378,207</u>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627	30.8394 (美金：台幣)		\$	235,220		
美 金		5,390	6.7335 (美金：人民幣)			166,227		
日 圓		25,747	0.0608 (日圓：人民幣)			7,165		
						<u>\$ 408,612</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人民幣、美元、捷克克朗及菲國比索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0000 (新台幣：新台幣)	(\$ 915)	1.0000 (新台幣：新台幣)	\$ 2,473
人 民 幣	4.2550 (人民幣：新台幣)	(736)	4.5800 (人民幣：新台幣)	(7,473)
美 元	30.1471 (美元：新台幣)	(826)	30.8394 (美元：新台幣)	8,070
捷克克朗	1.2127 (捷克克朗：新台幣)	(5,732)	- (捷克克朗：新台幣)	-
菲國比索	0.5865 (菲國比索：新台幣)	991	- (菲國比索：新台幣)	-
		<u>(\$ 5,746)</u>		<u>\$ 3,070</u>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三）。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反比率。(附表七)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646	\$ 515,850	\$ 289,231	\$ -	\$ 876,727
部門間收入	38,815	185,240	1,626	(225,681)	-
部門收入合計	<u>\$ 110,461</u>	<u>\$ 701,090</u>	<u>\$ 290,857</u>	<u>(\$ 225,681)</u>	876,727
利息收入	\$ 77	\$ 1,495	\$ 3,338	(\$ 3,555)	1,355
公司其他收入					9,565
					<u>\$ 887,647</u>
財務成本	41	8,490	7,597	(3,555)	\$ 12,573
折舊與攤銷	2,228	52,672	9,749	-	64,64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2,101	105,560	(117,710)	(49)
所得稅費用 (利益)	2,757	14,808	4,229	-	21,794
部門 (損) 益	<u>\$ 9,634</u>	<u>\$ 57,636</u>	<u>\$ 90,631</u>	<u>(\$ 117,710)</u>	<u>\$ 40,191</u>
部門資產	<u>\$ 336,347</u>	<u>\$ 4,052,814</u>	<u>\$ 7,709,217</u>	<u>(\$ 6,552,794)</u>	<u>\$ 5,545,584</u>
部門負債	<u>\$ 113,689</u>	<u>\$ 1,592,265</u>	<u>\$ 2,481,998</u>	<u>(\$ 625,134)</u>	<u>\$ 3,562,818</u>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2,575	\$ 815,555	\$ 183,804	\$ -	\$ 1,071,934
部門間收入	23,811	12,292	72	(36,175)	-
部門收入合計	<u>\$ 96,386</u>	<u>\$ 827,847</u>	<u>\$ 183,876</u>	<u>(\$ 36,175)</u>	1,071,934
利息收入	\$ 30	\$ 175	\$ 5,818	(\$ 5,280)	743
公司其他收入					10
					<u>\$ 1,072,687</u>
財務成本	53	15,033	5,425	(5,280)	\$ 15,231
折舊與攤銷	1,608	55,007	6,276	-	62,89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36,765)	78,639	(41,631)	243
所得稅費用 (利益)	2,837	5,050	3,395	-	11,282
部門 (損) 益	<u>\$ 11,345</u>	<u>\$ 31,354</u>	<u>\$ 41,075</u>	<u>(\$ 41,631)</u>	<u>\$ 42,143</u>
部門資產	<u>\$ 270,396</u>	<u>\$ 4,317,542</u>	<u>\$ 6,271,848</u>	<u>(\$ 5,650,392)</u>	<u>\$ 5,209,394</u>
部門負債	<u>\$ 93,774</u>	<u>\$ 2,533,684</u>	<u>\$ 1,473,291</u>	<u>(\$ 836,580)</u>	<u>\$ 3,264,169</u>

部門間銷售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 (利益) 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7,225	\$ 27,203	\$ 27,203	3~4%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 786,050	\$ 786,050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3,228	-	-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962,958	962,958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125	15,113	15,113	4%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962,958	962,958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75,625	75,563	75,563	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962,958	962,958	
2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8,100	106,375	106,375	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947,332	947,332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三：(1) 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965,126（仟元）×40%=786,050（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965,126（仟元）×40%=786,050（仟元）。

(3) 依上述規定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2,407,395（仟元）×40%=962,958（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2,407,395（仟元）×40%=962,958（仟元）。

(4) 依上述規定。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2,368,331（仟元）×40%=947,332（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2,368,331（仟元）×40%=947,332（仟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2	\$ 2,358,151	\$ 30,250	\$ 30,225	\$ 30,225	\$ -	1.54%	\$ 5,895,378	是	否	是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2	2,358,151	113,186	113,016	113,016	-	5.75%	5,895,378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2	2,358,151	317,625	317,363	222,819	-	16.15%	5,895,378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 有限公司	2	2,358,151	363,000	151,125	151,125	-	7.69%	5,895,378	是	否	是
1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519,044	151,250	151,125	151,125	-	34.94%	1,297,611	否	是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1)背書保證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965,126（仟元）×300%=5,895,378（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965,126（仟元）×120%=2,358,151（仟元）。

(3)依上述規定，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432,537（仟元）×300%=1,297,611（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432,537（仟元）×120%=519,044（仟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 107,235	註 2	\$ -	—	\$ -	\$ -

註 1：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為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千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 27,865	一般交易條件	0.50%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hil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1	其他應收（付）款	27,054	一般交易條件	0.49%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其他應收（付）款	13,702	一般交易條件	0.25%
2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其他應收（付）款	75,832	一般交易條件	1.37%
2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3	其他應收（付）款	15,318	一般交易條件	0.28%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1	應收（付）帳款	36,366	一般交易條件	0.66%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1	銷貨收入（進貨）	29,168	一般交易條件	3.3%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收（付）帳款	56,661	一般交易條件	1.02%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付（收）帳款	28,290	一般交易條件	0.51%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銷貨收入（進貨）	26,942	一般交易條件	3.07%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hil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3	應收（付）帳款	22,403	一般交易條件	0.40%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41,380	一般交易條件	0.75%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76,599	一般交易條件	1.40%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進貨）	68,663	一般交易條件	7.83%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107,235	一般交易條件	1.93%
4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11,166	一般交易條件	1.27%
4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9,379	一般交易條件	0.35%
6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銷貨收入（進貨）	28,428	一般交易條件	3.24%
6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應付（收）帳款	28,871	一般交易條件	0.52%
7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Lemtech Phil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3	應收（付）帳款	18,233	一般交易條件	0.33%
7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Lemtech Phil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3	銷貨收入（進貨）	18,342	一般交易條件	2.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六：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u>具控制能力</u>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112,397	\$ 112,397	2,500,000	100	\$ 2,407,395	\$ 39,551	\$ 39,551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214,320	154,220	7,000,000	100	208,249	12,325	12,325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薩 摩 亞	銷售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6,583	6,583	1,425,000	57	34,603	4,889	2,787	子 公 司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吉茂聯德)	臺 灣	機械設備、模具、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批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24,694	(1,395)	(1,395)	孫 公 司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菲 律 賓	製造、購買、銷售、分銷、批發銷售的業務，及精密金屬沖壓工具、定制金屬鉸鏈、散熱模組、滑軌、機械組件和其他相關項目	75,227	6,100	11,000,000	100	56,636	(7,321)	(7,321)	孫 公 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香 港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597	597	-	100	432,537	3,875	3,875	曾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臺 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9,524	9,524	-	100	202,242	11,029	11,029	曾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捷 克	生產汽車零部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及組件（方向盤傳動軸等），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供應	195,984	195,984	-	100	88,405	(2,803)	(2,803)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USA Inc.	美 國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502	1,502	-	100	681	(46)	(46)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u>具重大影響力</u> Aapico Lemtech Co., Ltd.	泰 國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配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	16,452	16,452	160,000	40	32,996	(49)	(49)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機械、電子及汽車零組件表面處理加工	\$ 65,043 (USD 14,352)	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83.33% 股權	\$ -	\$ -	\$ -	\$ -	(\$ 8,949)	83.33	(\$ 7,569)	\$ 36,997	\$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密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286,242 (RMB 66,000)	由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投資持股 99.81% 股權	-	-	-	-	40,161	99.81	40,083 (註)	2,363,831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密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286,242 (RMB 66,000)	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0.19% 股權	-	-	-	-	40,161	0.19	78 (註)	4,500	-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69,758 (RMB 15,000)	由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投資持股 100%	-	-	-	-	4,174	100	4,174	51,713	-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電子專用材料、散熱模組的研發、製製，銷售自產產品、從事與本企業生產的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機械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69,758 (RMB 15,000)	由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投資持股 100%	-	-	-	-	22,941	100	22,941	82,360	-

註：係依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四。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徐 啟 峰	7,288,906	15.35%
曾 金 成	5,133,708	10.8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葉航投資專戶	4,999,921	10.53%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本
案不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 Co., Limited)(以下簡稱聯德控股公司)委託，擔任 Lemtech Holding Co., Limited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德控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 期： 2020 年 5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 Co., Limited



負責人：徐啓峰



二 〇 二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 Co.,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徐啓峰



二 〇 二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 Co.,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董事長：曾金成



二 〇 二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 Co.,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葉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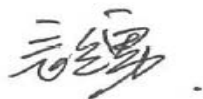
二 〇 二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 Co.,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談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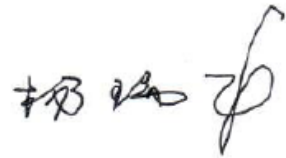
二 〇 二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 Co.,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楊瑞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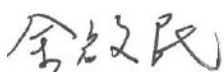
二 〇 二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 Co.,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余啟民



二 〇 二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 Co.,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李偉民

李偉民

二 〇 二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 Co.,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兼任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會主管兼會計主管：盧晉佑 

二 〇 二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七、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
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卷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 Lemtech Holding Co., Limited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二 ○ 二 ○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與關係
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發行公司因辦理 Lemtech Holding Co., Limited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德公司或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團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二 ○ 二 ○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Lemtech Holding Co., Limited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團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 Co., Limited

代表人：徐啓峰



二 ○ 二 ○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附件九、受託契約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簽約人：

甲 方：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1)發行公司名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票面金額：總額新臺幣柒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壹拾萬元整壹種，共計柒仟張。
- (3)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年利率為 0%。
- (4)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與方法：期限三年。除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普通股、或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由甲方贖回者，或甲方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甲方於本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於各年度之項下編列預算，並於債券還本金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 (6)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詳見甲方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7)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支應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及償還銀行借款。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募集未償還的公司債金額為新臺幣 595,000 仟元。
- (9)本公司債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
- (10)甲方額定股份總數及實收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74,720,690 元，分為 47,472,069 股。
- (11)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新臺幣 1,970,493 仟元。
- (12)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列之各項表冊置於甲方供查閱。
- (13)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訂。
- (14)本公司債之代收款項機構名稱：第一商業銀行新湖分行。收齊後再匯到甲方指定帳戶。
- (15)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

證。

- (16) 承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證券承銷契約。
- (17) 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代理還本付息契約。
-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9)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 202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議議事錄。
- (20) 最近三年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甲方無本款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開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修正之。又前開第(8)、(10)、(11)、(12)、(18)、(20)及(13)、(14)、(16)各款經甲方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池瑞全會計師及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簽證屬實。

- 二、 乙方同意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或保證償還之義務。
- 三、 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證交法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二四九條、二五〇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四、 甲方於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全部本金撥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備支付，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五、 本公司債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甲方與乙方間受託契約約定、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甲方或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六、 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甲方或其委託人應照公司法第二五五條規定將記名債券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證券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發行事項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並應於清冊內註明。嗣後遇有公司債認購人之住居所變更或轉讓過戶時，甲方之股務代理機構若未依甲方指示通知乙方，完成異動登記，致乙方無法履行送達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而損及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甲方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其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變動情形，

甲方亦應指示並責成股務代理機構按月確實通知乙方。

七、 甲方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不得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否則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立即到期，甲方應負責提前清償全部剩餘本金連同其應計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八、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每年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並向證期局核備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年終結算時，並應提供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決算報告予乙方。

九、 乙方得對甲方查核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並於查核後登報公告之，債權人且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1)是否按期還本付息，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等相關規定履行。

(2)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3)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十、 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之約定向甲方（一）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義務。（二）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十一、 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之時，應即通知乙方。

(1)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經營變動者。

(2)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產銷或財務發生重大影響者。

(3)發生第十二條所載之違約事由。

十二、 違約條款

以下之情事構成甲方違約：

(1)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已發行未償還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

(2)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約定條款，或違反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核定事項，或發生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權益之情事。

(4)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但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者不在此限）、出售對公司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聲請破產法上之和解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

(5)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

- 十三、甲方若有前條違約事由發生時，本公司債即視為立即到期，債權人得自行追償，或乙方得於七個營業日內召集債權人會議，經債權人與乙方另訂書面契約並授權乙方代向甲方追償。乙方如受託追償，得採取(1)協議清償(2)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3)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及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意見，除有債權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持有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甲方買回之債權額應扣除之）提出異議時，應另訂處理方式外，屆期應即依公告所擬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並得逕先處理後再行公告。但提出異議之本公司債債權人認有不當時，亦得自行進行訴追。
- 十四、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所支出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因追償行為、召開債權人會議及其他相關等一切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新臺幣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甲方未償還時，乙方有權於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後自其等受償之金額優先扣抵之，並於扣抵且依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後將乙方因墊付對甲方取得之債權按比例移轉於本公司債債權人。
- 十五、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
- 十六、乙方追償所需各項費用，如甲方無法支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財物處分部份抵充，並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應由公司債債權人負擔者，得通知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七、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衍生爭議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十八、甲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之履行，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與充分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就所知悉範圍內詳盡回覆。甲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及/或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十、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手續費新臺幣柒萬伍仟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即本公司債發行日後一次給付。

二十一、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按證券交易及管理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惟最長不逾本公司債到期日屆至後一個月。甲方依本契約或依法另對乙方或對本公司債債權人所負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後而影響其應繼續償付之義務。

二十三、本契約約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發行之日報為之，並以一種為限。

二十四、本契約壹式拾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律師留存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約人：

委託人 甲 方：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徐啓峰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 1 號 E032 棟



受託人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信託部經理 林麗真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通訊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四樓



簽證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電 話：(02)2755-1777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109. 4. 20 日

附件：永豐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基於甲方與乙方之契約關係，乙方蒐集甲方之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甲方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甲方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甲方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乙方蒐集甲方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甲方就乙方保有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乙方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乙方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乙方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甲方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乙方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乙方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乙方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甲方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乙方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乙方網站（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
- 五、甲方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甲方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乙方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甲方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乙方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 FATCA 法案）26 U.S.C. §1471(c)(1)(A)之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甲方或直接或間接投資甲方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甲方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 FATCA 法案的規定，乙方將婉拒與甲方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甲方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

國稅款，乙方並得依約對甲方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可能因此導致乙方無法提供甲方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謹提請甲方及注意。

- 七、甲方如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甲方為法人而向乙方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等之個人資料時，應向該個人提供乙方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附件十、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甲方：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據對保人員：

李志忠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Transfer Agency and Services Agreement

本股務代理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係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共同簽署。

This Transfer Agency and Services Agreeme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is Agreement")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 and CTBC Bank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gent").

甲方欲委託乙方擔任股務代理人，乙方願接受委託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Whereas, the Company desires to appoint the Agent as its shareholder services agent to process relevant matters in connection with its stocks, convertible bonds, employee stock option certificates and new restricted employee shares and the Agent desires to accept such appointment;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hereto agree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follows:

第 一 條：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如下：

- 一、股票與債券之過戶、質權設定與解除、掛失與補發。
- 二、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股票與債券質權人(暨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與變更登記。
- 三、股東與債券持有人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四、空白股票與債券之保管及股票之換發、交付與送交簽證。
- 五、股東會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召開通知書、會議出席證與其他對於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之通知或報告之寄發、股東會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會議當日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補辦出席及出席股數或權數統計。
- 六、現金股利、增資配認股及債券還本付息之計算、發放、代扣繳稅款及股利(扣繳)憑單或各項其他所得憑單之製發。
- 七、國內股東之股息、紅利及/或其他收益之結匯及發放事宜。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股份發放等各項事務作業。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股份發放等各項事務作業。
- 十、依法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期局、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十一、新股之發行、資本之減少、股份之分割或合併事項。

Article 1: The services to be provided by the Agent and referred to in this Agreement are as follows:

- (1) Transfer of ownership, creation and removal of pledge for the shares and bonds, reporting of loss and replacement of share certificates and bonds.
- (2) Registration and amendment to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name(s), address(es) and seal(s) of the shareholder(s), bondholder(s), and pledgee(s) of the stocks and bonds

(and legal representative(s) of aforementioned entity(ies), if any).

- (3) Prepa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register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bondholders.
- (4) Custody of blank share certificates and the bonds and reissuance, delivery and submission for certification of share certificates.
- (5) The delivery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bondholders meeting notices, attendance certificates, and other notices or reports to the shareholder or the bondholder; the collection and counting the attendance notices or proxies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bondholders meeting; preparation of the statistical table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or bonds represented by the attending shareholder or bondholder, respectively, and re-issuance of attendance certificate on the day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the bondholders meeting.
- (6) The calculation, distribution, and tax withholding and deduction of the cash dividend, stock dividend and the shares entitled to be subscribed by the shareholder in right issue and the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s of the bond; the completion and delivery of tax withholding statement for dividends and other income.
- (7) Matters related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settlement and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bonus and/or other incomes for the domestic shareholders.
- (8) All matters related to the issuance of the stocks upon the exercise of the employee stock option certificates.
- (9) All matters related to the issuance of the new restricted employee shares.
- (10) Preparation of the mandatory reports and data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of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certifying institution or other institutions.
- (11) Matters related to issuance of new shares, capital reduction, and stock split or merger.

第二條：甲方知悉並同意乙方於提供本契約之服務時，將涉及甲方員工、股東、債券持有人與其他相關人員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甲方應將本契約所載「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之內容告知該等人員。甲方並應確保其依本契約交付之所有資料均為合法交付予乙方，如致乙方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本契約代理事務之相關作業委由第三人處理，並得於處理該委任事務之必要範圍內，將甲方提供之資料提供或揭露予該受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該等作業委外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與公司債債權人名簿及附屬帳簿、開會通知書、現金股利、增資股票及還本付息發放通知書、股利憑單及其他相關文件之製發。

Article 2 The Company acknowledges and agrees that the Agent may collect, process and use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the Company's employees, shareholders, bondholders and other relevant personnel when providing the services provided for in this Agreement. The Company shall inform such personnel of the "Notification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rovided for in this Agreemen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legality of all data provided to the Agent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d compensate the Agent for any loss resulted from its misconduct.

The Company agrees that the Agent may designate a third party to process relevant services of this Agreement an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carry out such services, may furnish or disclose relevant information receiving from the Company to the designated third party. The aforementioned services include, without limitation,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register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bondholders, notifications for shareholders or bondholders meetings, distributions of cash dividends, shares in rights issu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s of bonds, dividend vouchers and others.

第三條：乙方辦理本契約代理事務之註冊地址為臺灣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如有變更，乙方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

Article 3 The Agent's registered business office for the services of this Agreement is located in 5F, No. 83, Sec. 1, Chung King S. Rd., Taipei, Taiwan. The Agent shall inform the Company of the relocation of business office by giving a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the latter.

第四條：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

- 一、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櫃）之申請。
- 二、對股東會、股利分配、增資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股票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開會通知書、委託書及議事錄之報備。
- 五、營業額、財務報表之公告及申報。
- 六、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Article 4 The Compan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following matters:

- (1) The application for public offering, capital increase and share listing (on either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f the Company.
- (2) The filing and the disclosure of the meeting date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distribution dates of the dividends, rights issue subscription and other rights.
- (3) The preparation and the printing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agenda handbooks, annual reports, shareholders meeting minutes, share certificates and prospectuses of the Company.
- (4) The filing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agenda handbooks, annual reports, notification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proxies and shareholders meeting minutes of the Company.
- (5) The filing and disclosure of the Company's turnovers and financial reports.
- (6) The negotiation and execution of Company's engagement agreement for collection of Company's shares capital and lease agreement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

第五條：對於下列各款事項，甲方應預先與乙方洽商訂定，並應依附表 3 所定之通知期限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相關作業：

- 一、股東會相關事務。
- 二、股利發放相關事務。

三、新股發行、資本減少、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四、其他事務經雙方認有必要者。

Article 5 The Company shall consult with the Agent before conducting any of the following and shall notify the Agent by the deadline prescribed in Appendix 3:

- (1) matter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 (2) matter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 (3) matter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tock issuance, capital reduction, stock split or merger and other unexpected affairs;
- (4) other matters deemed necessary by both parties.

第 六 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本契約、甲方公司章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本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甲方股東及其他關係人處理相關事務。

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除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受損害者外，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Article 6 The Agent shall process the services hereunder for the Company, its shareholder and other related parties with good faith and reasonable care and shall follow this Agreement,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f the Company,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an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Agent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 of the Company unless and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the loss is caused by the Agent's willful misconduct or gross negligence when providing the services hereunder.

第 七 條：甲方依本契約提出之各項指示，應以書面及/或其他乙方合理要求之方式提出，未符合乙方要求方式提出者，乙方得拒絕辦理。甲方應使乙方免於及賠償乙方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受有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

甲方與其員工、股東、債券持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爭議，應由甲方自行協調處理。

Article 7 Any and all instructions from the Company shall be made in written and/or issued by such other means or methods as reasonably requested by the Agent from time to time. The Agent may refuse to process any and all instructions from the Company if any of such instruction is not made in the form and substance satisfactory to the Agent. The Company shall fully and completely indemnify and hold the Agent harmless from any loss, damage, expense, and other cost incurred as a result of processing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Company.

Any dispute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its employees, shareholders, bondholders or others shall be resolved by the Company and such persons.

第 八 條：甲方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授權乙方全權處理甲方因發放股息、紅利或其他收益所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等一切相關事宜，並由乙方依「管理外匯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同意於股息、紅利或其他收益發放日前至少四個營業日，將乙方代發之款項折算為外幣後匯入乙方指定之外幣存款帳戶，並授權乙方於款項確認入帳後至發放日二個營業日前之任何時點，代甲方向乙方之匯兌營業部門依

當時牌告匯率議定兌換匯率並辦理外匯匯入結售相關事宜。

Article 8 The Company authorizes the Agent with full power to perform all matters related to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in respect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other incom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ffering and Issuance of Securities by Foreign Securities Issuers", and the Agent shall abide by the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Act" for performing the aforesaid matters. The Company agrees to remit the funds in foreign currency equivalent to the amount that the Agent will distribut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to the foreign currency account appointed by the Agent at least four business days prior to the distribution date of the cash dividends or other income. The Company also authorizes the Agent, at any time between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receipt of the funds and two business days prior to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cash dividends and other income, to negotiate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s with the remittance department of the Agent on the Company's behalf according to the prevailing posted foreign exchange rates, and to handle all matters related to foreign exchange settlement.

第九條：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分配現金股利、債券還本付息事宜時，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匯票或其他法定票據方式發放。匯費、事務處理費及郵費由股東與債券持有人各自負擔，乙方得自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受分配之款項中預先扣除之。如有股東或債權人有異議，甲方應負責補償乙方因之所受之損失或損害。

Article 9 When distributing cash dividends or repayments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s of bond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the Agent may make the distributions by remittances, non-negotiable checks, drafts or other notes permitted by laws. All remittance expenses, processing fees or mailing costs therefrom shall be borne by shareholders and bondholders, respectively, and the Agent is authorized to deduct such expenses, fees and costs from the payments to be distributed thereunder in advance. In case any shareholder or bondholder protests in this regard, the Company shall compensate the Agent in full for whatever losses or damages so suffered by the Agent.

第十條：乙方因辦理本契約代理事務所取得之甲方、甲方員工、股東、債券持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機密資料，應負保密義務，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依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司法機關命令或取得當事人事前書面同意所為之揭露者外，不得將該等機密資料揭露予本契約以外之第三人。

甲方對於乙方之各項業務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依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司法機關命令或取得乙方事前書面同意所為之揭露者外，不得將該等機密資料揭露予本契約以外之第三人。

本條約定於本契約解除、提前終止或期限屆滿後，仍持續有效。

Article 10 The Agent shall keep the information obtained herefrom related to the Company, its employees, shareholders, bondholders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confidential.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is Agreement, reques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and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other judicial authority or a prior written consent has been granted by the

information owner, such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hall not be disclosed to any third party.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Agent or its services sha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y the Company. Unless otherwise reques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and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other judicial authority or a prior written consent has been granted by the Agent, such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hall not be disclosed to any third party.

This Article 10 shall remain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notwithstanding the cancellation, early termination or expi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第十一條：乙方應依附表 1 所訂時程將辦理本契約股務事項之相關表冊提供予甲方。

Article 11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nd repor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ervice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Agent to the Company within the deadline specified in Appendix 1 hereto.

第十二條：乙方辦理本契約股務作業使用及產出之書表及文件，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應依法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得銷毀之。於保管期限屆滿後，甲方如需收回自行保管該等書表及文件時，應於保管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

Article 12 The documents and forms utilized or produced by the Agent during the process of handling the service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properly stored by following the mandatory requirements during the statutory period prescribed in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The Agent may destroy such documents and forms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tatutory period thereof. If the Company intends to keep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and forms under its own custody after the statutory period, it shall notify the Agent by a written notice at least one month before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 statutory period thereof.

第十三條：本契約股務代理事項之服務費用詳列於附表 4。

前項服務費用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股東人數報告表(如適用)及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Article 13 The service fees for the services of this Agreement are listed in the Appendix 4 hereto. The Agent shall provide the table of the number of shareholders (if applicable) and the invoices to the Company within 10 days after the end of each month. The Company shall fully pay the service fees by cash, remittance or demand notes by the end of such month.

第十四條：附表 4 所列服務費用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Article 14 The service fees set forth in the Appendix 4 hereto is allowed to be adjusted once mutually agreed by the parties hereto, should it appear unreasonable because of the changed economy condition or factors related to either or both parties.

第十五條：乙方代理甲方股務之事務費用詳如附表 2-1 及附表 2-2，應由甲方負擔，本契約未規定

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甲方應於委託代理時預先撥付乙方備付金新台幣 0 元；備付金於本契約終止後，乙方於甲方付清股務代理報酬及事務費用後，應立即歸還甲方，若甲方未付清前述費用，乙方得以備付金抵償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股票簽證費、股票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新臺幣參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立即支付。第一項事務費用由乙方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據付清之，惟遇本契約第十九條之情事，甲方應於契約終止日前付清尚未給付之股務代理報酬及事務費用。

Article 15 The Company is liable for any and all the process expenses ("Process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ervices as provided for in the Appendixes 2-1 and 2-2 hereto, as applicable. Other expenses which are not provided for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from time to time.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n advance in an amount of NTD0 ("Advance") to the Agent upon execution of this Agreement. Such Advance shall be returned to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after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f the Company pays off all the service fees and the Process Expenses hereunder. However, the Agent is entitled to offset any unpaid amount owed by the Company from the Advance.

For those expenses borne by the Company, such as the mailing cost, stock authentication fees, share certificate printing fees or other expense exceeding NTD30,000, the Agent may demand immediate payment from the Company. The Agent shall enclose the payment statements and the invoices to request the payment of Process Expenses i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from the Company within 10 days after the end of each month. The Company shall fully pay the Process Expenses by cash, remittance or demand notes by the end of such month. Upon the occurrences of events of Article 19 hereunder, the Company shall pay off all the undue service fees and Process Expenses to the Agent before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第十六條：本契約任一方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其於本契約之債權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承擔其於本契約下之債務。

Article 16 Neither party may assign, transfer or pledge its rights or cause a third party to assume its obligations hereunder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第十七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事變更致無法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Article 17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or modified by the parties hereto when and if it is required due to changes in any laws and/or regulations or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of either or both parties resulting in failure to fulfill its/their obligations hereunder.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但期限屆滿前，若雙方未依第十九條提前終止本契約，視為同意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Article 18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from DEC 1, 2018 and remain in full force until NOV

30, 2019. If neither party terminates this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9 before the expiration here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for additional periods of one (1) year from the expiry date or the end of any subsequent renewal terms.

第十九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提前終止：

- 一、經雙方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契約之規定，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正，於限期內仍未改正，無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 為免疑慮，在法令允許之前提下，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Article 19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earlier upon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 (1) The mutual agreement for termin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hereto.
- (2) Either party is notified by the other party with a written notice at least three months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 (3) The non-defaulting party may, by sending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defaulting part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once the defaulting party breaches this Agreement and fails to cure the breach within the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written notice previously sent by the non-defaulting party.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any termination will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rights or obligations accrued or incurred prior to the date such termination takes effect.

第 廿 條：甲方應自行或促使第三人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已轉檔至乙方接受格式之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予乙方，俾使乙方辦理本契約之股務代理事務，該等資料之範圍及交付之時程，由甲乙雙方洽商後訂定之。甲方依本條規定交付資料予乙方時，應編製清冊正本兩份，由甲乙雙方確認後各執一份。

於本契約終止後，如有乙方應返還或交付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資料，乙方亦應編製清冊由甲乙雙方(及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如適用) 確認後各執正本一份。

Article 20 :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or cause a third party to provide the Agent the information or data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o the electronic files regarding shareholders' information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 and serial numbers of share certificates in the form acceptable to the Agent) so that the Agent may provide relevant services hereof. The content of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and data and the delivery schedule thereof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mutu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Agent.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checklist specifying the information or data provided to the Agent. The checklist shall be made and mutually signed in duplicate with each party holding one original copy thereof. In case that any information or data shall be returned to the Company (or a third party designated by the Company) by the Agent upon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the Ag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prepare a checklist as well. The checklist shall be made and signed by the parties hereto (and the third party designated by the Company, if applicable) with each party holding one original copy thereof.

第廿一條：甲方依法交付予股東之股票若需乙方另行提供保管服務時，得由甲方或股票持有人與乙方另行協議簽訂股票保管契約。

Article 21 In case an additional custodian service from the Agent is requested fo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to be delivered to the shareholders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or its shareholders may enter into a separate custody agreement with the Agent.

第廿二條：甲方同意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乙方依本條辦理若致甲方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乙方於發現甲方及/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交易有關對象，以下稱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或關聯人；乙方並得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約定條款，惟乙方須於發生終止效力 60 天(含)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二、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三、倘甲方未依乙方要求即時提供英文戶名以辦理洗錢防制審查作業時，甲方茲此授權乙方得自行代為翻譯並以之進行相關審查作業。

Article 22 For the purposes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errorism financing by the Agent, the Company agrees that the Agent may take the following meas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under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Terrorism Financing Prevention Act", "Regulations Govern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irections Govern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errorism Financing of Banking Sector" and "Model Guidelines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errorism Financing by Trust Enterprises". Any damage or adverse impact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resulting from the Agent's compliance with this Article shall be borne by the Company and the Agent shall not be held liable therefor.

(1) Upon discovery that the Company and/or Related Par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legal representative, responsible person, representative, beneficial owner of a corporate or a person having control over a corporate, trading counterparti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elated Parties") is a terrorist or terrorist group subject to economic sanction or identified or tracked by foreign governments or international anti-money laundering organization, the Agent may suspend all transactions and business rel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without separate notice to the Company and/or such Related Parties. The Agent may also terminate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provided, that the Agent is required to give sixty (60) days'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to termination thereof.

(2)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gular or ad hoc review of the identity of the Company and Related Parties or as and when necessar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uspected involvement in illegal activities by the customer, suspected money laundering, financing of terrorist activities or special cases involving illegality and under press coverage, etc.), the Agent may request that,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receipt of notice from the Agent, the Company provide personal (including that of the Company and its Related Parties) or corporate information, information regarding beneficial owner of a corporate or person having control over a corporate, or explanation regarding the nature and purpose of the transaction or source of funds, in each case as necessary for such review.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rovide the above information before the above deadline, the Agent may suspend the transactions and business relationship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terminate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by written notice whereupon termination shall become effective upon delivery of such written notice.

(3)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failures to supply its English name for the Agent's review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errorism Financing of Banking Sector, the Company hereby authorizes the Agent to translate its name into English for processing the review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errorism Financing of Banking Sector .

第廿三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雙方對契約內容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或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Article 23 For any other matters not expressly provided for herein or in case a dispute arises between the parties hereto as to any clause of this Agreement , such matter or dispute shall be subject to further agreements entered into by the Company and the Agent or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第廿四條：如甲方對於本契約所涉之服務有任何疑問，請撥 0800-017-888 尋求乙方協助。就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本契約當事人並同意秉誠實信用原則共同協商解決之，如無法協商解決而須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rticle 24 If the Company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service provided for in this Agreement, please call and ask for the Agent's help at 0800-017-888. The parties hereto agree to resolve the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in good faith.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micably resolve such dispute, the parties agree to submi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aiwan as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第廿五條：本契約共五份，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三份，由甲方留存。本契約由中文及英文作成，若兩者有不一致之處，則以中文為主，英文版本僅供參考。

Article 25 : This Agreement is duly made and signed in quintuplicate with each party holding one original copy and the Company holding the rest three duplicate copies thereof. This Agreement is mad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or inconsistencies between the Chinese version and its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English version is for reference only.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基於為您於臺灣地區境內外提供本契約書所述金融商品及服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或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期間內，就中信銀所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資料，將以書面、音軌紀錄及/或電子檔案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將您的資料揭露予協助中信銀提供前述商品/服務之必要第三人）。您有權向中信銀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資料。但您提出前述要求時，您可能須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影響，包括中信銀可能無法提供您所需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且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要求辦理。若您提供的資料包括其他人的個人資料(例如公司之股東、董監事、經理人、職(員)工、委託您行使權利之人等)，亦請協助轉知前述事項。

Notification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TBC Bank Co., Ltd. has or will in the territory of Taiwan and other areas, for providing you with the relevant financial products/services demonstrated herein, within the period as stipulated by the laws and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fact and leg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TBC and you or the company you serve exist, in the form of writing, audio recording and/or electronic files and others, process, use and/or internationally transmit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CTBC,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s the case may be, providing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the third parties who assist CTBC in dealing with the affairs related to the products/services provided or to be provided to you. You're entitled to make inquiry or request for a review of, to make duplicates of, to request of supplement or correction of, to discontinue the collection, processing or use of and/or international transmission, or to make deletion of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ed by CTBC, but you may need to bear associated impac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at, CTBC may not be able to provide you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products or services continuously, or to accept your request according to the laws or due to risk management factor. In the event that the information you have or will provide to CTBC includes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a third party other than yourself (for examples the shareholders, directors, supervisors, managers or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you serve, and the persons who has or will authorize you to exercise their rights), please kindly help inform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owner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tters.

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說明暨確認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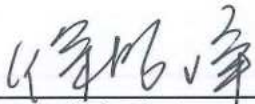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甲方)茲聲明及確認，為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相關授權辦法之規定，其業經受託人(乙方)職員之解說，瞭解本契約粗體標示部分，係屬於本契約之重要內容或風險揭露條款；且本契約業經委託人七日合理審閱期間之詳閱、瞭解本契約之各項條款之約定，並同意受本契約之拘束後，始於下列欄位簽署以證之。

Interpretation and Confirmation
of the Significant & Risk Disclosure Clauses of the Agreement

For compliance of the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the Company hereby represents and confirms that, as pe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Agent's personnel,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provisions in bold type in this Agreement are significant or risk disclosure clauses of this Agreement. It is confirmed that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seven (7) days has been provided for the Company to review the contents of al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In WITNESS WHEREOF, by signing below, the Company hereby acknowledges that it has carefully read and understood al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and agrees to be bound thereby.

委託人(甲方)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委託人蓋章/簽名 Signature of the Company's authorized signatory)

立契約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甲 方(The Company)：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統一編號(Uniform Commercial No.)：26595630

代 表 人(Authorized Signatory)：徐啟峰

地 址(Address)：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 1 號 E032 棟

日 期(Date)：AUG 22 2018



乙 方(The Agent)：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TBC Bank Co., Ltd.)

統一編號(Uniform Commercial No.)：03077208

代 表 人(Authorized Signatory)：陳佳文

地 址(Address)：臺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日 期(Date)：AUG 22 2018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啓峰

